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Ya New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州街道东生路 76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93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12,371.35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5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57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及持股情况	63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67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8
十三、公司员工情况	7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9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4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38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150
八、公司产品技术及研发情况	151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162
十、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16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7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167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6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72
四、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7

六、税项.....	197
七、分部信息.....	199
八、非经常性损益.....	19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4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64
十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280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280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81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84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9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4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4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294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9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301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01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0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5
八、关联交易情况.....	309
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18
十、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32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2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1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324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32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重大合同	32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2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329
第十一节 声明	3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33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33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6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338
第十二节 附件	339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339
二、查阅时间、地点	339
备查文件（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0
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2
备查文件（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 其他承诺事项	368
备查文件（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2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74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昌亚股份、昌亚新材	指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亚有限	指	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昌亚塑料科技	指	宁波昌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昌亚有限更名前的公司名字
昌亚控股	指	宁波昌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越南昌亚	指	宁波昌亚塑料（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Ningbo Changya Plastic (Vietnam) Co., Lt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佰丽贸易	指	宁波佰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港电商	指	宁港昌亚国际电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更名为“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昌亚国际	指	昌亚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Changya International (Hong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
Lifeng International	指	Life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股东
BOC	指	BOC Plastic Limited, 系公司原控股股东 Lifeng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
Pride	指	Pride Technology Co., Ltd, 系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Changya Plastic	指	Ningbo Changya Plastic Product Co., Limited 系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子公司
HEB	指	HEB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系发行人曾经的境外关联方
鹏力塑料	指	宁波鹏力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昌亚制品	指	宁波昌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你好酒店	指	你好（宁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昌亚新加坡实业	指	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英文名：Changya Asset Singapore Industrial Pte. Lt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昌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镇海海江	指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海产投	指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慧谷投资	指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昌亚跃升	指	宁波昌亚跃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昌亚耀升	指	宁波昌亚耀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凯特贸易	指	宁波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正海聚锐	指	宁波正海聚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知识产权基金	指	宁波市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镇海甬蛟	指	宁波市镇海甬蛟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蛟川投资	指	宁波市镇海蛟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宁波市镇海甬蛟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家联科技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93.SZ),系发行人之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富岭股份	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永新股份	指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SZ),系发行人之同行业可比公司之一
AmerCareRoyal	指	AmerCareRoyal, LLC 系美国大型一次性用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品包括一次性餐饮具、卫生用品、保洁用品等。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7.5亿美元
Dollar General、达乐超市	指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系美国最大的日常用品连锁零售商,世界500强企业,在美国拥有超过19,000家门店,已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DG.N)。2022年营业收入为378.45亿美元
Lollicup、乐立杯	指	Lollicup USA Inc.系美国知名连锁奶茶品牌和连锁简餐品牌。Lollicup的母公司Karat Packaging是美国知名的食品服务一次性用品的提供商,并已在纳斯达克上市(KRT.O)。2022年,Karat Packaging集团营业收入约为29.46亿元
Bunzl、本泽	指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系一家全球知名的分销和外包集团,母公司Bunzl Plc已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BNZL.L)。2022年营业收入为145.11亿美元
WNA	指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系美国Novolex集团旗下专业从事高端塑料、纸类及环保类餐饮用具的生产与销售的大型企业。
Georgia-Pacific	指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系Georgia-Pacific LLC的子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是世界上最大的纸巾、纸浆、纸张、卫生纸和相关化学品的制造商、分销商之一,全球拥有近200个分支机构和约35,000名员工
Borouge、博禄	指	Borouge PTE. LTD,系总部位于阿联酋阿布扎比的全球领先的石化企业(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代码: Borouge),2022年营业收入近40亿美元
Restaurant Depot	指	Restaurant Depot,成立于1990年,是美国大型餐馆用品批发零售商,为餐饮运营者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海量的食品、用品和一站式的购物体验,在全美拥有超过150家门店。2022年营业收入约130亿美元
Huhtamaki、普乐	指	Huhtamaki集团,成立于1920年,总部位于芬兰埃斯波,母公司Huhtamäki Oyj在纳斯达克赫尔辛基有限公司上市,是全球知名的食品饮料包装产品供应商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越南律师	指	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 系越南昌亚的境外法律意见出具机构, 拥有越南胡志明市司法厅签发的执业登记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PP	指	聚丙烯, 是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的固体物质, 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优点
PS	指	聚苯乙烯, 是苯乙烯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 是一种在常温常压下无色、无臭、无毒、透明的热塑性塑料, 具有极高的透明度, 电绝缘性, 易着色, 加工流动性好, 刚性好和良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等优点
生物可降解	指	由生物活动引起的降解, 尤其是酶的作用引起材料化学结构的显著变化。由于材料被微生物或某些生物作为营养源而逐步消解, 导致质量损失、物理性能下降等, 并最终导致材料被分解成成分较简单的化合物或单质, 如二氧化碳、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
生物可降解塑料	指	在自然界如土壤和/或沙土、水体等条件下, 和/或特定条件如堆肥化条件下或厌氧消化条件下或水性培养液中, 由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作用引起降解, 并最终完全降解变成二氧化碳或/和甲烷、水及其所含元素的矿化无机盐以及新的生物质的塑料
生物基可降解塑料改性	指	生物基可降解塑料的改性主要有化学改性、生物改性和物理改性三种改性方法。其中, 化学改性是指通过化学反应生成接枝或嵌段聚合物, 通过改变组分间的界面张力形成相容体系, 从而改善材料的物化性质; 生物改性是指在发酵生产过程中引入其他的羟基烷酸单元, 对目标产物进行定向改造, 生成不同链段组成的聚合物, 该方法在菌种选择、碳源控制以及合成机制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且成本较高; 物理改性是指通过选择不同的共混组分、调整组分之间配比、利用溶液或熔融法制成有效共混物, 进而对共混物的热力学性能进行改善
聚乳酸、PLA	指	聚乳酸, 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合物, 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降解材料, 具有好的抗溶剂性、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 还具有一定的耐菌性、阻燃性和抗紫外性
PBAT	指	己二酸丁二醇酯和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共聚物, 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既有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 也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能; 此外, 还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 是生物降解塑料研究中非常活跃的降解材料之一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 属于热塑性生物降解塑料, 与其它生物降解

		塑料相比, PBS 耐热性能好, 热变形温度接近 100°C, 改性后使用温度接近 100°C, 可在现有塑料加工通用设备上进行各类成型加工, 同时可以共混大量碳酸钙、淀粉等填充物, 降低材料成本。此外, PBS 只有在堆肥、水体等接触特定微生物条件下才发生降解, 在正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性能非常稳定
色母	指	色母是一种专用着色剂,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 主要原理是将塑料加热变软后, 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 冷却后成型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 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 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 冷却后成型
热压成型	指	将含有一定比例水分的植物纤维胚料放入热压模具中加压、加热, 使纸模制品在模具内干燥成型, 起到整理定型作用
改性塑料	指	改性塑料, 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 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 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挤出成型	指	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 边受热塑化, 边被螺杆向前推送, 连续通过机头模具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成品的一种成型方法
GMP	指	GMP 全称为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
BRC	指	BRC 全称为 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英国零售商协会), 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性贸易协会, 其成员包括大型的跨国连锁零售企业、百货商场、城镇店铺、网络卖场等各类零售商, 其制定的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的 BRC 食品技术标准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
LFGB	指	LFGB 系《德国新食品和饮用品法》, 是德国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最重要的基本法律文件。法规对德国食品的方方面面做了总的和基本性的规定, 所有在德国市场上的食品以及所有与食品有关的日用品都必须符合其基本规定
DIN	指	DIN 全称为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 (德国标准化学会), 是德国最大的公益性标准化民间机构, 负责制定和发布德国标准及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
FDA	指	FDA 全称为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美国国会即联邦政府授权, 是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BPI	指	BPI 全称为 Biodegradable Products Institute (可降解产品协会), 美国产品的可降解性由此协会认证
保税加工	指	拟用于制造、加工的货物在海关监管下暂缓缴纳进口税, 作为原料、半成品临时进口, 经加工后复运出口的一种保税形式
FOB	指	FOB 全称为 Free On Board, 也称“船上交货价”, 指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F	指	C&F 全称为 Cost and Freight, 也称“成本加运费”, 其主要指货物在装运港装货上船之前, 卖方支付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用于

		将该货物运送至目的地/目的港口所产生的费用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出具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所有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连锁商超、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其中，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境外销售目的地国，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对北美、欧洲等境外主要市场的依存度仍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与餐茶饮、旅游、娱乐、航空等行业的景气度及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关联度较高。倘若境外市场的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动，或者因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行业监管、贸易政策等方面发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客户转向其他制造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替代性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外销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8%、79.58%、81.83%和 82.98%。截至目前，美国的部分州、市已出台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这些政策均为禁止餐厅主动向顾客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塑料吸管的金额分别为 6,899.74 万元、8,611.20 万元、11,872.19 万元和 7,50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0%、15.02%、13.94%和 14.13%。因此，美国部分州出台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除美国外，欧盟、加拿大、英国以及我国境内均已出台不同程度的限塑政策，各国、各地区推进限塑的范围、力度及时间表均有所不同。公司针对上述地区客户正逐步推进产品类型切换，以生物降解制品、纸制品代替塑料制品，但下游市场依然存在因成本过高、用户体验欠佳等因素而无法快速全面替代塑料制品的情况。因此，替代塑料餐饮具是个长期且逐步推进的过程，也是消费者、制造商、

政策制定者共同面临的问题。

倘若境内外的限塑政策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全面禁止塑料制餐饮具的使用，且公司未能在短期内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且高性价比的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销售最主要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8%、79.58%、81.83%和 82.98%。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对中国连续出台了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较高的关税壁垒。目前，美国对部分中国生产的商品仍然加征 25%的关税，其中包括中国生产的部分塑料制品、纸制品等。

公司在越南设有子公司，目前越南昌亚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针对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公司优先安排至越南生产，再对美销售。倘若美国持续扩大其贸易保护政策，将越南昌亚生产的相关产品列入关税加征范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但行业内具备规模化、产业化、高质量生产的大型企业并不多，而且若是要进入跨国连锁餐饮集团、大型连锁商超、大型食品加工及服务商的供货体系，需要满足较为严苛的质量标准。因此，新进入企业若是要和行业内的成熟企业竞争市场份额，不仅需要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规模化生产能力，也需要满足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要求，在此基础上还需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能力以快速应对各类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但巨大的市场容量，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倘若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92,783,500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主要生产经营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控股股东	宁波昌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建海、王美兰
行业分类	C292 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 上市的情况	曾于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30,93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0,93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3,713,5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和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昌亚股份是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各类材质的餐具、餐盒、吸管、杯盘等，属于快消易耗品，并在餐饮、食品包装、家居日用、户外旅游及公共服务等日常场景下广泛使用。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出色的定制开发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餐饮及包装耗材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会员单位、宁波市食品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并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18项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及2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牵头参与了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已逐步建立起国际化的经营布局。

公司产品可分为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等三大类。各类产品根据形态、功能不同，又可分为：刀叉勺、杯碗盘、餐盒、杯盖、吸管、酱料杯等，不仅可在居家日用、餐饮堂食、外卖、户外旅游、航空用餐等日常消费场景下使用，也可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场所使用，具有经济适用、安全卫生、使用便利等特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餐饮具	47,454.43	89.30%	78,068.72	91.66%	53,176.58	92.73%	48,767.01	96.15%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1,505.00	2.83%	2,848.18	3.34%	2,269.90	3.96%	671.04	1.32%
纸制餐饮具	4,131.77	7.78%	4,249.97	4.99%	1,896.54	3.31%	1,056.84	2.08%
其他	48.32	0.09%	1.59	0.00%	4.29	0.01%	222.49	0.44%
合计	53,139.52	100.00%	85,168.46	100.00%	57,347.30	100.00%	50,717.38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各大类产品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生产、销售一次性餐饮具实现收入、利润。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且主要为外销；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方式实施；采购模式为“集中采购+以产定购”，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定期集中下达采购订单。公司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

(一)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2013年以来一直从事一次性餐饮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行业耕耘，公司已逐渐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公司业务模式具体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

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

此外，公司所属行业是较为成熟的行业。一次性餐饮具属于日用耗材，其上游行业为石化衍生品等大宗商品，下游行业涵盖餐饮业、商超、家居日用品、公共服务等，上下游均为成熟行业。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广泛的产品应用、成熟的技术工艺以及稳定的下游市场需求形成了公司成熟的经营模式。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214.74万元、62,302.80万元、91,863.75万元和53,638.80万元，营业收入稳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04.42万元、5,349.13万元、12,467.41万元和7,206.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106.75万元、5,014.49万元、12,152.94万元和6,351.84万元，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830.13万元、50,780.29万元、85,539.80万元和101,359.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719.87万元、37,039.43万元、52,867.17万元和60,728.51万元。公司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内的经营规模较大，且处于业内前列。

公司于2018年在越南了设立子公司，逐步形成了国际化的生产经营布局。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内，公司是较早一批“走出去”的企业。在复杂国际局势下，越南子公司直接对海外销售有效降低了产品关税的负面影响，也降低了产业布局单一化的经营风险，促使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一次性餐饮具的市场规模较大、在餐饮、食品包装、家居日用、户外旅游及公共服务等日常场景下广泛使用，产品属于快消易耗品，市场空间广阔。随着生活节奏加快、生活习惯及消费文化的变化，餐饮及食品服务行业的业态、产品也不断推陈出新，消费者对一次性餐饮具、食品包材的需求和品质均有较大提升，该变化也促使一次性餐饮具的制造商、食品加工及服务商必须具备高质量包装耗材产品的供应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依靠其技术工艺、国际化经营布局、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及认证等竞争性优势，已具备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稳

定的业绩水平。

(三) 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在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具备代表性。目前，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第二批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浙江省重点联系外贸企业，并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出口名牌、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等称号。公司产品已成功入选“青山计划”绿色包装推荐名录；公司生产的聚乳酸可降解吸管、餐具、餐盒产品被国家工信部授予了“绿色设计产品”的称号。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在行业内具备代表性。经过多年研发创新，公司已兼具生物降解材料的改性、产品制造及模具制造能力，并已实现生物可降解制品的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88项，其中发明专利18项（含生物降解相关专利9项），49项实用新型及21项外观设计专利，并牵头参与了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已具备较深厚的技术积累。在限塑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已开发出生物降解吸管、一次性全降解餐具、耐用性全降解餐具等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市场中各类型客户需求的能力。

公司拥有齐备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在行业内具备代表性。公司产品已通过了GMP、BRC、HACCP、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也通过了FDA、LFGB等食品卫生管理认证。此外，公司的生物基可降解制品也已通过BPI、DIN等降解认证。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以销售收入计，2020年度至2022年度在全国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可降解分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综合实力在国内外塑料及可降解餐饮具制造业位列前列；根据中国副食流通协会食品包装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次餐饮具”产品的行业排名靠前。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

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9月 /9月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101,359.87	85,539.80	50,780.29	40,8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728.51	52,867.17	37,039.43	16,719.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0%	41.22%	23.62%	60.47%
营业收入(万元)	53,638.80	91,863.75	62,302.80	51,214.74
净利润(万元)	7,206.76	12,467.41	5,349.13	7,30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206.76	12,467.41	5,349.13	7,3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51.84	12,152.94	5,014.49	7,10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35	0.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35	0.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27.24%	25.34%	6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138.11	12,710.73	3,786.24	5,211.08
现金分红(万元)	-	1,056.00	98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	1.66%	1.85%	1.55%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3.1.2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7,106.75万元、5,014.49万元、12,152.94万元和6,351.84万元，均为正数，且最后一年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4,274.1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1.08 万元、3,786.24 万元和 12,710.7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1,708.0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4.74 万元、62,302.80 万元和 91,863.7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05,381.2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93 万股，公司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轻重缓急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45,986.51	45,986.51
2	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21,216.58	20,382.43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80.10	5,980.10
合计		73,183.19	72,349.04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未来，公司将继续研发、生产、销售一次性餐饮具产品。一方面，在巩固既有优势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扩大产能、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和完善供应链管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供货能力及国内外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继续朝着生物可降解制品、纸制品的方向转型，结合下游市场变化而加大

新产品品类的布局,通过持续开发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其核心应用技术,向下游客户推广生物可降解及纸制品新产品,积极助力于绿色环保事业发展。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本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顺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对境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以外销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连锁商超、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其中,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境外销售目的地国,且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对北美、欧洲等境外主要市场的依存度仍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与餐茶饮、旅游、娱乐、航空等行业的景气度及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关联度较高。倘若境外市场的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动,或者因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行业监管、贸易政策等方面发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可能会导致客户转向其他制造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替代性产品,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海外子公司运营风险

2018 年,公司在越南设立了子公司,从事境外生产、销售。越南昌亚的产销量占整体产销量的比重较高,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公司产品在越南当地生产、销售具备较低的人工、制造成本,但由于越南的政治、经济、法律、税收、人文与监管环境等方面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倘若未来越南的政治经济形势、经营环境、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可能会影响越南昌亚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大幅

增加。资产、业务及人员的规模快速增长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在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实施有效的管理,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4.74 万元、62,302.80 万元、91,863.75 万元和 53,638.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304.42 万元、5,349.13 万元、12,467.41 万元和 7,206.76 万元,经营业绩总体增长较快。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倘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公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情形。

(二) 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9%、17.83%、21.22%和 22.46%,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由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海运费价格变动等因素所导致。公司与客户的贸易模式以 FOB 为主,虽然在该模式下的海运费成本由客户承担,但超过客户承担能力的可能会触及贸易模式变更的谈判。此外,在原材料价格向上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与客户协商调升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部分转嫁至客户,但价格调整机制通常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难以完全转嫁。再者,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升值会导致公司人民币收入下降、汇兑收益下降或出现汇兑亏损。因此,倘若未来海运费再次高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却未能有效向客户传导,或是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46.26 万元、9,080.62 万元、13,217.07 万元和 15,362.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14.57%、14.39%和 21.48%。如果公司催收不及时,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客户自身经

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致使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7.73 万元、8,122.03 万元、11,313.49 万元和 16,543.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16%、30.78%、26.87% 和 39.52%,期末存货金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 次、6.65 次、7.35 次和 3.94 次。倘若未来公司产品滞销、价格不具备竞争力或公司所储备的存货因不符合政策要求或客户需求,将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将因此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越南当地外资企业优惠政策(越南财政部第 78/2014/TT-BTC 号文),越南昌亚从新投资项目获利年度 2019 年起,享受“两免四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2020 年免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按 17% 减按 8.5% 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越南当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分别为 61.88%、23.75%、26.55% 和 11.2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募集资金 7.23 亿元,在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且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面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达到预计收益水平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比发行前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生产线改造、建设等配套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费用分别为 1,518.17 万元、1,967.49 万元、2,520.70 万元和 2,107.7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1,038.6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193.26%。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预计未来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有所上升。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其中美国是公司最主要的外销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8%、79.58%、81.83% 和 82.98%。截至目前，美国的部分州、市已出台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这些政策均为禁止餐厅主动向顾客提供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销售塑料吸管的金额分别为 6,899.74 万元、8,611.20 万元、11,872.19 万元和 7,506.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0%、15.02%、13.94% 和 14.13%。因此，美国部分州出台限制塑料吸管使用的法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除美国外，欧盟、加拿大、英国以及我国境内均已出台不同程度的限塑政策，各国、各地区推进限塑的范围、力度及时间表均有所不同。公司针对上述地区客户正逐步推进产品类型切换，以生物降解制品、纸制品代替塑料制品，但下游市场依然存在因成本过高、用户体验欠佳等因素而无法快速全面替代塑料制品的情况。因此，替代塑料餐饮具是个长期且逐步推进的过程，也是消费者、制造商、政策制定者共同面临的问题。

倘若境内外的限塑政策采取“一刀切”的方式全面禁止塑料制餐饮具的使用，且公司未能在短期内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且高性价比的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但行业内具备规模化、产业化、高质量生产的大型企业并不多，而且若是要进入跨国连锁餐饮集团、大型连锁商超、大型食品加工及服务商的供货体系，需要满足较为严苛的质量标准。因此，新进入企业若是要和行业内的成熟企业竞争市场份额，不仅需要具备合格供应商资质、规模化生产能力，也需要满足严格的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要求，在此基础上还需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能力以快速应对各类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但巨大的市场容量，仍然吸引着新进入者。倘若公司未来不能维持现有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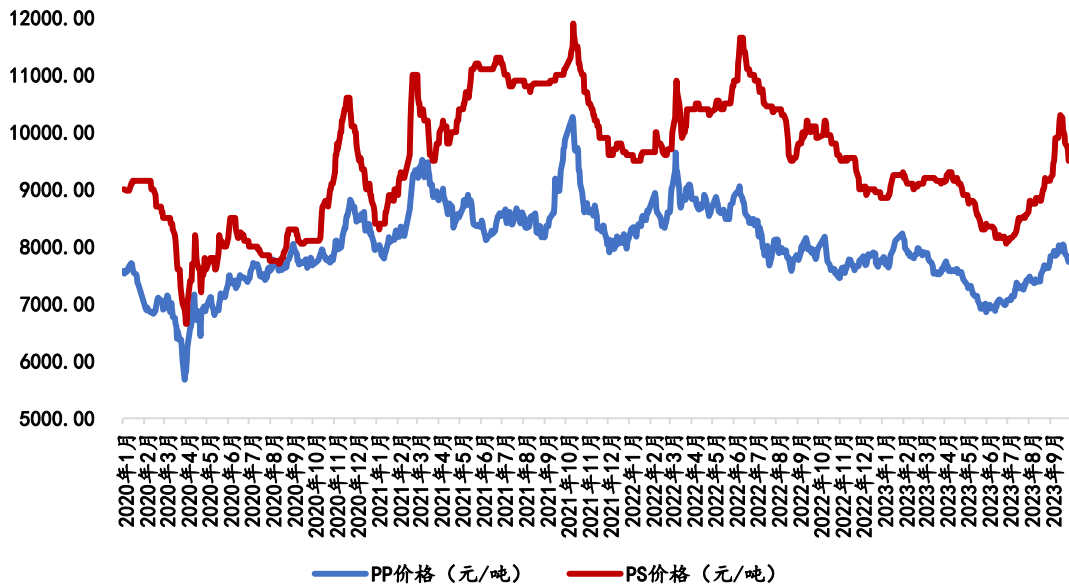
3、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与餐茶饮、旅游、娱乐、航空等行业的景气度及消费者信心指数的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增长较快，最近两年增幅分别达到 13.07%和 48.51%。倘若全球陷入经济衰退甚至于滞胀的周期，将会影响整体的社会消费水平，从而影响下游市场对一次性餐饮具的消费需求，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P、PS 等塑胶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占比较高。PP、PS 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受其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俄乌战争等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其中，2020 年上半年受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影响，原材料价格处于低谷；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震荡上行，在 2021 年四季度到达顶峰；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又从高位下跌至报告期初的水平。2023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随着下游需求复苏，价格有所回升。

主要原材料 PP、PS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所处日用塑料制品加工行业是成熟的行业。上游方面，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P、PS 等均为大宗商品，供货稳定，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下游方面，在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时，可能触发公司与主要客户重新议价，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但产品价格调整相较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也难以完全转嫁。因此，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或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上涨压力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其中，美国是公司产品销售最主要的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48%、79.58%、81.83%和 82.98%。自 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对中国连续出台了较为严苛的贸易政策并附以较高的关税壁垒。目前，美国对部分中国生产的商品仍然加征 25%的关税，其中包括中国生产的部分塑料制品、纸制品等。

公司在越南设有子公司，目前越南昌亚已具备一定的产能规模。针对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公司优先安排至越南生产，再对美销售。倘若美国持续扩大其贸易保护政策，将越南昌亚生产的相关产品列入关税加征范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进料加工的生产贸易模式，即大部分原材料从境外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外销。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公司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以美元定价和结算，因此在经营过程中会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净汇兑亏损/收益分别为-730.24 万元、-12.69 万元、1,938.75 万元和 333.1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5%、-0.22%、14.07%和 4.23%。

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90 元人民币/美元、6.45 元人民币/美元、6.73 元人民币/美元和 7.01 元人民币/美元，波动较大。因此，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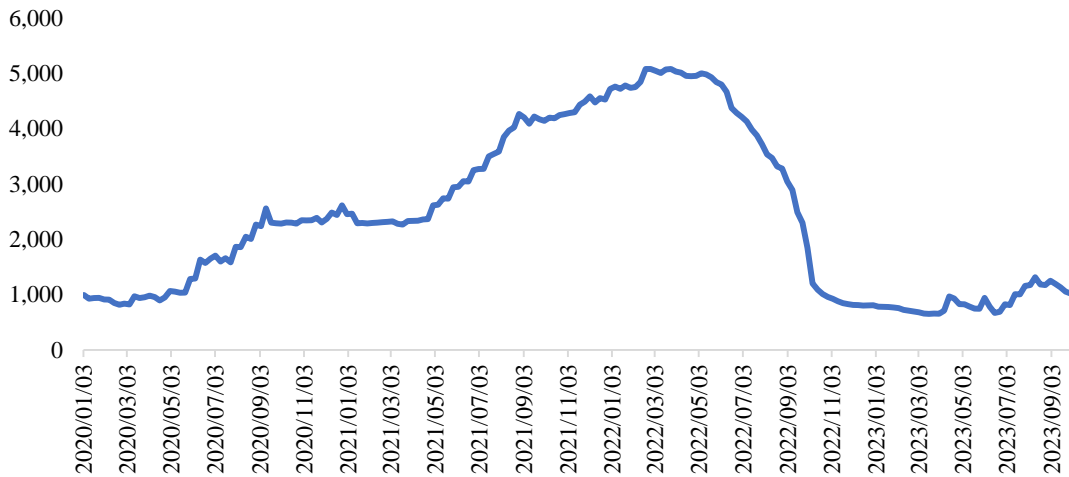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五) 出口运力风险

公司主要以 FOB 模式向境外客户出口产品。2021 年，国际海运运力持续紧张，海运费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具有重量轻、体积大，每集装箱货值不高的特点，在海运费大幅上涨时对境外客户的综合采购成本影响较大，也导致了公司货物运输出口难度加大。2022 年，随着全球各国对公共健康管控逐步放松，港口集装箱周转情况好转，海运运力逐渐恢复。自 2022 年下半年起，海运费持续

回落。倘若未来全球海运运力再次下降，导致海运费大幅上涨的，则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宁波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NCFI）：美西



数据来源：WIND

三、其他风险

（一）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 57.64%、84.00%、90.50% 和 88.53%，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24.81%、87.33%、90.05% 和 87.45%。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536.22 万元、420.73 万元、178.05 万元和 75.2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7.35%、1.29% 和 0.95%。

依据《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建海和王美兰，合计控制公司 72.0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徐建海和王美兰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可以通过其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 3.8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制品及高品质塑料制品产能, 以及 2 万吨纸制品产能。公司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 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扩产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的设计主要基于近期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定, 公司已经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 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倘若实施过程中的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亦或出现工程延期等情况, 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投产或投产后的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报和公司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 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规模较大, 倘若公司因为市场原因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获取新客户, 则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 也存在产线限制或产能过剩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 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客户或供应商造成损害, 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程序后将择机启动发行,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 则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Ya New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9,278.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01-14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12-0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 766 号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 766 号
邮政编码	315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058279251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夏世娜
联系电话	0574-26295559
传真	0574-26295559
电子邮箱	ir@cnnbcy.com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nbcy.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金溪路 88 号）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13年1月 昌亚有限设立	2013年1月, 昌亚国际出资设立昌亚有限, 认缴出资额为350万美元
2014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 昌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万美元增加至700万美元, 新增3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昌亚国际认缴
2015年5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 昌亚国际将其持有的昌亚有限100%股权转让给Lifeng International
2018年7月 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 昌亚有限注册资本由700万美元增资至850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Lifeng International认缴
2020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 Lifeng International将其持有的昌亚有限80.15%股权转让给昌亚控股; 将其持有的昌亚有限19.85%股权转让给徐建海, 昌亚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20年12月 第三次增资	2020年12月, 昌亚有限注册资本由5,950万元增资至6,272.27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昌亚跃升认缴203.48万元、昌亚耀升认缴118.79万元, 增资价格为1.25元/注册资本
2021年5月 第四次增资	2021年5月, 昌亚有限注册资本由6,272.27万元增资至8,008.8488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镇海海江等11位新进股东认缴, 增资价格为8.55元/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阶段历史沿革情况

2021年12月 股份制改制	2021年12月, 昌亚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改制后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
2022年4月股份公 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4月, 发行人的股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9,278.35万元, 新增股份由镇海甬蛟认购, 认购价格为10.94元/股

(一) 昌亚有限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昌亚有限设立于2013年1月14日,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50万美元。

2012年12月26日, 昌亚有限的股东昌亚国际签署了《宁波昌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由昌亚国际出资设立昌亚有限, 投资总额500万美元, 注

册资本 35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镇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镇开发[2013]1 号”《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宁波昌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昌亚有限的设立。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13]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亚有限的设立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75780)。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昌亚国际	3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3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264,860,731.56 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2714 号”《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98,426,9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并同意昌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4,860,731.56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74,860,731.5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24日，昌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昌亚有限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

2021年12月6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27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64,860,731.5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74,860,731.56元。

2021年12月3日，昌亚股份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0582792518的《营业执照》。

昌亚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昌亚控股	53,591,000	59.55%
2	徐建海	13,272,440	14.75%
3	镇海海江	7,202,520	8.00%
4	汤根海	4,456,620	4.95%
5	昌亚跃升	2,286,620	2.54%
6	镇海产投	1,800,630	2.00%
7	慧明十方	1,386,630	1.54%
8	昌亚耀升	1,334,880	1.48%
9	凯特贸易	1,314,360	1.46%
10	正海聚锐	1,314,360	1.46%
11	徐兴荣	900,360	1.00%
12	慧谷投资	630,900	0.70%
13	知识产权基金	262,890	0.29%
14	徐新明	180,090	0.20%
15	贾伟	65,700	0.07%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 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昌亚有限的股权情况

2020年1月1日，昌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Lifeng International	850.00	399.95	100.00%
合计		850.00	399.95	100.00%

2、2020年12月，报告期内昌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实收资本

2020年10月21日，公司股东 Lifeng International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将其持有公司 80.15% 股权（认缴出资额计 681.275 万美元）以 366.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昌亚控股，并将其持有公司 19.85% 股权（认缴出资额计 168.725 万美元）以 90.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徐建海。同日，Lifeng International 分别与昌亚控股、徐建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昌亚控股、徐建海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性质由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变更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950 万元，其中，昌亚控股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768.9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0.15%；徐建海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181.0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9.85%。

2020年11月25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甬评报字（2020）第 422 号《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昌亚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52.01 万元。

2020年12月3日，宁波市镇海区招商中心出具了“镇招商外简[2020]44号”文件，同意本次股权变更及公司性质变更。

2020年12月4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亚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为：（1）本次股权转让系昌亚有限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鉴于 Lifeng International 的唯一股东 BOC 为王美兰持股 100% 的企业，昌亚控股为徐建海、王美兰共同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股权转让，转让方按照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上述净资产评估价值 7,052.01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纳税收入，转让方 Lifeng International 属于境内自然人投资的企业，按照前述申报纳税收入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金额确

定为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股权转让税务证明》《税收完税证明》，昌亚控股、徐建海已代扣代缴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预提所得税。

原股东 Lifeng International 未实缴到位出资由昌亚控股、徐建海补足。2020年12月，昌亚控股、徐建海进一步实缴了对昌亚有限的出资款。2023年6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13号”《验资报告》，对昌亚控股、徐建海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6日止，昌亚有限已收到昌亚控股、徐建海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6,703,678.83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后，昌亚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1,424,692.28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亚控股	4,768.92	3,961.39	80.15%
2	徐建海	1,181.08	1,181.08	19.85%
合计		5,950.00	5,142.47	100.00%

3、2020年12月，报告期内昌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24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272.27万元，增加322.27万元，分别由昌亚跃升、昌亚耀升认缴出资203.48万元、118.79万元，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9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亚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23年6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9日止，昌亚有限已收到昌亚跃升、昌亚耀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722,700.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4,647,392.28元。

本次增资后，昌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亚控股	4,768.92	3,961.39	76.03%
2	徐建海	1,181.08	1,181.08	18.83%
3	昌亚跃升	203.48	203.48	3.24%
4	昌亚耀升	118.79	118.79	1.89%
合计		6,272.27	5,464.74	100.00%

4、2021年5月，报告期内昌亚有限第二次增资并增加实收资本

2021年5月，昌亚控股进一步实缴了对昌亚有限的出资款。2023年6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15号”《验资报告》，对昌亚控股实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11日止，昌亚有限已收到昌亚控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人民币8,075,307.72元。本次出资后，昌亚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722,700.00元。

2021年5月24日，昌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昌亚有限注册资本由6,272.27万元增至8,008.8488万元，增加1,736.5788万元，由镇海海江等11名新股东认缴新增出资，增资价格为8.55元/注册资本。

2023年6月12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21年5月27日止，昌亚有限已收到11名新股东缴纳的全部出资款，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昌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88,488.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88,488.00元。

本次增资后，昌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亚控股	4,768.92	4,768.92	59.55%
2	徐建海	1,181.08	1,181.08	14.75%
3	镇海海江	640.94	640.94	8.00%
4	汤根海	396.58	396.58	4.95%
5	昌亚跃升	203.48	203.48	2.54%
6	镇海产投	160.23	160.23	2.00%
7	慧明十方	123.39	123.39	1.54%
8	昌亚耀升	118.79	118.79	1.4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凯特贸易	116.96	116.96	1.46%
10	正海聚锐	116.96	116.96	1.46%
11	徐兴荣	80.12	80.12	1.00%
12	慧谷投资	56.14	56.14	0.70%
13	知识产权基金	23.39	23.39	0.29%
14	徐新明	16.02	16.02	0.20%
15	贾伟	5.85	5.85	0.07%
合计		8,008.85	8,008.85	100.00%

2021年5月28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亚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5、2021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

6、2022年4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次增资

2022年3月2日,昌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7日,昌亚股份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日,公司与镇海甬蛟签署了《增资协议》,由镇海甬蛟以现金方式出资3,045.149万元,认购公司向其增发的278.3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0.94元/股。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9,278.35万元。

2022年4月25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镇海甬蛟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83,5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2,783,50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92,783,5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昌亚控股	53,591,000.00	57.76%
2	徐建海	13,272,440.00	14.30%
3	镇海海江	7,202,520.00	7.76%
4	汤根海	4,456,620.00	4.80%
5	镇海甬蛟	2,783,500.00	3.00%
6	昌亚跃升	2,286,620.00	2.46%
7	镇海产投	1,800,630.00	1.94%
8	慧明十方	1,386,630.00	1.49%
9	昌亚耀升	1,334,880.00	1.44%
10	正海聚锐	1,314,360.00	1.42%
11	凯特贸易	1,314,360.00	1.42%
12	徐兴荣	900,360.00	0.97%
13	慧谷投资	630,900.00	0.68%
14	知识产权基金	262,890.00	0.28%
15	徐新明	180,090.00	0.19%
16	贾伟	65,700.00	0.07%
合计		92,783,500.00	100.00%

2022年4月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昌亚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佰丽贸易100%股权及Changya Plastic 100%股权,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曾于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股权交易。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完成摘牌工作,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处罚的情形。

(六)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报告期内，镇海海江等 12 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约定在增资完成后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10 名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些投资者在特定条件下可以行使回购权。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所有 12 名外部投资者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外部投资者先前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镇海海江、镇海产投	2021 年 5 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 年 12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汤根海、知识产权基金	2021 年 5 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 年 12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慧明十方	2021 年 3 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1 年 3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上市审核机构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以及效力恢复相关条款。
	2022 年 12 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凯特贸易	2021 年 5 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正海聚锐	2021年5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徐兴荣	2021年5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慧谷投资	2021年5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徐新明	2021年5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贾伟	2021年5月	《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反稀释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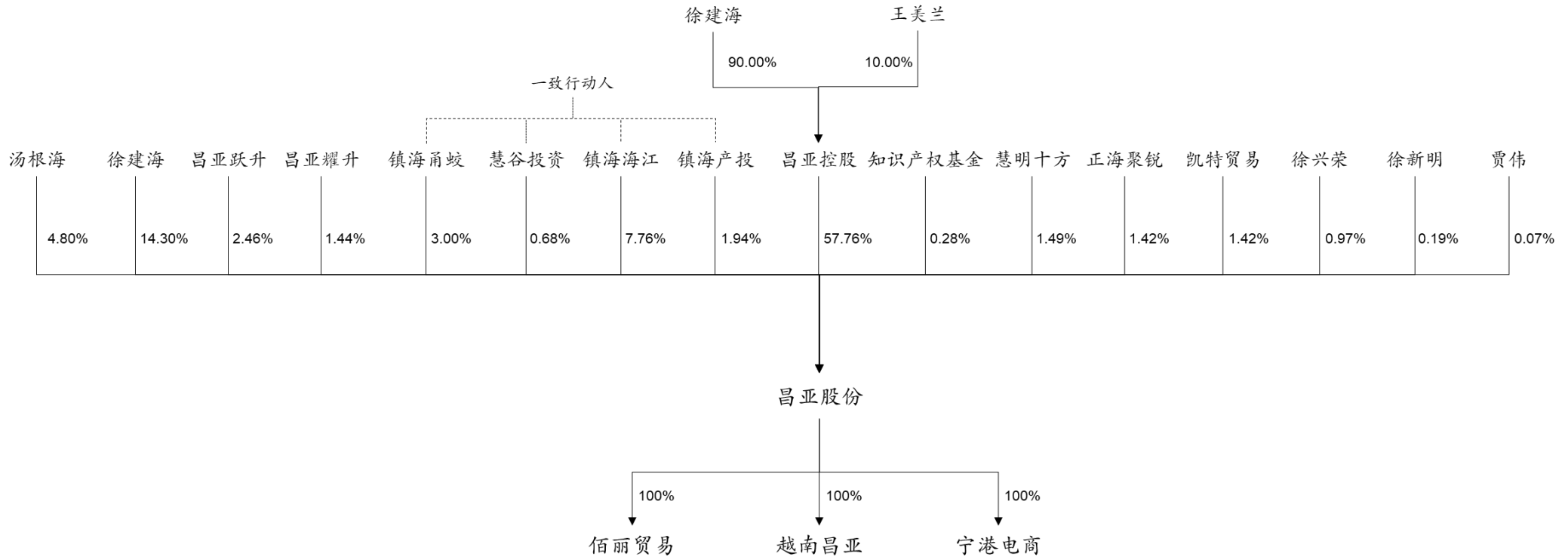
投资方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关于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镇海甬蛟	2022年3月	《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公司治理、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优先投资权等特别权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购)
	2022年12月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同意《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中涉及股权回购的条款，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相关股东已确认该等特别权利未发生效力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6名，其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3名，分别为昌亚控股、徐建海、镇海海江。此外，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均为镇海海江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越南昌亚	全资子公司	100%
2	佰丽贸易	全资子公司	100%
3	宁港电商	全资子公司	100%

1、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为发行人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为境外生产、销售。越南昌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NINGBO CHANGYA PLASTIC (VIETNAM) CO., LTD
中文名称	宁波昌亚塑料（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3901260168
注册地址	越南西宁省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D6、C4、D7 路 A22.2A、2B、1C 地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西宁省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次性塑料餐具（如碗、碟、刀、勺、盒子、吸管等）、纸吸管的生产及经营
股东情况	昌亚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餐饮具的生产、销售

越南昌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62,972.63	44,995.62
净资产	33,867.41	26,556.96
营业收入	36,427.69	56,191.10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净利润	4,697.93	7,375.4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197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

2、佰丽贸易

佰丽贸易设立于2014年12月9日，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为各类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佰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32169603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东生路7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东生路766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注册资本	356万元
实收资本	35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塑胶原料、纺织原料、塑料制品及纸制品、日用品的批发；环保信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昌亚股份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餐饮具的销售

佰丽贸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6,731.07	2,598.28
净资产	1,100.81	854.38
营业收入	6,494.35	8,586.90
净利润	246.43	521.8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197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审计报告》。

3、宁港电商

宁港电商设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为一次性餐饮具的对外销售。宁港电商于 2023 年 11 月更名为“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宁港电商无实际经营。宁港电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Changya Newmateri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中文名	宁港昌亚国际电商有限公司
曾用英文名	Ningang Changya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72585329-000-01-21-5
注册地址	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709-7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注册资本	0.2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可降解餐具、一次性餐具、日用品的营销策划、销售。
股东情况	昌亚股份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一次性餐饮具等日用品的销售

宁港电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95.80	41.67
净资产	95.80	41.6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9	-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7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68 号”《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 2 家，不存在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已注销或转让的参股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hangya Plastic	报告期内，Changya Plastic 曾经是宁港电商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注销
2	Pride	报告期内，Pride 曾经是 Changya Plastic 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Changya Plastic

Changya Plastic 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注销前系为宁港电商的全资子公司。注销时，Changya Plastic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Ningbo Changya Plastic Product Co., Limited
中文名称	-
公司编号	65808120-000-02-21-0
注册地址	FLAT/RM A,9/F SILVERCORP INTERNATIONAL TOWER,707-713 NATHAN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塑料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纸制品、日用消费品国际贸易；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	注销前，宁港电商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一次性餐饮具的贸易

Changya Plastic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9.18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7 号”《审计报告》。

Changya Plastic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2、Pride

Pride 设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其注销前系为 Changya Plastic 的全资子公司。Pride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Pride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称	-
注册号	82145
注册地址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法定代表人	徐建海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
股东情况	注销前，Changya Plastic 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一次性餐饮具的贸易

Pride 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无实际业务经营。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昌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昌亚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亚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53,591,0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7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昌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20
注册资本	2,185 万元
实收资本	2,185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陈家路 99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美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H8R1L1P
股权结构	徐建海持股 90%、王美兰持股 10%

发行人改制前后，昌亚控股均无实际经营，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昌亚控股自设立以来，未从事与昌亚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昌亚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度/2022-12-31
总资产	6,125.14	5,359.54
净资产	5,946.77	5,348.7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98.02	-1.35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明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徐建海和王美兰，双方系夫妻关系。徐建海、王美兰通过控制昌亚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53,591,0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76%；同时，徐建海直接持有本公司 13,272,44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4.30%。徐建海、王美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2.06%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建海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2*****，经常居住地：宁波。徐建海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简介”。

王美兰女士，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21974*****，经常居住地：宁波。王美兰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七/（一）公司董事简介”。

（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昌亚控股、徐建海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镇海海江。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等 4 名股东均为受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镇海海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1-18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海海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国有	51,300	90.00%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5,700	10.00%
合计			57,000	100.00%

2、镇海产投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0-11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9,082.58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性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海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注]	国有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计			50,000	100.00%

注：宁波市镇海金汇集团有限公司系镇海海江的全资子公司。

3、慧谷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慧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中官西路 777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慧谷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镇海甬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甬蛟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 818 号金锚楼 3-7 室
主营业务	各类工程建筑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修、住房租赁等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镇海甬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镇海蛟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国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宁波市镇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镇海蛟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昌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 (Changya Asset Singapore Industrial Pte. Ltd.)	100 万美元	昌亚控股 持股 100%	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销售策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昌亚控股、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2,783,5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930,000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23,713,500 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

结构如下（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0,930,000 股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昌亚控股	53,591,000	57.76%	53,591,000	43.32%
2	徐建海	13,272,440	14.30%	13,272,440	10.73%
3	镇海海江（SS）	7,202,520	7.76%	7,202,520	5.82%
4	汤根海	4,456,620	4.80%	4,456,620	3.60%
5	镇海甬蛟（SS）	2,783,500	3.00%	2,783,500	2.25%
6	昌亚跃升	2,286,620	2.46%	2,286,620	1.85%
7	镇海产投（SS）	1,800,630	1.94%	1,800,630	1.46%
8	慧明十方	1,386,630	1.49%	1,386,630	1.12%
9	昌亚耀升	1,334,880	1.44%	1,334,880	1.08%
10	正海聚锐	1,314,360	1.42%	1,314,360	1.06%
11	凯特贸易	1,314,360	1.42%	1,314,360	1.06%
12	徐兴荣	900,360	0.97%	900,360	0.73%
13	慧谷投资（SS）	630,900	0.68%	630,900	0.51%
14	知识产权基金（SS）	262,890	0.28%	262,890	0.21%
15	徐新明	180,090	0.19%	180,090	0.15%
16	贾伟	65,700	0.07%	65,700	0.05%
本次发行股份				30,930,000	25.00%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				-	-
合计		92,783,500	100.00%	123,713,500	100.00%

注：SS 为国有股东标识。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昌亚控股	53,591,000	57.76%
2	徐建海	13,272,440	14.30%
3	镇海海江（SS）	7,202,520	7.76%
4	汤根海	4,456,620	4.80%
5	镇海甬蛟（SS）	2,783,500	3.00%
6	昌亚跃升	2,286,620	2.46%
7	镇海产投（SS）	1,800,630	1.9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慧明十方	1,386,630	1.49%
9	昌亚耀升	1,334,880	1.44%
10	正海聚锐	1,314,360	1.42%
	凯特贸易	1,314,360	1.42%
合计		90,743,560	97.7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徐建海	13,272,440	14.30%	董事长、总经理
2	汤根海	4,456,620	4.80%	无任职
3	徐兴荣	900,360	0.97%	无任职
4	徐新民	180,090	0.19%	无任职
5	贾伟	65,700	0.07%	无任职
合计		18,875,210	20.33%	-
总股本		92,783,500	100.0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包括镇海海江、镇海产投、镇海甬蛟、慧谷投资、知识产权基金等 5 家国有股东。

发行人股东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均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四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发行人股东知识产权基金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控制的企业。

上述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镇海海江（SS）	7,202,520	7.76%
2	镇海甬蛟（SS）	2,783,500	3.00%
3	镇海产投（SS）	1,800,630	1.94%

序号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慧谷投资（SS）	630,900	0.68%
5	知识产权基金（SS）	262,890	0.28%
合计		12,680,440	13.66%

2、发行人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直接投资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昌亚控股、徐建海

公司控股股东为昌亚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海直接持有昌亚控股 90% 股权。昌亚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7.76% 的股份，徐建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0% 的股份。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

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均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实际控制的企业。基于上述股权关系，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并分别持有发行人 7.76%、1.94%、0.68%、3.00%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昌亚控股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昌亚跃升、昌亚耀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知识产权基金为国有股东（SS），凯特贸易为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慧明十方、正海聚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慧明十方、正海聚锐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编号
1	慧明十方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P1013170	SCQ355
2	正海聚锐	上海正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3518	SQJ96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2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徐建海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徐建海
胡源博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昌亚控股
刘丽萍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昌亚控股
张洁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昌亚控股
刘亦雄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昌亚控股
王美兰	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昌亚控股
朱锦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董事会
冯萌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董事会
章定表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股东大会选聘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徐建海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5年6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船舶雷达研究所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昌亚制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昌亚有限并主管销售及日常管理事务；2018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徐建海先生是浙江省可降解材料与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

胡源博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昌亚制品业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业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刘丽萍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昌亚制品生产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张洁女士：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供职于宁波市鄞州自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川浪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世家洁具有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业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董事、业务经理。

刘亦雄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19年7月，先后供职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供销社、宁波积家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创联紧固件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办会计、财务主管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董事、财务经理。

王美兰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如皋师范附属小学教师；1998年9月至2008年

7月，任南京市天妃宫小学教师；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任昌亚制品产品设计总监；2015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监事、产品设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产品设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董事。

朱锦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研究员。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美国康奈尔大学博士后；2003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美国NEI Corporation研发科学家；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Ovation Polymers首席科学家和研发总监；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美国YTC America项目经理和资深科学家；2009年8月至今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朱锦先生目前还担任海南大学兼职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昌亚股份独立董事。

冯萌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2月至今，任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昌亚股份独立董事。

章定表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曾任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3月至今，任昌亚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陈长磊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昌亚控股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提名人
李宝文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昌亚控股
贺志勤	职工代表 监事	2021年11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

注：2021年1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陈长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

监事简历如下：

陈长磊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兴泰工具厂外贸业务员；2011年3月至2013年1月任昌亚制品业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业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监事、业务经理。

李宝文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江西一舟电子有限公司班长；2014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生产副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监事、生产副总监。

贺志勤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市雄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3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外贸业务员，2021年11月至今，任昌亚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业务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徐建海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刘丽萍女士：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胡源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梁永宠先生：副总经理。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宁波市镇海区贵驷塑料制品厂生产经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机械设备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夏世娜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5年9月先后供职于宁波华发化工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世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鸿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5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昌亚有限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徐建海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梁永宠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建海	董事长、 总经理	佰丽贸易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昌亚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港电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昌亚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昌亚新加坡实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刘亦雄	董事	昌亚跃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王美兰	董事	昌亚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佰丽贸易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你好（宁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徐建海、王美兰夫妇之女徐泽霖持股100%的企业
朱锦	独立董事	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海南大学	兼职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山东龙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冯萌 [注]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大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洋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投资人	公司董事持有 100% 投资额的个人独资企业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章定表	独立董事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冯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公司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 家为境内上市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徐建海、王美兰系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与知悉保密信息的上述人员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徐建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27.24	14.30
合计		1,327.24	14.3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企业	持股情况	
1	徐建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昌亚控股	持有昌亚控股 90% 股权	间接持股比例 51.98%
2	胡源博	董事、副总经理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47.25 万元出资额，占 18.58%	间接持股比例 0.46%
3	刘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47.25 万元出资额，占 18.58%	间接持股比例 0.46%
4	张洁	董事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2.50 万元出资额，占 0.98%	间接持股比例 0.02%
5	刘亦雄	董事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20.925 万元出资额，占 8.23%	间接持股比例 0.20%
6	王美兰	董事	昌亚控股	持有昌亚控股 10% 股权	间接持股比例 5.78%
7	陈长磊	监事会主席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47.25 万元出资额，占 18.58%	间接持股比例 0.46%
8	李宝文	监事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5.00 万元出资额，占 1.97%	间接持股比例 0.05%
9	贺志勤	监事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3.125 万元出资额，占 1.23%	间接持股比例 0.03%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公司/企业	持股情况	
10	夏世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昌亚跃升	持有昌亚跃升 9.75 万元出资额，占 3.83%	间接持股比例 0.0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徐建海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徐建海、胡源博、刘丽萍、张洁、刘亦雄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	徐建海、胡源博、刘丽萍、张洁、刘亦雄、朱锦、冯萌、章定表
2023 年 4 月至今	徐建海、胡源博、刘丽萍、张洁、刘亦雄、朱锦、冯萌、章定表、王美兰

报告期初，昌亚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徐建海担任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建海、胡源博、刘丽萍、张洁、刘亦雄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海为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定表、朱锦、冯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届满为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美兰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	王美兰
2021年11月至今	陈长磊、李宝文、贺志勤

报告期初，昌亚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王美兰担任。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长磊、李宝文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贺志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长磊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	徐建海
2021年11月至今	徐建海、胡源博、刘丽萍、梁永宠、夏世娜

报告期初，昌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建海。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建海为总经理，刘丽萍、胡源博、梁永宠为公司副总经理，夏世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	徐建海
2021年3月至今	徐建海、梁永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大新产品

研发投入而引入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系正常经营管理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徐建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昌亚控股	90.00%
		宁波通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8.00%
胡源博	董事、副总经理	昌亚跃升	18.58%
刘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昌亚跃升	18.58%
张洁	董事	昌亚跃升	0.98%
刘亦雄	董事	昌亚跃升	8.23%
王美兰	董事	昌亚控股	10.00%
朱锦	独立董事	吉林禾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宁波朝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禾迪新材料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30.00%
		山东龙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
		安丘云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
冯萌	独立董事	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4.00%
		上海洋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100.00%
陈长磊	监事	昌亚跃升	18.58%
李宝文	监事	昌亚跃升	1.97%
贺志勤	监事	昌亚跃升	1.23%
夏世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昌亚跃升	3.8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直接对外投资及相关承诺和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及绩效奖金组成，依据所属行业或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年度综合业绩及年度会议制定。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8 万元；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董事同时为公司员工的，根据其各自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不领取津贴；监事同时为公司员工的，根据其各自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其工作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二）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资薪酬	348.60	739.94	361.01	259.96
股份支付	158.44	204.90	196.30	1.05
薪酬总额	507.03	944.84	557.31	261.01
利润总额	7,880.96	13,781.86	5,725.29	7,644.54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3%	6.86%	9.73%	3.41%

注：王美兰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
1	徐建海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4.19	否
2	胡源博	董事、副总经理	86.89	否
3	刘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	52.87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薪
4	张洁	董事	53.27	否
5	刘亦雄	董事	30.55	否
6	朱锦	独立董事	8.80	否
7	冯萌	独立董事	8.80	否
8	章定表	独立董事	8.80	否
9	陈长磊	监事会主席	82.88	否
10	李宝文	监事	26.75	否
11	贺志勤	监事	56.79	否
12	梁永宠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47	否
13	夏世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9.89	否

注：王美兰 2023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上表未列示其 2022 年度的薪酬情况；上表“从关联企业领薪”不包括独立董事从因担任公司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除上述薪酬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亦无退休金计划。

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了吸引经验丰富的高端人才，建立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向心力，保持企业的活力和创新力，发行人已对公司核心员工通过间接持股方式于 2020 年末实行股权激励，间接持股系通过新设立的昌亚跃升、昌亚耀升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予以实现。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实施《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受激励员工通过昌亚跃升、昌亚耀升间接持有发行人 322.27 万元注册资本，受激励员工以 1.25 元/注册资本认缴，员工拟出资合计 402.8375 万元。

1、昌亚跃升

昌亚跃升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徐建海、刘丽萍，设立时未实缴出资。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被激励员工通过受让徐建海、刘丽萍的份额来认缴对昌亚跃升的出资额，并在上述期间完成了对

昌亚跃升出资份额的实缴。2020年12月29日，昌亚跃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昌亚跃升的普通合伙人由徐建海变更为刘亦雄。2021年9月，徐建海将其持有昌亚跃升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刘亦雄，并退出了员工持股。

自2020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亚跃升共有张春贵等12名员工因自身原因离职，并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予刘亦雄、姚艳艳、林杰等3人，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亚跃升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1	刘亦雄	普通合伙人	20.9250	8.2269%
2	陈长磊	有限合伙人	47.2500	18.5768%
3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47.2500	18.5768%
4	胡源博	有限合伙人	47.2500	18.5768%
5	夏世娜	有限合伙人	9.7500	3.8333%
6	姚艳艳	有限合伙人	9.2000	3.6171%
7	李宝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658%
8	李德云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658%
9	胡天义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0	鲁川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1	董志海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2	金红娟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3	周志超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4	廖海清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5	胡铁汉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6	刘腾飞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7	贺志勤	有限合伙人	3.1250	1.2286%
18	李景晨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19	罗祥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20	林杰	有限合伙人	4.6000	1.8085%
21	聂天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22	王应明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23	李宁波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24	张洁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25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2.5000	0.9829%
26	叶燕	有限合伙人	2.1000	0.8256%
27	杨晓东	有限合伙人	2.1000	0.8256%
28	刘涛	有限合伙人	2.1000	0.8256%
29	席丽军	有限合伙人	2.1000	0.8256%
30	王帅	有限合伙人	2.1000	0.8256%
31	芦继江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863%
合计			254.3500	100.0000%

2、昌亚耀升

昌亚耀升于2020年12月22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人为徐建海、王玉玲，设立时未实缴出资。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被激励员工通过受让徐建海、王玉玲的份额来认缴对昌亚耀升的出资额，并在此上述期间完成了对昌亚耀升出资份额的实缴。2020年12月29日，昌亚耀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8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决议，昌亚耀升的普通合伙人由徐建海变更为王玉玲。2021年9月，徐建海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予王玉玲，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同时徐建海退出了昌亚耀升。除上述转让外，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亚耀升的出资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亚耀升的出资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1	王玉玲	普通合伙人	9.5625	6.4399%
2	成秀芳	有限合伙人	47.2500	31.8209%
3	张鹏飞	有限合伙人	47.2500	31.8209%
4	严锐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673%
5	赵国均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673%
6	胡正可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673%
7	汪飞飞	有限合伙人	3.1250	2.1046%
8	敖会根	有限合伙人	3.1250	2.10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比例
9	李浩	有限合伙人	3.1250	2.1046%
10	甫再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36%
11	王孟钊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36%
12	武豆豆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36%
13	李志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36%
14	王宗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836%
15	周林林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143%
16	曾禹淋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143%
17	张康抗	有限合伙人	2.1000	1.4143%
18	孙东	有限合伙人	1.2500	0.8418%
合计			148.4875	1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其他方式的股权激励。

（二）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可能发生的持股异动情形：1）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2）因主动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3）因退休而离职的；4）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5）身故而离职的，做了相应的约定。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服务期、锁定期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自授予之日起5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服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应当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转让。

首次公开发行后，服务期届满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满足法定锁定期、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股平台上市时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减持其持有的激励股份；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激励对象减持激励权益另有要求的，则激励对象的减持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激励股份的禁售期等有特殊规定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昌亚跃升、昌亚耀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股东会决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遵循了发行人自主决定的原则，系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昌亚跃升、昌亚耀升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昌亚跃升、昌亚耀升的运行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十三、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887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1,887	1,441	1,264	1,38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将部分临时替代性岗位委托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专业公司代为招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提高了招工、管理效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各公司用工总量的10%，未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期末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30	6.89%
销售人员	47	2.49%

专业	期末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625	86.12%
技术研发人员	85	4.50%
合计	1,88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期末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05%
本科	55	2.91%
大专	68	3.60%
大专以下	1,763	93.43%
合计	1,88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00	52.99%
31-40 岁	569	30.15%
41-50 岁	248	13.14%
50 岁以上	70	3.71%
合计	1,887	100.00%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0 年末	399	社会保险	230	169	57.64%
		住房公积金	99	300	24.81%

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2021 年末	450	社会保险	378	72	84.00%
		住房公积金	393	57	87.33%
2022 年末	442	社会保险	400	42	90.50%
		住房公积金	398	44	90.05%
2023 年 1-9 月	462	社会保险	409	53	88.53%
		住房公积金	404	58	87.4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的社保缴纳人数为 409 人，缴纳比例为 88.53%，尚有 53 人未缴纳社保，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员工人数（人）
退休返聘	45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4
外单位缴纳	3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1
合计	5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04 人，缴纳比例为 87.45%，尚有 5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员工人数（人）
退休返聘	45
新员工入职当月未缴纳	8
外单位缴纳	3
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
合计	58

2、发行人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9 月，昌亚（越南）公司员工总数为 1,425 人，参加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348 人，据此，未参加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77 人。经本所查实，且昌亚（越南）公司代表人也承诺，这 77 名员工不属于法律规定参加保险的对象，其含：正按试用合同工作的员工、当月休病假或产假 14 个工作日或以上的员工。”

宁港电商自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无实际经营。根据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在报告期内，宁港电商没有雇佣任何员工。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佰丽贸易不存在因社保缴纳方面、住房公积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昌亚已按规定的比例为属于参保对象的所有员工投保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保险金已依法律规定之期限和额度缴交。越南昌亚之用工事宜符合法律之规定，公司无发生劳资纠纷，无因员工问题被施以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相关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迫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昌亚股份是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各类材质的餐具、餐盒、吸管、杯盘等，属于快消易耗品，并在餐饮、食品包装、家居日用、户外旅游及公共服务等日常场景下广泛使用。公司依托成熟的技术工艺、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出色的定制开发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餐饮及包装耗材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连锁商超、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等。公司立足全球市场，产品的最终客户包括 DOLLAR GENERAL（达乐超市）、KFC（肯德基）、BURGERKING（汉堡王）、PANDA EXPRESS（熊猫快餐）、CHIPOTLE（小辣椒）、TacoBell（塔科贝尔）、METRO（麦德龙）、Tim Hortons（天好咖啡）、Home Depot（家得宝）、Restaurant Depot、海底捞、蜜雪冰城、Coco 都可茶饮等国内外连锁品牌。



公司拥有宁波、越南西宁省两大生产基地，已具备年产 50,000 吨塑料及生

物基可降解制品、6,400 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公司根据产品类别和客户需求，灵活调度订单生产，充分发挥中越两地生产基地的差异化优势，为客户的批量化交付提供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投入生物可降解制品研发的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掌握了生物基可降解材料高性能化改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流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拥有 9 项生物基可降解材料与制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并且兼备相关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以及模具、工艺的同步开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完整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并严格实施质量控制标准，产品已通过 GMP、BRC、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也通过了 FDA、LFGB 等食品卫生管理认证。此外，公司的生物基可降解制品已通过 BPI、DIN 等降解认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会员单位、宁波市食品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并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等称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及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牵头参与了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可分为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等三大类。各类产品根据形态、功能不同，又可分为：刀叉勺、杯碗盘、餐盒、杯盖、吸管、酱料杯等，不仅可在居家日用、餐饮堂食、外卖、户外旅游、航空用餐等日常消费场景下使用，也可供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服务场所使用，具有经济适用、安全卫生、使用便利等特点。

各类产品的外观及性能介绍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塑料餐饮具	刀叉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 PP、PS，可与食物直接接触 ✓注塑工艺 ✓可定制样式、颜色，产品多样化 ✓耐高温，其中 PP 餐具可微波 ✓产品包装多样化，可做单支包，亦可组合成多件套；外包装可用塑料膜包或纸包
	杯碗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 PP、PS、PET，可与食物直接接触 ✓注塑工艺或吸塑工艺 ✓可定制图案及品牌 LOGO，产品多样化 ✓可冰箱冷藏，其中 PP 杯可微波；可广泛应用于餐厅酒店、航空用餐、派对聚餐以及商务用餐场合
	餐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 PP，可与食物直接接触；材质柔韧，不易损坏 ✓注塑工艺或吸塑工艺 ✓可提供美式、欧式等款式，并可定制样式、颜色，产品多样化；耐高温性能好，可微波、可冷藏，适用温度范围为-20℃-120℃ ✓阻绝性能好，可起到食材保鲜与抑菌作用；高韧性，不轻易发生形变、破裂，便于运输 ✓广泛应用于外卖送餐、工作便当、居家保鲜及干货储备
	吸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 PP，可与食物直接接触 ✓挤出工艺 ✓多种规格可选，样式可做平口管、尖管、弯管、勺管、艺术管、咖啡棒等 ✓可做独立纸包或塑料膜包，干净卫生 ✓多用于 90℃以下热饮或冰饮中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PLA 吸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 PLA，环保可降解，低碳安全 ✓挤出工艺 ✓多种规格可选，样式可做平口管、尖管、弯管、咖啡棒等 ✓可做独立纸包或 PLA 膜包，干净卫生 ✓使用温度一般在-10℃~80℃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性
	PLA 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 PLA，环保可降解，低碳安全 ✓注塑工艺 ✓遇热不变形（不可微波）、硬度挺度好，耐用性较好 ✓具有较好的抗菌性、阻燃性
	麦秆料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环保麦秆料 ✓注塑工艺 ✓硬挺度好，耐高温 ✓产品包装多样化，可做单支包，亦可组合成多件套
纸制餐饮具	纸吸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种类多样、图案可定制 ✓采用食品级原料，可天然降解，是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有效替代，对环境污染小 ✓使用性能较好，能满足多场景应用需求，在坚韧性、稳定性方面较好
	纸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接触用纸，入土壤可降解，低碳安全 ✓多种规格、造型可选，可印刷图案 ✓防油不渗水，可微波可冰箱冷藏 ✓可绘画，可餐饮，适用于纸上烧烤、甜品店烘焙等
	纸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接触用纸，入土壤可自然降解，低碳安全 ✓多款式，多规格；有冷饮杯和热饮杯；有单层杯、双层杯 ✓有单层和双层淋膜工艺 ✓可定制图案
	纸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为食品级牛皮纸，入土壤可降解，低碳安全 ✓多款式、多工艺 ✓内置 PE 淋膜，防水防油 ✓可印刷图案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餐饮具	47,454.43	89.30%	78,068.72	91.66%	53,176.58	92.73%	48,767.01	96.15%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1,505.00	2.83%	2,848.18	3.34%	2,269.90	3.96%	671.04	1.32%
纸制餐饮具	4,131.77	7.78%	4,249.97	4.99%	1,896.54	3.31%	1,056.84	2.08%
其他	48.32	0.09%	1.59	0.00%	4.29	0.01%	222.49	0.44%
合计	53,139.52	100.00%	85,168.46	100.00%	57,347.30	100.00%	50,717.3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等三大类产品。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

1、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一次性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连锁商超、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等下游客户销售各类一次性餐饮具产品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包括原材料、各类辅料及包材等。其中，原材料包括：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乙烯（PE）、聚乳酸（PLA）、原纸等；辅料包括色母、碳酸钙、降解母粒等。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已建立起严格的采购流程控制程序。在生产部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后，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询价。采购部根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的质量、价格及交货周期等因素向合格供应商定期集中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为主要原材料建立了安全库存制度，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也会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辅以原材料备货。公司采购包材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在确定生产计划后，公司向包材供应商下达包材订单。

公司主要以进料加工、保税加工的贸易模式展开经营活动。该模式下，宁波与越南生产基地进口主要原材料，经加工生产后对外出口销售。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多数为国际化工巨头、大型化工品贸易商，供应稳定。公司的采购布局对于保证原材料质量、控制采购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公司的生产计划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制定，辅以适当备货。公司生产的餐饮具需满足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具有种类繁多、生产批次多的特点。针对该特点，公司合理改进生产线，按需拓展定型模具品类，并持续投入先进的注塑、吸塑、挤出机等机器设备以及分拣、包装等自动化设备，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的下单频率、供货计划来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以确保产品交期。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群体为连锁商超、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等。其中，连锁商超以其自有零售渠道实现销售；专业一次性耗材供应商以其自有品牌、产品规格、物流供应链为客户提供各类一次性耗材；餐饮耗材与食品包装产品分销商主要包含利用自有销售渠道为其终端用户供应餐饮包装耗材的各类分销商，相关产品一般不含终端客户信息，也有部分分销商接受终端客户指定为其提供餐饮包装耗材的采购服务，相关产品一般带有终端客户名称或品牌。

公司主要通过新客拜访、参与展会、网络推广、样品送试及行业口碑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同时，公司与存量客户紧密沟通，横向拓展现有客户的新品类合作机会，增加业务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在签署合作协议后，客户主要以订单方式下达采购需求。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主要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汇率等多方面因素对客户提出报价，经双方议价后并最终协商定价。在双方确认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后，公司相关部门下达生产计划，在完成生产后按合同或订单约定交货。公司生产部根据订单涉及具体产品类型、交期、海运等情况来协调由宁波或越南工厂执行订单生产任务。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分布在北美、欧洲、中东等地。公司外销业

务 FOB 贸易模式为主，即产品由公司负责运送至港口后报关出口，在装船并获得提单后完成销售。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组建了具备行业经验和创新意识的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度开发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餐饮包装产品的应用解决方案。研发团队对于存量产品寻求更为优化的材料配方、提升技术能力以生产工艺和效率。同时，研发团队紧跟市场流行趋势，洞察行业政策变化，不断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前瞻性分析、试验。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并积极参与市级、区级重大新材料专项课题的研发工作，确保其材料特性、技术工艺及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持续保持在业内前沿、领先水平。公司研发项目需经立项、产品设计、产品试制、方案优化、产品测试等步骤实施。

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研发目标包括：（1）对于生产原料配方进行针对性试验研发，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于产品耐热性、阻隔性、抑菌性、防水性以及韧性要求；（2）针对产品结构、外观设计进行创新研发，持续研发新工艺、提升核心技术能力；（3）开展新工艺、新设备研发，提升高精度模具的自行设计与自制能力，不断提升生产效率、良品率及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6、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特点、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现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塑料餐饮具为主。现阶段，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业务占比虽然较低，但在报告期内已经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形成当前业务结构的原因如下：

（1）塑料餐饮具仍是当前市场上最为广泛使用的一次性餐饮具易耗品，消费者在餐饮、食品包装、家居日用、户外旅游及公共服务等场景下已形成了稳定的消费使用习惯。此外，在产品性能、使用体验、经济适用性等方面，塑料餐饮具相较于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纸制餐饮具仍具备一定优势；

（2）当前，虽然国内外已出台了不同程度的禁限塑政策，但在限制品类、执行力度、完成时间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并非全部“一刀切”。在多数国家未强制执行全面禁止销售、使用塑料餐饮具的背景下，下游市场中的商家、消费者也尚未全面切换至由非塑料材料制成的一次性餐饮具；

（3）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纸制品在一定范围的消费群体中已得到认可，下游市场对环保材质餐饮具的认可度、接受度正逐渐上升。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一次性餐饮具企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纸制品产量与销量正在快速提升。

我国陆续推出治理塑料污染方面的政策法规，先后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文件，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安排。上述行业政策促使公司调整在境内销售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应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的机器设备及核心技术、生产工艺，与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制品不存在本质差异，两大类产品在生产环节可实现快速切换。因此，倘若国内外的禁限塑政策面临全面、快速推进，引发下游市场需求彻底从塑料制品全面切换至可降解材料制品，公司具备快速切换产品结构的能力，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一次性餐饮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发展历程及主要产品的拓展演变，如下图所示：



(六) 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并不断巩固自身在一次性餐饮具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还依托于前期的技术积累及研发成果,积极推出各品类的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公司面向下游客户多元化的定制需求,大力协助客户推陈出新、控制成本,积极应对客户所在国在限塑政策下的产品转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49 项实用新型以及 21 项外观设计,形成了一定的核心技术壁垒。生物可降解制品的核心技术在市场需求的刺激下完成了产业化的过程,并已形成了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自研项目,成功研发了聚乳酸全降解吸管、可降解环保塑料餐盒、可降解微波炉用新型餐盒、耐热便携塑料餐盒、高性能聚乙烯改性材料餐具、耐摔抗菌 PET 酱料杯、高阻隔塑料餐盒、自热式可降解包装盒、儿童用感温变色勺等多项高性能、安全环保、便携美观的新产品。

在新材料研发成果方面,公司针对高相对生物分解率、高耐热性、高抑菌性、高阻隔性以及强韧性等特殊材质要求,形成多种可以用于批量生产的材料配方,在生物可降解材料研发领域成果突出,已拥有多个牌号的材料配方。



在餐饮具外观结构设计方面,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的模具开发完成产品外观定型。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热流道塑料模具的能力,可实现小型产品“一模多腔”和大型制品“多浇口冲模”,通过缩小喷嘴空间,在模具上配置更多的型腔,以提高产量和注塑机利用率。同时,模具可准确控制熔体塑胶温度,使保压时间(物料充满型腔后在一定压力下保持的时间)更合理,且使用多模腔模具的注塑件的品质保持高度一致,并可降低产品的内应力,改善力学性能,减少次品率。公司

生产性模具应用于生产、增益的效果如下:

工艺	涉及产品	产品合格率	技术增益效果
吸塑	酱料杯、水杯、托盘、盖、盒模具	99.99%以上	1、自主开发模具通过模流分析数据、3D建模等准确确认模具进胶方式,同时结合产品注塑工艺优化模具设计和结构; 2、通过模具结构的调整,材料优化减少顶出摩擦阻力等提高模具使用寿命; 3、热流道模具的开发和应用减少回收,提高原材料的一次性利用率。
注塑	刀叉勺、酱料杯、盘、碗、碟、盒模具	99.99%以上	

在生产自动化技术领域,公司拥有“一种用于多注塑机供料的集中供料机和供料方法”、“基于图像处理的塑料餐盒缺陷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一种直筒式吸管分装设备”等专利技术,可用于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升级以及定制化采购,未来达到产业化后可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七)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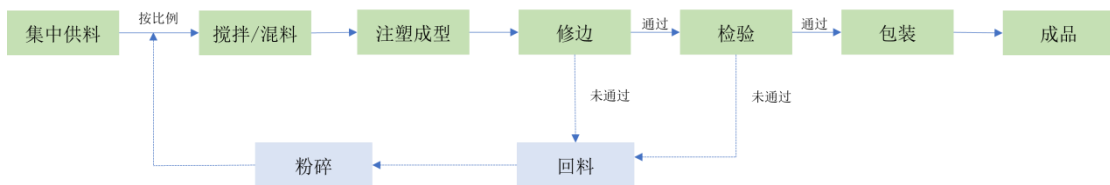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如下所示:

1、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的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两者在用料上不同,按照产品外形分为注塑类、吸塑类及挤出类等三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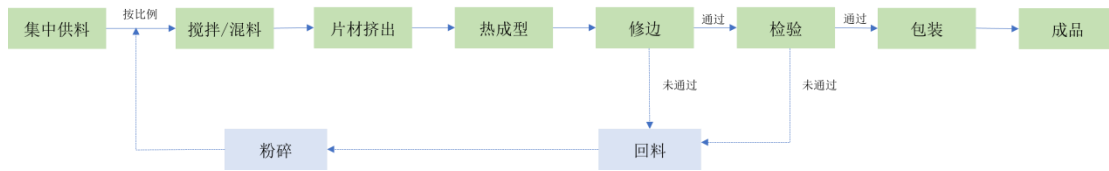
(1) 注塑类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用于生产刀叉勺等产品)

注塑工艺是指将已加热融化的材料喷射注入到模具内,经由冷却与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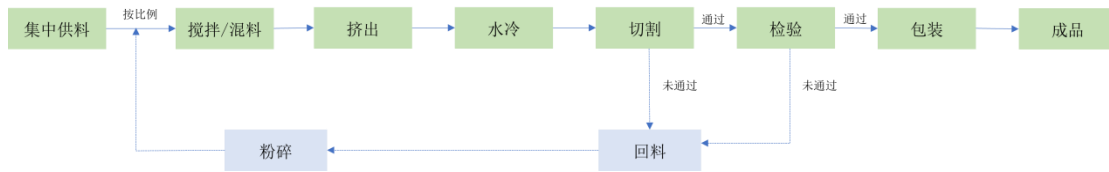
(2) 吸塑类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用于生产杯盘碗、餐盒等产品)

吸塑工艺是指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属于二次热成型加工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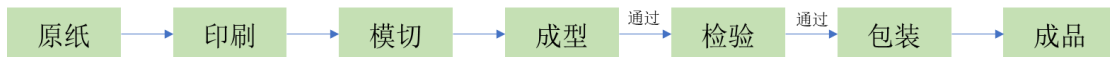
(3) 挤出类产品的工艺流程（主要用于生产吸管等产品）

挤出工艺是指利用螺杆的转动，将被加热熔融的热塑性原料从具有所需截面形状的机头挤出，然后由定型器进行定性，再通过冷却器使其硬固化的工艺，具体如下：



2、纸制餐饮具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纸制餐饮具需要在原纸材料基础上完成图案印刷工序，通过纸杯机、纸吸管机、纸盘机等设备完成模切与成型工作，最终完成检验与包装工序形成合格成品。



3、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各生产环节情况

在集中供料、搅拌与混料环节，公司依靠塑料改性技术调制材料配方，通过不同成分、不同比例以及不同混料搅拌方式满足外观颜色、韧性、耐热性以及相对生物分解率的要求；公司产品材料配方是多年来研发攻关以及工程实践的结果，已形成多型号的产品配料品类。

在注塑、热成型环节中，不同尺寸型号的杯盖、杯托、碗碟、盘盒形态各异，在物理结构上差异较大，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公司掌握的热流道塑料模具开发技术可以满足实现小型制品“一模多腔”和大型制品“多浇口冲模”，提高产品成型的稳定性，无边角毛刺，相关增益效果参见本节“一/（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此外，自动化设备生产贯穿了公司生产全环节，公司依靠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进行持续技术改造以及定制化设备采购，促进生产线的自动化与集约化，拥有

集中供料系统、定制侧取机械手、输送皮带线、高速枕式包装机、数控雕铣机、自动化粉碎机、立式拌料机等自动化设备。部分自动化设备在生产中的主要作用以及先进程度说明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应用的环节	主要作用与先进性程度
集中供料系统	挤吹、注塑、热成型供料环节	(1) 多色称重式混料系统可实现多种颜色、材料随意切换, 精准控制投料, 同时满足全区域供料需求; (2) 模块化可拆卸式设计, 节省空间与方便清洁; 定时定量输送, 单管单送; (3) 采用先进的配料算法, 自主优化, 自动调校补偿。
自动混炼造粒机	改性造粒环节	(1) 平行双螺杆挤出, 同样能耗挤出效率更高; (2) 12段的控温加热, 温度控制精准; (3) 6段式剪切块积木螺杆, 材料充分混炼, 使原材料更密合, 材料稳定性更好; (4) 强制喂料, 充分发挥挤出机产能。
自动化印刷机	纸品印刷环节	(1) 收放卷高速不停机接料, 有效减少停机造成的纸张油墨浪费和较传统印刷机, 提高生产效率; (2) 自动纠偏系统, 印刷过程中精准监控, 有效确保印刷图案的精准性; (3) 自动套印系统, 充分提高成品率, 减少纸张浪费, 提高生产效率。
自动化包装机	塑杯包装、纸盘包装线	(1) 杯盖自动包装线由片材加热到模具成型和后道包装采用全自动联线生产, 单条生产线有效减少作业人员的情况下提升生产效率; (2) 塑杯自动包装线由片材加热到模具成型再到卷边和后道包装采用全自动连续生产, 有效减少作业人员、半成品转运和仓库空间。
定制侧取机械手	注塑取物环节	高速三轴控制系统, 采用直取方式减少作业人员的同时也增加人员的安全性。

(八) 关键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关键业务指标主要包括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产能、产量和销量分析”。

(九)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一次性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项目——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 符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及的“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以及《“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及的“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 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

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报告期内一次性餐饮具产品中仍以塑料餐饮具为主，其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节“一/（四）/6、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公司生产的塑料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产能产品，在生产环节并不属于国家明确禁止或限制的业务，仅在下游使用环节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塑料餐饮具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外市场，而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4.20%、4.04%、1.75%和3.05%。公司对境外客户及区域销售塑料餐饮具产品不受我国“限塑令”政策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于2022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评选为“浙江省第二批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非塑料制餐饮具产品形成的收入分别为1,950.37万元、4,170.72万元、7,099.74万元和5,685.09万元，2020年至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90.79%，符合“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的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昌亚股份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塑料餐饮具和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纸制餐饮具属于“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二) 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部门	职责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塑料制品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一次性塑料制品、可降解生物基等材料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行业宏观管理，提出新材料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塑料行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新材料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起草新材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行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根据《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包括监督管理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经营。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2021.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2021.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	2020.0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2018.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4.04

3、我国塑料制品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	2022.06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拓生物材料制品市场。	国家发改委	2022.05
3	《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指出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09
4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进行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专项行动；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严格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鼓励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规范应用和处置。	国家发改委	2021.07
5	《民航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计划（2021-2025年）》	2022年起，年旅客吞吐量200万（含）人次以上机场，①在航站楼、停车楼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②督导航站楼内商超、餐饮、旅客休息区等区域禁止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搅拌棒、餐/杯具、包装袋。2023年起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国所有机场。	民航局	2021.05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国务院	2021.02
7	《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报告信息。	商务部	2020.11
8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2020.07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0.01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国家发改委	2019.10

4、境外主要销售区域的行业政策

(1) 美国市场

除已明确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美国在现阶段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塑料餐具、塑料吸管的限制性政策,仅部分州、市出台了限制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法案。部分州、市相关限塑具体政策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种类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美国西雅图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8年	2018年7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19年	2019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美国波特兰市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19年	2019年10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纽约市	一次性泡沫餐盒	2019年	市内的餐饮店不能再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餐盒。
美国纽约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年、2021年	2021年11月1日起,纽约市内的所有餐馆、酒吧、咖啡馆和其他餐馆将不再允许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特别要求。纽约州暂无禁止一次性塑料吸管的法律。
美国俄勒冈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0年	2020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美国新泽西州	一次性塑料吸管、一次性泡沫塑料产品	2020年	第一阶段是从2021年11月4日起执行部分禁止塑料吸管。除了“塑料袋禁令”,该法案的第二阶段法规将禁止一次性聚苯乙烯泡沫杯和食品容器。
美国华盛顿特区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1年	2022年1月1日起,除非顾客要求,否则餐厅禁止主动提供塑料餐具、吸管。
美国洛杉矶	食品容器、餐具	2022年	洛杉矶要求餐饮行业提供的任何食品容器、餐具必须可堆肥或可回收,洛杉矶县监事会初步批准一项法令,要求洛杉矶县属地的餐馆和食品处理场所提供的任何食品容器、杯子、盘子和餐具,都必须是可回收的或可堆肥的。该法令还禁止零售店销售发泡聚苯乙烯或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包括冷却器、包装材料、杯子、盘子和泳池玩具等,除非这些商品是被包裹在「耐用材料」中才可以销售。
美国加州	一次性食品服务器具	2022年	加利福尼亚州州长 Gavin Newsom 签署了 SB54 法案: 2032年1月1日起,在该州销售、供销或分销的涵盖材料使用量减少25%; 2032年1月1日起,在该州出售、分销或进口的所有涵盖材料可回收或可堆肥。在该州出售、分销或进口的所有涵盖材料达到以下回收率: 2028年1月1日起,不少于30%; 2030年1月1日起不少于40%; 2032年1月1日起,不少于65%。 一次性塑料食品服务器具: 包括但不限于涂塑纸或涂塑纸板、在制造过程中有意添加塑料的纸或纸板,以及多层柔性材料。
美国缅因州	PS 塑料泡沫容器(碗, 盘子, 托盘, 纸箱, 杯子, 盖子, 套筒,	2019年	2025年后,所有的餐饮相关企业不得使用 PS 泡沫塑料塑料容器; 禁止餐厅主动提供塑料吸管。

国家/地区	涉及种类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搅拌器)、塑料吸管		
美国马里兰州	PS 塑料泡沫容器(碗, 盘子, 托盘, 杯子)、塑料吸管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1 日后, 不得在该州销售或者要约销售 PS 塑料泡沫食品服务产品; 和食品服务企业或学校不得销售或提供由 PS 塑料泡沫包装的食品或饮料; 新乔治王子县、蒙哥马利县、塔科马公园县禁止餐饮相关企业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
美国佛蒙特州	PS 塑料泡沫容器(碗, 盘子, 托盘, 杯子); 塑料吸管	2019 年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PS 泡沫塑料食品和饮料容器(泡沫杯, 外卖和外带的容器、盘子、托盘和装鸡蛋或其他食物的纸箱)不得在本州销售。
美国科罗拉多州	PS 塑料泡沫容器(碗, 盘子, 托盘, 杯子); 塑料吸管	2020 年、2021 年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禁止零售食品服务商购买一次性泡沫塑料产品, 可以使用一次性泡沫塑料产品直至存货使用完毕; 禁止商店和零售食品机构在销售点向顾客提供一次性塑料外卖袋、一次性塑料搅拌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膨胀聚苯乙烯食品服务产品。
美国俄勒冈州	一次性泡沫餐盒	202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在俄勒冈州逐步停止使用聚苯乙烯 (PS) 泡沫食品餐具, 并限制在食品包装中使用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资料来源: 官方网站、新闻等公开资料整理, 同行业公开披露文件

根据对上述政策的理解, 美国现有的限塑政策是局部且渐进式推进的, 而非对所有涉及塑料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包装制品实施“全国性一刀切”的政策。在现阶段执行的限塑政策中, 所涉及的产品主要是一次性塑料吸管、塑料袋和泡沫塑料制品。针对一次性塑料吸管, 上述大部分州、市的限制主要是餐厅在顾客未主动索取的情况下不能在堂食中使用, 并非绝对禁止使用。此外, 上述州市并未限制商超、零售销售一次性塑料吸管, 也未限制顾客在餐饮、茶饮的外卖场景下使用。同时,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不涉及塑料袋、泡沫塑料餐具。因此, 美国现阶段执行的限塑政策对公司的直接影响较小。

(2) 其他境外市场

截至目前, 除美国以外的其他主要出口国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限塑法案或限塑指令, 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涉及种类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加拿大	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禁止生产和进口一次性塑料收银袋、餐具、餐饮器具、搅拌棒、吸管;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禁止销售上述产品;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禁止出口上述产品。
欧盟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2021 年	禁止销售和使用 10 种单一用途的塑料物品, 包括一次性吸管、搅拌棒、餐盘等。

国家/地区	涉及种类	发布时间	政策内容
英国	各类塑料制品	2019年	征收税费,计划在2042年前消除所有可避免的塑料垃圾。
	包括一次性塑料盘、托盘、碗、餐具、气球棒等	2022年	英国将从2023年10月起禁止使用一系列污染性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该禁令的禁止对象包括一次性塑料盘、托盘、碗、餐具、气球棒,以及某些类型的聚苯乙烯杯和食品容器。从10月起,人们将不能从任何零售商、外卖店、食品供应商和酒店业等购买禁令涵盖的产品。
德国	塑料包装	2021年	2022年1月1日起禁止水果和蔬菜使用塑料包装,但也有部分果蔬在未来几年获得豁免。
意大利	一次性餐盘、餐具、吸管等	2022年	一次性餐盘、餐具、吸管、棉签、饮料搅拌棒、气球塑料杆和其他氧化降解塑料(氧化分解后会成为微塑料)、部分特殊聚苯乙烯泡沫体食品容器、饮料容器、杯子和盖子等都被禁止销售。法令旨在通过创新且可持续的商业模式、产品和材料向循环经济过渡,以实现在2026年前大幅减少一次性塑料产品消费的目标。
荷兰	一次性塑料杯、外卖食品包装	2023年	自2023年7月1日起,商家需有偿提供一次性塑料杯和外卖食品包装,并提供可重复使用的替代方案。 自2024年1月1日起,将禁止在堂食时使用一次性塑料食品包装。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新闻等公开资料整理,同行业公开披露文件

5、行业重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我国“限塑令”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我国于2020年初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加大力度整治塑料污染问题,提出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并制定了具体的退出时间表,明确分2020年、2022年、2025年三个节点实施,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一次性吸管	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	-
一次性餐具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根据《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人民时评)》(人民日报,2021年1月19日第7版)中所述:“推进‘限塑’不能超越自身发展阶段,不能‘一刀切’,要兼顾可行性,把握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活便利的平衡点。”因此,政策推进是

一个长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限塑政策全面推行将充分考虑消费者习惯的改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适应替代品，且需考虑可降解制品的市场供给情况及商家的成本转嫁能力。在没有合适产品替代制品的情况下，国内餐饮商家突然停止采购塑料制品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2,130.19 万元、2,317.37 万元、1,492.03 万元和 1,62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4.04%、1.75%和 3.05%，占比较小。国内现行的“限塑令”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境外“限塑令”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1.48%、79.58%、81.83%和 82.98%，美国是公司销售最主要的市场。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美国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塑料餐具、塑料吸管的限制性政策，仅部分州、市出台了限制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法案。此外，美国民众的生活习惯多依赖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25.02 万元、45,634.72 万元、69,690.50 万元和 44,096.3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美国部分州、市现有的限塑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与美国相比，欧盟、加拿大等其他国家或经济体针对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等采取了相对严格的限制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塑料餐饮具产品在欧洲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7.79 万元、935.53 万元、1,169.62 万元和 91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1.63%、1.37%和 1.72%，在加拿大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0.41 万元、1,261.36 万元、1,542.91 万元和 58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0%、2.20%、1.81%和 1.09%，以上两大区域的塑料餐饮具销售占比均较低，且逐年下降，符合在严苛限塑政策下的销售趋势。但公司在非塑料制品方面的销售金额却呈现出此消彼长的态势，以欧洲为例，报告期各期，非塑料制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27.94 万元、1,239.09 万元、3,103.06 万元和 1,577.88 万元，对塑料制品的替代效应明显，公司在欧洲客户的产品切换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因此，上述地区的限塑政策不会对公司长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次性餐饮具产品生产商，并非塑料原料供应商。公司始终依照各国市场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而及时调整销售产品品类，可以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

类型产品。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机器设备及生产线，既可用于产出传统塑料餐饮具，也可产生物可降解材料为原材料的餐饮具，其区别主要在于投入原材料的种类。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聚乳酸材料耐热、耐冲击改良技术、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技术、纸吸管自动化加工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具备以生物可降解制品或纸制品来代替塑料制品的技术条件。因此，公司将塑料制品的产能转换为适用于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产能不存在重大障碍。在行业政策或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具备切换产品品类的能力。

(3) 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发行人关注国内外塑料制品行业政策及下游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并已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应对“限塑令”：

①积极投建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产线。公司计划通过本次 IPO 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年产 38,000 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项目，其中生物基材料的年产能为 24,500 吨；公司也计划通过本次越南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年产 20,000 吨纸制品项目。本次 IPO 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及纸制品的产能均有大幅提升；

②持续投入生物可降解材料技术的研发与技术储备工作。在长期研发投入中，发行人已经形成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聚乳酸发泡技术以及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与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备、改性与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公司仍将继续投入相关技术的研发，确保相关技术能力可以应对各国行业监管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

③发行人不仅积极开拓生物可降解制品领域的新客户，也将持续挖掘现有塑料制品客户在生物可降解制品或其他材料制品的需求，积极拓展新业务。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6.02%，纸制餐饮具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00.53%。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外主流的生物基可降解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合作关系，近年来也随着 PLA 原材料生产商的产能扩建，PLA 的供需关系趋于市场均衡，市场价格也随之下降，逐步被下游客户接受。公司有能力通过设备改造、优化配

方、完善工艺等方式产出高质量且经济实用性较强的生物基可降解制品。

(三) 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塑料制品行业简介

塑料，是指以树脂为主要成分，加入适当添加剂作为辅助成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塑造成具有特定形状，并在常温下能保持该既定形状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1907年，美籍比利时化学家利奥·贝克兰（Leo Baekeland）以煤焦油为原料发明了第一种完全合成的塑料——酚醛塑料，标志着塑料工业的正式诞生。

1920年以后，塑料工业获得了迅速发展。自20世纪40年代中期以来，聚酯、有机硅树脂、氟树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材料陆续投入了工业生产，塑料的世界总产量从1904年的1万吨，猛增至1956年的340万吨。

1958年至1973年，塑料工业处于飞速发展时期。1970年时产量已达到3,000万吨，塑料工业发展呈现出由单一的大品种通过共聚或共混改性发展成系列品种、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的工程塑料新品种及广泛采用增强、复合与共混等新技术，赋予塑料以更优异的综合性能，扩大了应用范围等特点。

经过百年的发展，塑料工业已成为与钢铁、水泥、木材并驾齐驱的基础材料产业，且其应用范围更甚于其他三种基础材料，下游领域覆盖汽车、家用电器、电子及通讯、国防、机械、医疗器械、建筑、食品包装等日常生活的几乎各个领域。

2、全球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数据，2019-2021年全球塑料产量分别为3.68亿吨、3.67亿吨和3.91亿吨。2020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全球塑料产量有所下降。2021年，随着全球经济恢复政策陆续出台，全球塑料产量明显反弹，同比增长达到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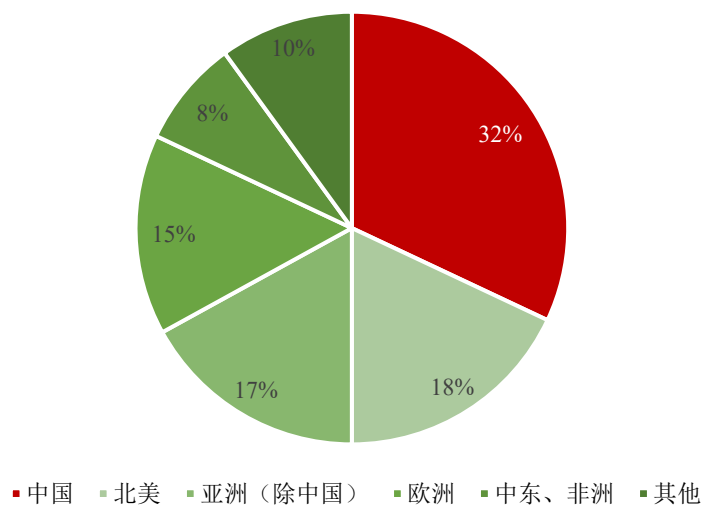
2010-2021年度全球塑料产量(亿吨)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

根据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数据，2021年中国塑料产量约占全球的32%，自2017年以来占比稳定上升，亚洲地区塑料生产份额稳定保持在50%左右，是世界塑料制品的主要产区。

2021年度世界塑料生产份额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

3、中国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塑料工业发展较晚。1958年，我国自行研究设计的第一套聚氯乙烯年产3,000吨的生产装置在锦西化工厂建成投产，标志中国塑料工业进入了新时期。

20世纪50年代末，我国塑料制品品种逐渐丰富，产量日益增加。随着我国石油的广泛开采，塑料的生产原料有了新突破，这为日后我国塑料工业发展打下

了坚实基础。改革开放以后，在引进国外先进装置的背景下塑料加工业得以迅速扩张，我国也在 20 年内一跃成为世界塑料制造大国，产量与质量并驾齐驱。我国塑料工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代。

2011 年起，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逐渐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自此塑料工业也开始进行产业结构升级，逐渐转向高水平层次。2015 年，我国塑料加工业总产量达到 7,561 万吨。

2020 年至今，塑料制品行业整体利润和贸易顺差呈增长趋势，且得益于远程办公、无接触配送等工作生活方式的快速崛起，日用塑料制品的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1)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概况

塑料制品是指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材料，经挤出、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生产工艺制成的产品。日用塑料制品业是塑料工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产品包括塑料餐、厨用具，卫生设备、洁具机器配件，塑料服装，日用塑料装饰品等，多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日用塑料制品凭借轻盈美观、形状稳定、可塑性强、成本低、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现代社会生活重要的一部分，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所属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相关，发达国家如美国、欧洲等地的塑料人均消费量高。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众生活节奏加快、消费意识改变，日用塑料制品的下游需求进一步提振，带动我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产量持续增长。

2012-2021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

从产量上分析，2012-2016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平稳增长，于2016年达到634.26万吨。自2017年以来，包括“限塑令”在内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对塑料工业产生了一定冲击，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在2018年出现短暂下滑。2019-2021年我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分别为648.64万吨、651.10万吨和701.53万吨，超过2016年峰值水平，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行业限塑政策使本行业内部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有利于具备领先研发和生产能力的大型厂商研发生产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等可替代产品；中美贸易摩擦有利于拥有国际化产能布局的厂商进一步稳固并拓展市场份额，巩固其行业地位。

从下游市场分析，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日用塑料制品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包括安全性、环保性等，促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其次，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快餐、团膳、外卖行业发展迅速，对塑料餐饮具等一次性餐饮具的需求不断增强；此外，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海外塑料制品厂家存在人力成本增加、供应链紧缺的情形，我国塑料制品的海外需求不断上升。再者，在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将会迎来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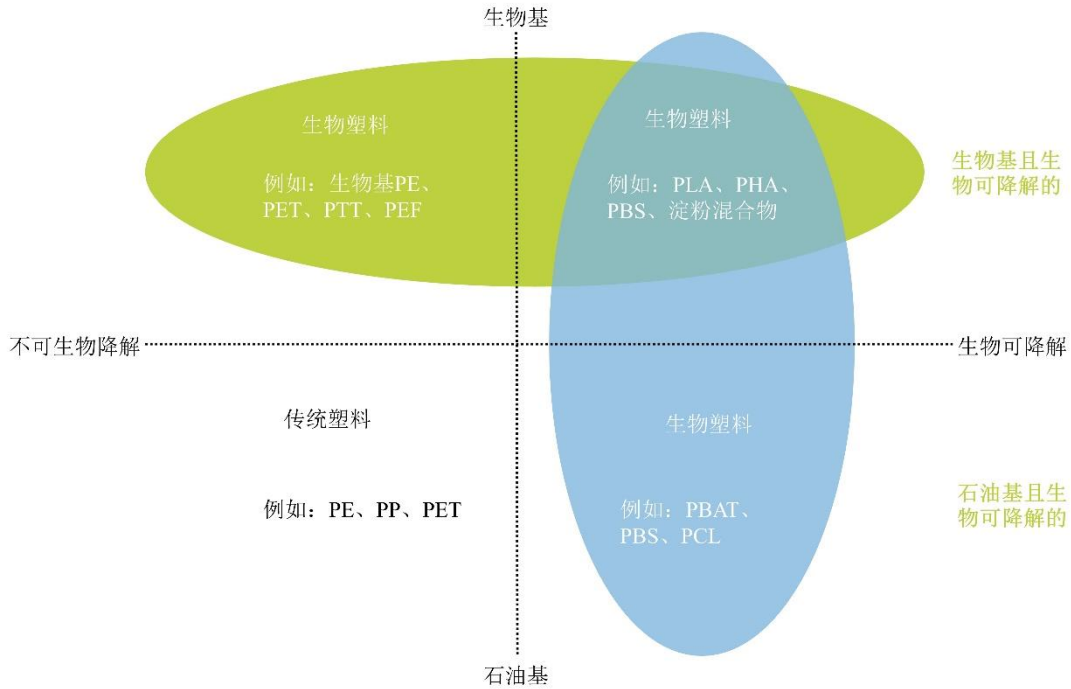
2012-2022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 Wind, 海关总署

(2) 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业概况

可降解塑料指能够在自然或堆肥环境中降解的塑料,降解方式包括生物降解、光降解、水降解等。生物可降解塑料指通过在一定温度和湿度条件下,通过自然环境中的微生物即可转化成天然物质,如水、二氧化碳等的塑料,按照原材料可分为生物基和石油基。生物基可降解塑料主要包括 PLA、PHA、PBS 和淀粉混合物等;石油基可降解塑料主要包括 PBAT、PBS 以及 PCL 等,其中 PBS 可通过生物基原料发酵生产或石油基原料生产。不同的可降解塑料由于性能、成本的差异,各自适用于不同的应用领域,只有 PLA、PBS 和 PBAT 由于具有较好的耐热性和力学强度,而被广泛用于食品饮料包装领域。



资料来源：European Bioplastic（欧洲生物塑料协会）

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主要性能决定了下游应用场景的选择。目前，市场上主要可降解塑料的主要性能情况如下表：

项目	PLA	PHA	PBAT	PBS
耐热性能	较高	高	高	高
成膜性能	差	较好	良好	较好
硬度	高	低	低	较低
力学强度	较高	高	高	高
耐水解性能	低	高	高	高
透明性	高	低	低	低
降解性能	较好	好	较好	好
降解途径	在温度高于 55 摄氏度或富氧和微生物作用下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在水、土壤和二者兼备的环境中可以生物降解	在堆肥等接触特定微生物条件下才发生降解，降解速率较差	在堆肥等接触特定微生物条件下才发生降解，降解速率较差

PLA 材料具备较高的硬度、透明性、阻隔性及加工性能，在很多领域可以完全替代传统 PS 及 PET 材料，产品方向包括餐饮具容器（塑料杯、杯盖），餐饮具注塑类产品（刀叉勺）、管材产品（吸管）；此外，PLA 具备导温性、阻燃性，同时兼有成型、应用及降解性，在纺织纤维领域应用广泛；PLA 还具备优越的生物相容性及良好的物理性能，降解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对人体无害且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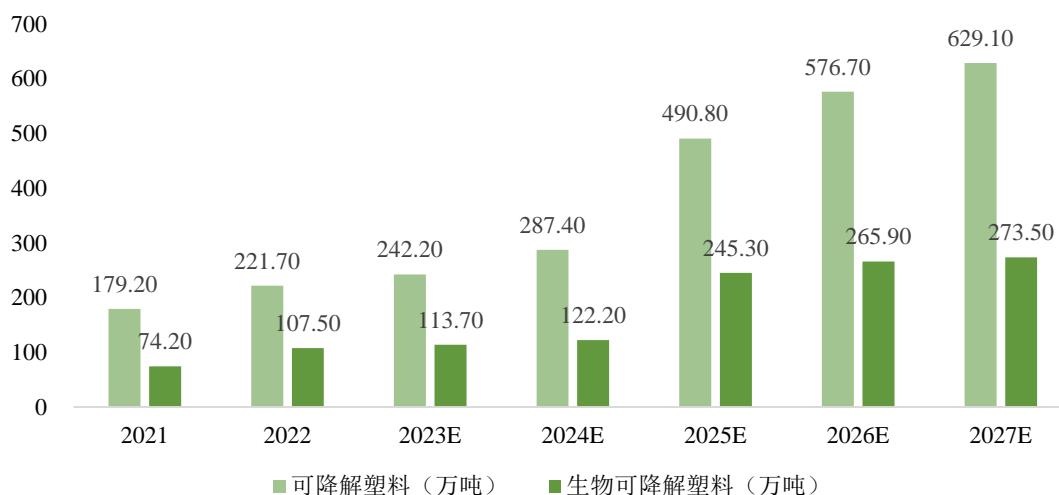
一定条件下可实现自然降解。

PHA 材料具备良好的生物降解性能、生物相容性能和塑料的热加工性能，但由于 PHA 原料成本较高、设备运行成本较高以及产物纯化成本较高等原因，暂未大规模应用。PBAT 材料兼具 PBA（聚己二酸丁二醇酯）和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特性，性能接近传统塑料，具备较好的延展性和断裂伸长率，成膜性能突出，是作为替代不可生物降解软质塑料制品的优质替代材料，产品方向主要为膜袋类包装产品，例如：农用地膜、塑料袋；卫生用品，例如尿布和棉签。

PBS 与 PBAT 性能接近，但由于成本较高，目前主要用于 PLA 材料改性，增强混料的柔韧性。

生物可降解塑料广泛应用于包装、餐饮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农业、园艺、纺织品等领域。根据 European Bioplastic（欧洲生物塑料协会）和 nova-Institute 合作编制的最新市场数据，2021 年、2022 年，全球可降解塑料产能分别为 179.20 万吨、221.70 万吨，其中，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产能分别为 74.20 万吨、107.50 万吨，预计 2027 年全球的生物可降解材料产能将达到 273.50 万吨。

2021-2027年（预测）可降解塑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European Bioplastic（欧洲生物塑料协会）

我国的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但市场消费增长势头迅猛。上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生物可降解塑料研发初显成效，但使用性能与欧美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政策推出后，国内生物可降

解塑料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但其应用领域、市场规模、经济适用性仍然有限。2020年,我国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后,中国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6-2020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从16.64万吨上升至24.1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9.70%,其中,PLA塑料产量从3.61万吨上升至6.28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14.85%。随着全球生物可降解原材料产能的扩张以及PLA塑料逐步替代传统塑料,预计2026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和PLA塑料产量将分别达到101.36万吨和35.32万吨。2020-2026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和PLA塑料产量复合增长率将分别达到27.05%和3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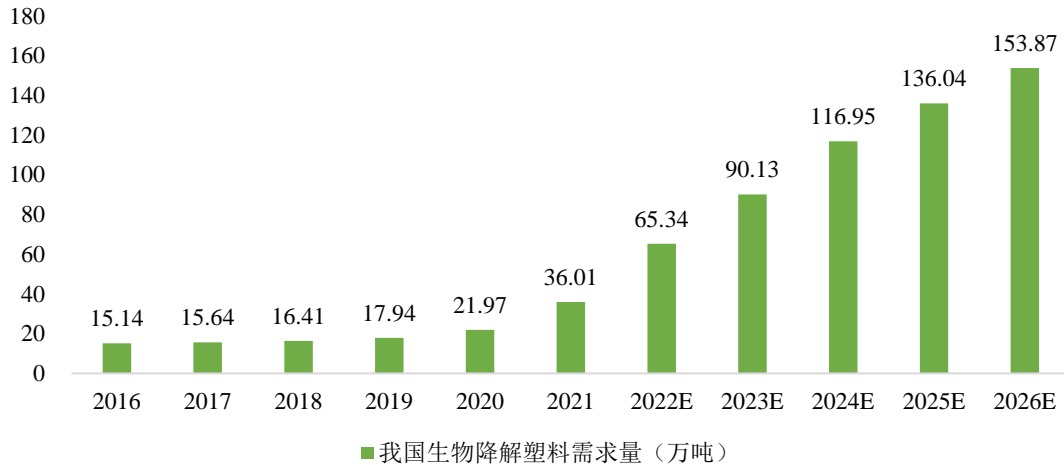
2016-2026年(预测)中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引用自中宝新材招股说明书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6-2021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从15.14万吨上升至36.01万吨,复合增长率为18.92%。随着限塑类政策的不断推出和我国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预计2026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将达到153.87万吨,2021-2026年,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3.70%。

2016-2026年(预测)中国生物可降解塑料需求量(万吨)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3) 纸制品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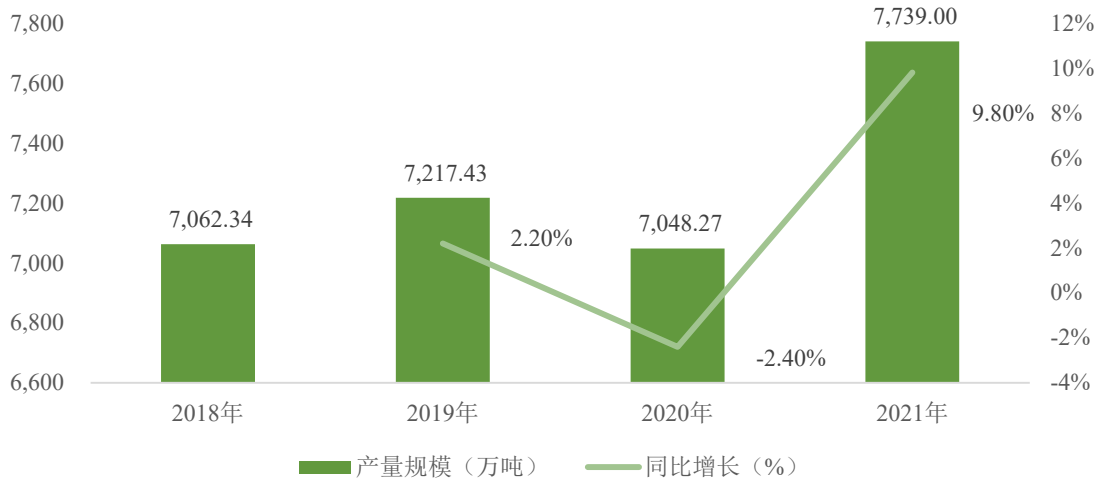
纸制品包装是指以原纸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印刷、成型等加工程序后制成用于保护和宣传被包装物的各种制品,包括纸箱、纸盒、纸杯(碗)、纸袋、纸罐、纸浆模塑等。

在全球限塑的大背景下,作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替代品,环保、可回收的纸制餐饮具产品的需求量上升。随着“以纸代塑”的绿色环保包装逐渐被市场所接受,纸制品作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替代品,已成为餐饮、食品、冷链、日化等行业的重要方案。

当前的食品包装纸,尤其是白卡纸具有防油耐温、无污染、可降解等特性,且原料单吨价格仅为可降解材料的三分之一左右,成本优势明显且绿色环保,对传统塑料制品具备替代性。纸制品包装相比较一般塑料包装等,具备环保、健康、提升品牌价值、保护隐私等优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纸制品产量达到7,739万吨左右,同比增长9.8%,2018-2021年总体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纸制品产量呈现上升态势,仅2020年受全球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的影响,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纸制品产量同比下降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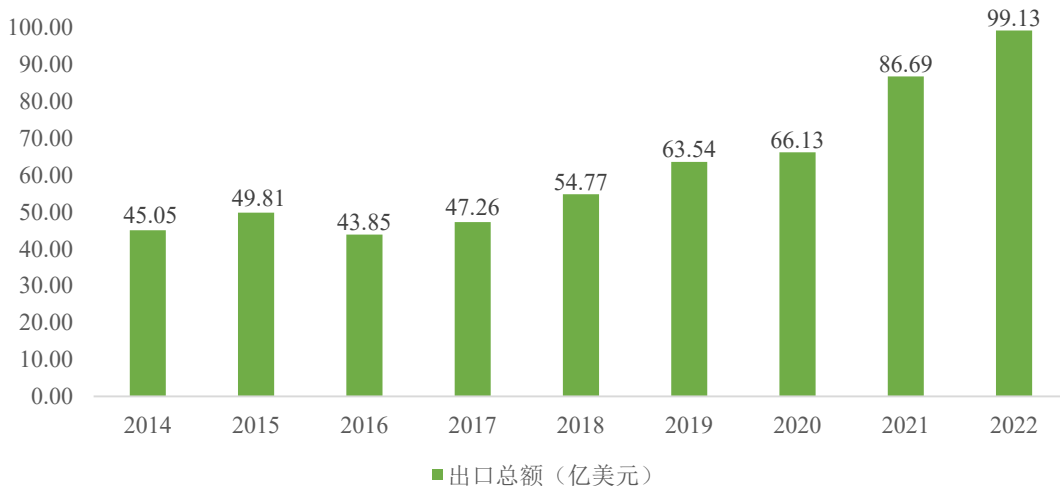
2018年-2021年中国规模以上企业的纸制品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随着全球包装产业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在全球纸包装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纸制品包装供应国家，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21-2022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出口总额分别为86.69亿美元和99.13亿美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1.09%和14.35%。

2014-2022年中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出口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5、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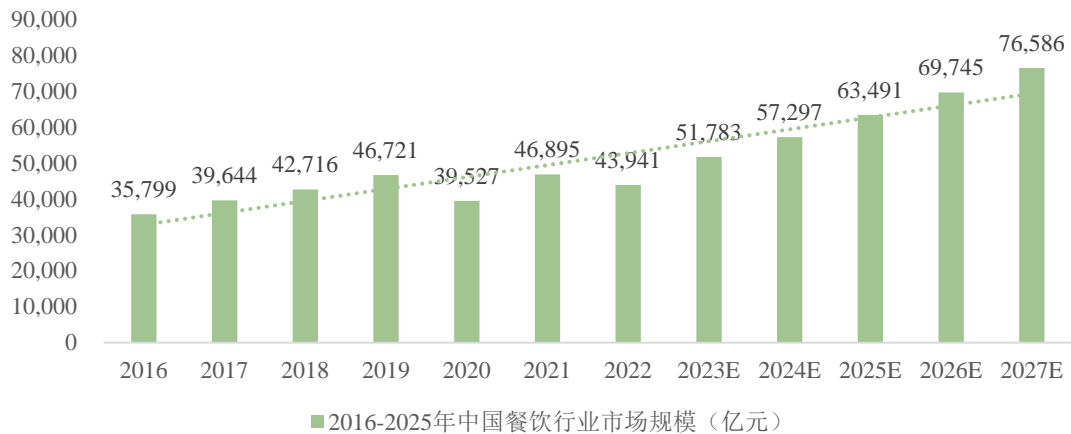
一次性餐饮具的应用场景丰富，主要包括餐饮、食品包装、家居日用、户外旅游及公共服务等，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保证了日用塑

料制品行业、纸制品行业的发展动力。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一次性餐饮具的需求数量和品质均有所上升,这驱使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具备先进生产能力、高水平产品质量的餐饮具生产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快餐、外卖行业的迅速发展也是一次性餐饮具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

(1) 餐饮行业发展情况

餐饮行业系一次性餐饮具的重要下游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 研究报告,2016 年以来,我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平稳增长态势,预计 2027 年将达到 76,586 亿元。餐饮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为一次性餐饮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2016-2027年(预测)中国餐饮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2) 快餐市场发展情况

①全球快餐市场发展情况

2015-2021 年,全球快餐市场规模从 7,233 亿美元增长至 8,583 亿美元,其中 2021 年度餐饮数据已超过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前的消费水平,该市场规模预计于 2028 年超过 10,000 亿美元,呈稳健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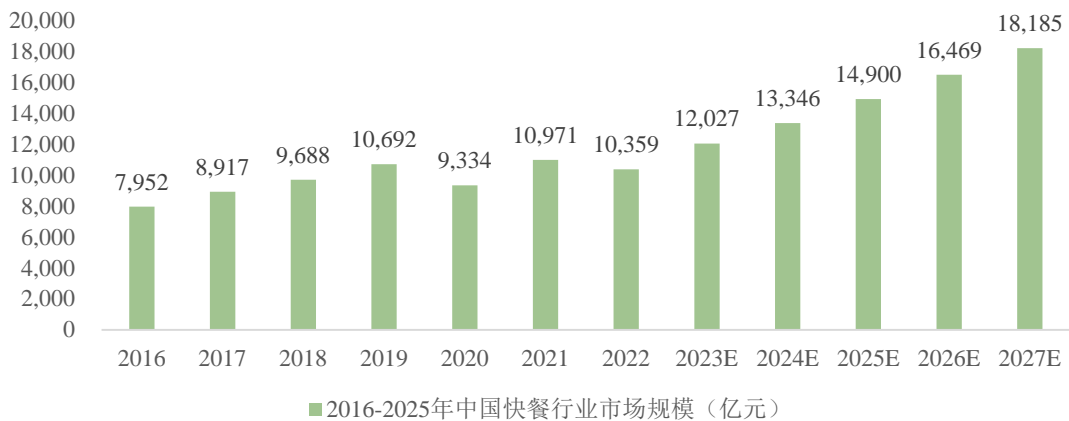
2015-2028年（预测）全球快餐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IBIS World

②国内快餐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节奏也随之加快，由于时间成本的提高等诸多原因，使得餐饮业迎来了多元化的时代，业态层出不穷，产品细分程度越来越深。为了适应生活节奏的加快及人们饮食观念与需求的改变，快餐以其快捷、便利等特点逐渐发展成为我国餐饮行业增长较快的餐饮服务类型之一。

2022年，我国快餐行业收入达10,359亿元，2016-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1%。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快捷方便追求，未来我国快餐市场将持续增长，预计2027年，我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18,000亿元。

2016-2027年（预测）中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③美国快餐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外销区域为美国，美国的快餐行业规模较大。2019 年美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约 3,100 亿美元，2020 年受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影响，美国快餐行业市场规模有所下降，但在 2021 年已超过 2019 年水平。未来，美国快餐行业的稳定发展亦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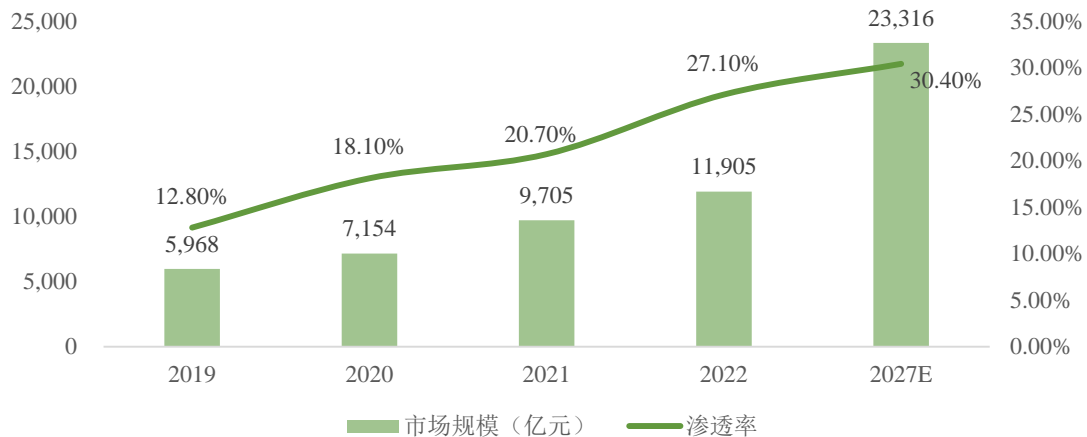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BIS World

（3）外卖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消费者生活节奏加快，我国消费者对用餐便利性的需求不断增强，外卖行业规模发展迅猛。从 2019 年的 5,96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1,905 亿元，预计至 2027 年，我国外卖行业规模预计达到 23,316 亿元，2022-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39%，外卖渗透率预计从 2019 年的 12.80% 上升至 30.40%。

2019-2027年(预测)中国外卖行业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 Frost & Sullivan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当前,本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家庭作坊型的生产企业,而规模以上的企业数量较少。行业内企业需要拥有充足的产能、完善的生产经营资质、规范的质量管控体系、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方能得到国内外大型品牌客户的认可。在限塑政策的大背景下,行业内企业也需要具备较为深厚的产品研发能力,方能快速跟随市场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而开发出符合环保要求的新产品。当前,本行业的主要准入壁垒如下:

1、客户准入与产品认证壁垒

一次性餐饮具与民众的日常饮食息息相关,产品虽小,但使用广泛、频繁,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各国制定的质量认证标准,不仅影响消费者体验,而且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因此,国内外相关机构对塑料餐饮具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包括 ISO22000、HACCP、GMP、BRC 等。倘若无法持续满足质量认证标准,生产厂商将可能失去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大型餐饮集团、商超及零售、专业耗材供应商等对于一次性餐饮具产品的耐高温性、韧性、可降解性等产品性能方面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要求,且对于合格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技术研发实力、产能及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遴选标准。

一旦获准进入下游大型客户的供货体系中,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行业内新进入企业一般短期内难以进入到

国内外重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2、技术与研发壁垒

一次性餐饮具产品与民众的日常饮食、生活方式密切相关。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相关产品除了要满足严格的质量标准外,也需要满足消费者对于产品颜色、造型、使用体验等个性化和人性化的需求。因此,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必须配备优秀的销售、研发设计团队,需具备敏锐的市场信息搜集能力、市场需求捕捉能力和深厚的研发设计能力,能够及时捕捉不同类型客户群体的审美观念、消费需求,推出多款式、多功能且质量有保障的产品。

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款式、新功能产品,要求厂商具备良好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经验。组建一支成熟的研发设计团队需要付出较大成本,且需要时间来积累市场经验,尤其对于市场的潜在进入者而言,若缺乏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便难以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若缺乏成熟的制造能力,也难以根据市场方向来快速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是否具备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是新进入者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

3、生产管理壁垒

产品种类丰富是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基本特征,业内成熟企业一般拥有规格、型号、功能丰富的产品种类,并建立了生物可降解塑料、纸制品等生产线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且相同产线具备生产不同规格、材质产品的能力,如塑料产线具备生产塑料制品和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的能力,亦可通过更换模具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因此,企业生产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了企业能否根据繁杂的产品品类及规格需求编排科学合理的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进度、库存、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动态控制。生产管理能力强,能对计划、生产、控制等各环节进行高效、系统管理的团队是行业内企业体现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成为了行业新进入者的一项制约。

4、跨国经营布局壁垒

全球消费者在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内的大型塑料制品领军企业已深度参与全球竞争,与国际中大型餐饮集团、商超、食品耗材供应商及分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企业也在全球不同地区合理分布产能、建立

完善的销售渠道、建设自有的仓储物流体系。大型塑料餐饮具企业除了具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优势外，若能具备国际化生产经营布局、销售渠道，则能够利用全球各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和降低贸易摩擦造成的不利影响，也能更快响应客户需求。行业内的新进入者一般不具备国际化经营布局，短期内较难进入全球化竞争市场。

(五)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日用塑料高质量发展

制造业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也是国家一直重点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以支持日用塑料行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推进包括塑料行业在内的各轻工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多次提及支持塑料制品业发展，鼓励和刺激生物可降解塑料产业发展，将塑料制品工业作为耐用消费品领域的主要行业发展方向，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塑料加工行业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塑料加工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做贡献。另外，《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指出，促进塑料全产业链的绿色生态化可循环可持续发展，采用环保新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的生物可降解产品及注塑产品将是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这些政策为包括日用塑料制品在内的消费品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有助于企业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增强竞争优势，为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奠定了有利政策基础。

(2) 新兴行业发展带来的塑料制品消费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社会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外卖等需要使用一次性餐饮具的新型消费模式不断崛起，市场规模不断增长，为本行业带来了大量需求。

同时，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在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这些新兴领域内的行业主要企业纷纷提出环保可持续发展计划,推动落实环境友好型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进一步应用。目前,包括星巴克、汉堡王、喜茶、联合利华、雀巢等国内外领先的连锁餐饮、快消品牌已逐步使用生物可降解塑料制品。未来,随着国内外产业政策及行业内企业的推动,生物可降解制品的市场需求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3) 居民消费观念升级促进塑料新材料转型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观念也在不断升级。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消费者愈加关注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其他条件基本一致时,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环境友好型的生物可降解产品。消费者对环保关注度的提升将积极促进塑料行业向新材料研发转型,为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制造企业创造更大的市场规模。

2、面临的风险

(1) 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的小规模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低。一些综合实力较为突出的企业,虽然拥有诸多知名品牌客户,也具备从设计到规模化供应的能力,但在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的市场中,可能被迫卷入价格竞争的序列。在长期的低价竞争中,即便是实力较强的企业也有可能因为盈利能力下降而导致无法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产品拓展,甚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最终可能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2) 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升

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动荡、局部地区战争等因素影响,导致石油价格宽幅波动,也造成了塑料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塑料制品企业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劳动力红利不断消退,劳动力紧缺抬高了劳动力成本。虽然有部分工种可以采用自动化设备替代,也有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商已进行全球化产能布局,但机器替代人工的效率、国外劳动力的娴熟程度仍可能存在差距,导致劳动力综合成本攀升,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影响。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周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门槛较低,不同企业之间涉及工艺流程较为接近,主要系注塑、吸塑、挤出等,技术工艺相对成熟、稳定。企业生产技术、工艺的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模具的精密度和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先进生产设备如高速注塑机、自动化生产线能够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的生产工艺与塑料制品相似,但是针对 PLA 等生物可降解材料的改性,行业头部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和丰富的经验,同时,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行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行业头部企业亦在研发新的配方及工艺以降低成本。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周期性

日用塑料制品属于居民日常消费品,需求弹性较小,企业销售稳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2) 行业区域性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消费需求主要受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和消费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从全球看,发达国家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更高,餐饮、外卖、家庭派对等消费意愿以及频次相对更高,对日用塑料制品的需求更高,相关产品需求也在经济相对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快速发展。我国日用塑料制品市场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特别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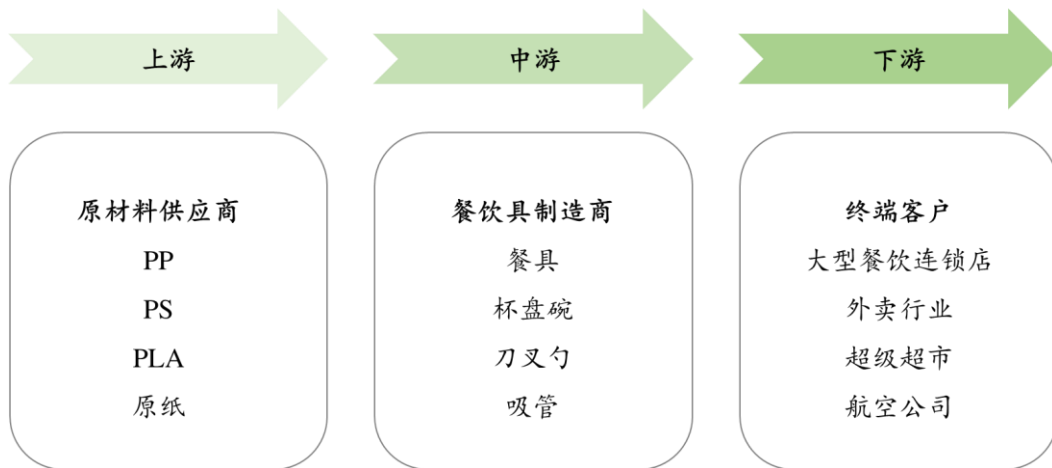
(3) 行业季节性

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就一次性餐饮具而言,受国内外节假日影响,如国内的春节、国庆节、寒暑假等,国外的圣诞节、万圣节等,一次性餐饮具存在短期内销售相对旺盛的情形,通常下半年的销售比上半年更旺盛一些。

(七)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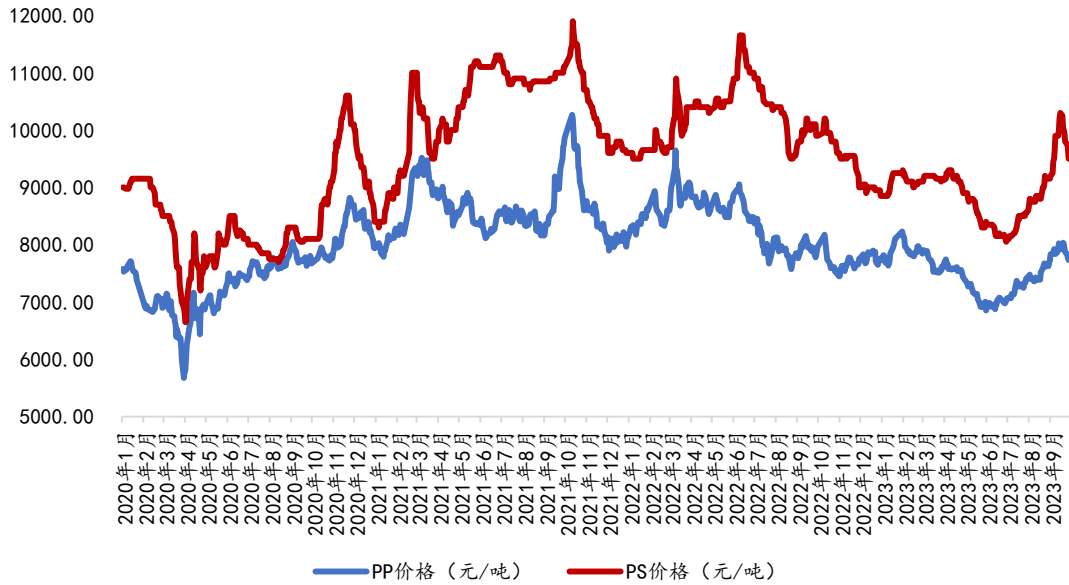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与作用

发行人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游为 PP、PS、PLA、原纸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连锁餐饮集团、外卖、商超与零售、专业耗材供应商等客户。一次性餐饮具为快消易耗品，与民众饮食生活息息相关，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不仅承接上游生产的 PP、PS、PLA、原纸等原材料，同时也为下游行业提供一次性餐饮具等日常消耗品，满足民众日常生活的必要需求。



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内主要原材料为 PP、PS 等原油制品，系大宗化工品，且国内外供应商数量多、全球市场的供应量充足稳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大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PP、PS 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大连商品交易所、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PS 的价格波动受到了宏观经济形势、政治局势及海运运力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呈现出较大的波动。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下游主要是餐饮、商超、航空、酒店、家居日用、公共服务等领域，与民众的饮食起居、消费习惯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持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持续改善，消费者对一次性餐饮具的需求、质量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促使行业规模扩张、行业集中度提升。

近年来，跨国连锁餐饮及零售行业的规模化特征显著提升，行业集中度也有所提升。基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零售、外卖配送等具备高度便利性的行业迅速成长，显著提振了一次性餐饮具等日用消耗品的需求。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产能布局、全球销售渠道、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更充分地把握市场增量带来的红利。

随着各国限塑政策出台，居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升，下游领域对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日用塑料制品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促使日用塑料制行业产品不断向环境友好、安全便利方向转型。行业龙头企业往往具备迅速的产品及产能切换能力、继续发挥优质客户资源、品牌口碑影响力等优势，能够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亦能在行业集中度提升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

场份额。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昌亚股份是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一次性餐厨用品领域、可降解餐饮具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与良好口碑。目前，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宁波市食品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企业。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授予时间
1	绿色设计产品（聚乳酸可降解餐具、聚乳酸可降解餐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
2	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
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4	浙江省第二批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2022年
5	2022年度浙江省重点联系外贸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	2022年
6	绿色设计产品（聚乳酸可降解吸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
8	青山计划 2021年度易回收易再生塑料包装容器推荐名录入围单位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
9	青山计划 2021年度可降解餐饮具推荐名录入围单位	中国塑协降解塑料专业委员会	2021年
10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11	宁波市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
12	2021-2023年度宁波出口名牌	宁波市商务局	2021年
13	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

(二)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主要系塑料制品业中的日用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低。众多中小企业的产品同质性竞争程度高，而产品质量却相对较低。在国内市场，行业内企业主要以价格竞争的方式争抢市场份额；在国际市场，客户对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生产管理、产能、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度，全国塑料制品产量为7,771.60万吨，规模以上企业为20,271家；其中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为639.60万吨，规模以上企业仅有2,176家，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相对较少。

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恒鑫生活和发行人均为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自动化水平和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且目前与国内外大型商超零售、餐饮集团服务商、专业耗材供应商等建立了良好、多年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塑料餐饮具，以外销为主，其中，美国为发行人最主要出口地区。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公开的中国境内企业出口至境外的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金额数据，塑料餐饮具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中文名称	出口对象	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全球	6,884,503.17	5,666,648.70	4,564,034.70
发行人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83,676.43	55,029.93	48,587.19
家联科技外销收入		152,477.34	86,981.62	81,360.12
富岭股份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183,790.30	118,538.83	98,144.69
恒鑫生活外销主营业务收入		56,124.57	36,747.19	29,383.79
总出口收入市场占有率：发行人		1.22%	0.97%	1.06%
总出口收入市场占有率：家联科技		2.21%	1.53%	1.78%
总出口收入市场占有率：富岭股份		2.67%	2.09%	2.15%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注1：家联科技未公开披露其外销主营业务收入，故以其外销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注2：上表列示塑料制餐具及厨房用具全球出口金额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于2023年5月22日显示数据。

注3：恒鑫生活内外销比重较为均衡，以出口金额测算其市场占有率的可比性较低，故上表

中仅列示其业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企业塑料餐饮具出口总收入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6%、0.97%和 1.22%,但在庞大的行业总量下,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攀升、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限塑政策的陆续出台等,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受到了较强的冲击,生产模式落后的厂商已逐步被淘汰。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凭借规模化生产、成熟的技术工艺、完善的产品质量认证及国际化的经营布局,预计市占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三)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企业情况如下:

1、传统塑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领域

(1)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193.SZ)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9,2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家联科技是一家从事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球塑料餐饮具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企业。家联科技主要产品包括餐饮具、耐用性家居用品等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快消、餐饮、航空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 Amazon(亚马逊)、IKEA(宜家)、Walmart(沃尔玛)、KFC(肯德基)、Starbucks(星巴克)、Pizza Hut(必胜客)、Costco(好市多)、Woolworths(伍尔沃斯)、Sysco(西斯科)、USFood(美国食品)、Safeway(西夫韦)、Target(塔吉特)、Loblaws(洛布劳斯)、Tesco(特易购)、小肥羊、吉野家、蜜雪冰城、大润发、麦德龙、欧尚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2)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股份”)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44,199.00 万元,于 2015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 FORK),2020 年通过私有化实现退市。富岭股份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餐饮具及生物可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领先的塑料餐饮具制造企业,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富岭股份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刀叉勺、吸管、水杯、小量杯、盘、杯盖、打包盒、打包碗等，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富岭股份通过了主要市场的产品质量认证，产品销售覆盖美国、中国，加拿大、中南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渠道资源，主要的直接或终端客户包括 McDonald's（麦当劳）、Wendy's（温迪）、KFC（肯德基）、蜜雪冰城、茶百道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3）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4.SZ）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成立于1992年，于2004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永新股份是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专注塑料软包装行业，主要经营真空镀膜、塑胶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药品包装材料、精细化工产品等高新技术产品，主要用于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永新股份凭借技术积累、产品创新、产业链协同配套以及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与下游行业中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行业中的领先者。

（4）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

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Dart”）于1937年成立于美国密歇根州梅森市（Mason）。创立之初，Dart主要生产塑料钥匙盒、儿童玩具等塑料制品。1950年前后，Dart开始生产以聚苯乙烯为材质的塑料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拓展了塑料杯、纸杯、盘碗等产品线，客户也拓展到了美国更多的家庭、餐馆和杂货店。2012年，Dart收购了Solo Cup Company，使得公司规模大幅扩张，并扩充了纸制品生产线。目前，Dart的工厂遍布美国、加拿大、英国和墨西哥等地。经过数十年的积累，Dart品牌已经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力，并成为美国日用塑料制品行业的中坚力量。

2、纸制品领域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5.SZ）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9,509.79万元。南王科技主营业务为纸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环保手提袋和食品纸袋，主要客户包括耐克、阿迪达斯、无印良品、特

步、安踏、优衣库、COACH（蔻驰）、Uber Eats（优步外卖）、美团、来伊份、海底捞等国内外知名消费品牌。

(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 上市委会议通过）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生活”)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资本 7,650.00 万元。恒鑫生活主要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 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 在合肥、上海、海南等多地建立了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销往中国、大洋洲、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客户涵盖瑞幸咖啡、史泰博、亚马逊、喜茶、星巴克、益禾堂、麦当劳、德克士、蜜雪冰城、Manner 咖啡、汉堡王、Coco 都可茶饮、古茗、DQ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

(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 完成注册）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注册资本 7,667.91 万元。众鑫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主要利用蔗渣浆、竹浆等天然植物纤维材料, 通过模具塑造成型, 实现吸塑、注塑工艺的造型效果, 是塑料制品的良好替代, 广泛应用于餐饮、快消、医疗、工业等领域。众鑫股份以外销为主, 产品销往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主要客户包括 AmerCare Royal LLC、Huhtamaki Oyj（普乐集团）、Eco Products, Inc.、Sabert Corporation、World Centric、Clack Associates, Inc.等众多全球知名食品供应链企业的环保包装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及 Chipotle（小辣椒）、Sam’s（山姆会员店）、Burger King（汉堡王）、Costco（开市客）、Subway（赛百味）、P&G（宝洁）、盒马鲜生、广州酒家、绝味鸭脖等众多知名的大型连锁商超和连锁餐厅。

(4)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IPO 在审）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环保”)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建立了从原料到终端产品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致力于开发生物降解环保新材料、新产品。金晟环保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和浙江省级林业龙头企业。金晟环保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在可降解餐具领域已深耕多

年，在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四)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工艺优势

公司深耕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多年，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十分成熟，并组建了专业且从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充分考虑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将技术、工艺、产品持续创新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任务。

在技术研发创新方面，公司一方面注重对塑料餐饮具的研发创新，通过提高塑料粒子改性技术、改良原材料配方等，提升产品性能，如耐高温性、抑菌性、韧性、硬度等；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以聚乳酸为基础的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研发和生产，通过引进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现已形成了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发泡技术、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改良技术等已批量应用生产的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专利 21 项，上述专利提高了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外部竞争力。

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聚焦于定制化产品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效率提升。公司不断增加对自动化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投入，通过引入大量自动化注塑、吸塑生产线，并自主开发热流道塑料模具开发技术、自动缺陷识别技术等，持续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2) 国际化经营的布局优势

除在国内拥有生产基地外，公司在越南也建立了重要子公司，生产土地面积达 21.61 万平方米，已拥有年产近 4 万吨塑料及纸制餐饮具能力。在国际贸易摩擦日渐频繁的背景下，国际化产能布局战略使公司能够合理调配境内外生产基地的生产计划，降低额外关税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均采取集约化、自动化经营模式，且在报告期内逐步投入产线用于技改和自动化升级，提升了生产效率并增强了规模效应、质量控制的一致性。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的下游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AmerCareRoyal、Dollar General、Lollicup、Georgia-Pacific、Restaurant Depot、Huhtamaki、海底捞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不仅带来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也有利于公司了解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和高端客户的需求动向,促使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水平,在产品开发设计、性能提升方面快速做出反应,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全球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具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一旦获得客户准入,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优质供应商,故客户粘性高,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中,各类客户具有相对通用的市场需求,因此当行业进一步向环境友好型发展时,发行人可以在现有塑料制品的业务合作基础上持续拓展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新业务。此外,公司与全球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亦能有效的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市场拓展和新客户开发。

(4) 产品质量和认证优势

一次性餐饮具与消费者的饮食起居、生活方式息息相关。世界许多国家或地区针对一次性餐饮具相关产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认证体系，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等代表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则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更加严格。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多个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权威认证，在国际市场受到了广泛认可并拥有良好的声誉。公司产品已通过 GMP、BRC、HACCP、ISO22000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也通过了 FDA、LFGB 等食品卫生管理认证。此外，公司的生物可降解制品已通过 BPI、DIN 等降解认证。

上述质量认证体系对公司相关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制造流程等多个环节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认证流程需要经过申请、送样测试、实验室检测、复检、评估等多项环节；同时还需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体系的初次审核要求对产品及其部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具备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进行严格控制的能力，以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

2、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受限

公司深耕于日用塑料制品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技术积累和生产工艺，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利好下，公司一次性餐饮具订单需求日益增长。然而，由于公司现有厂房场地有限，产能趋于饱和，产能扩张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产品交货能力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相适应，进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需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存在产能扩张的需求。公司在厂房建设、产线搭建、设备采购、人才引进、产品研发设计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实现公司的扩产需求，帮助公司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和为客户提供深化的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主要的融资渠道系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若公司能够通过上市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资金压力。

(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在业务情况对比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恒鑫生活、众鑫股份、南王科技和金晟环保，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为：(1) 主营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但不限于塑料餐饮具；(2) 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形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3) 主要原材料类型相近；(4) 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主要原材料	技术实力
家联科技	高端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全国生物基全降解日用塑料制品单项冠军产品、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	PP、PS、PLA、纸等主要原材料	聚乳酸耐热性改良技术、聚乳酸耐久性改良技术、聚乳酸发泡技术等
富岭股份	塑料餐饮具及生物可降解材料餐饮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	PP、PS、PET 和 PLA 等主要原材料	耐高温生物可降解材料改性、聚乳酸长效增韧改性技术、生物可降解功能袋生产技术等
恒鑫生活	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	PLA 粒子改性技术、PLA 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
众鑫股份	专业从事自然降解植物纤维模塑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度，众鑫股份纸浆模塑餐饮具销售额约 12.91 亿元，占全球纸浆模塑餐饮具产品的产值约 16%，2022 年度，众鑫股份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产量在国内市场产量占比达 20%，在国内植物纤维模塑餐饮具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备行业代表性。	纸浆等	纸餐具抗氧、吸潮改良技术，纸餐具无氟环保改良技术，纤维韧性、刚性、可塑性改良技术等
南王科技	环保纸袋及食品包	2019-2022 年，	原纸等	离线自动贴手柄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主要原材料	技术实力
	装等纸制品包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王科技连续入选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排名分别为第85名、第58名、第47名和第36名,南王科技在环保纸袋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在食品包装领域是具备较强竞争优势的头部领先企业。		技术、纸袋防渗透技术、内折小U袋技术、防烫金氧化技术等
金晟环保	主要从事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等环保包装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金晟环保已成为植物纤维可降解餐具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2021年度,金晟环保纸浆模塑产量位居行业前列,约占国内餐饮类纸浆模塑总产量的9%。	甘蔗渣、竹类纤维等植物纤维制成的浆、防油剂等	植物纤维包装容器技术、聚乳酸刀叉勺产品制成技术、全生物降解袋技术等
发行人	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以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行业代表性,综合实力在国内外塑料及可降解餐饮具制造业位列前列	PP、PS、PLA、纸等主要原材料	聚乳酸材料耐热、耐冲击改良技术、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技术等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指标对比如下:

业务指标	家联科技 [注 1]	富岭股份	恒鑫生活	众鑫股份 [注 2]	南王科技 [注 3]	金晟环保 [注 4]	发行人
--塑料制品	113,030.42	100,500.00	327,137.56 (万只)	-	-	-	48,000.00
--生物可降解制品	4,786.28			-	-	-	
--纸制品	4,536.00	14,036.00	309,968.15 (万只)	93,200.00	744,785.40 (万个)	36,590.00	2,000.00
--塑料制品	94,530.05	83,106.68	295,701.83 (万只)	-	-	-	44,881.29
--生物可降解制品	4,065.59			-	-	-	844.97
--纸制品	2,868.16	8,040.46	283,605.67 (万只)	77,800.00	621,266.41 (万个)	31,941.79	1,725.57
--塑料制品	94,408.59	80,476.72	301,897.29 (万只)	-	-	-	43,392.80
--生物可降解制品	3,956.55	3,907.63		-	-	-	839.04
--纸制品	3,046.63	7,889.05	286,815.38 (万只)	78,100.00	625,184.23 (万个)	32,418.66	1,814.69
全球产能布局情况	宁波、台州作为主要生产基地，拟投建泰国生产基地	台州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在美国、印尼、墨西哥建有生产基地	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包括合肥、上海、海南等地	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与浙江省金华市	福建、湖北、安徽、河北、广东、马来西亚 6 个生产基地	产能主要分布在台州、广西	宁波、越南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公开资料。

注 1：家联科技塑料制品中包含了部分塑料家居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纸制品数据系家联科技公开披露的生物全降解制品、纸制品数据。

注 2：众鑫股份纸制品产销量系纸浆塑膜产品口径统计。

注 3：南王科技纸制品产销量系环保纸袋及食品包装产品口径合并统计。

注 4：金晟环保纸制品产销量系可降解餐具产品口径统计。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其生产主要原材料为 PP、PS 等塑料粒子，并通过注塑工艺、热成型工艺以及挤出工艺生产塑料制品，与纸类以及植物纤维餐饮具生产用量、能耗、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毛利率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为增加财务数据可比性，发行人从上述可比公司中选取家联科技、富岭股份以及恒鑫生活作为财务可比公司。此外，永新股份主要同样从事塑料类食品包装产品，虽然在细分行业上归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但其主要业务模式、原材料采购及下游应用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相似性，同时参考家联科技、富岭股份等 2 家主要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将永新股份认定为同行业财务可比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 3.8 万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产能，以及 2 万吨纸制品产能。此外，发行人通过在越南的产能布局，有效降低了国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造成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产能、产量和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销量	产量	产能[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餐饮具	28,436.71	28,901.31	37,500.00	98.39	78.45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531.24	518.30		102.50	
纸制餐饮具	3,007.01	3,300.68	4,800.00	91.10	68.76
合计	31,974.95	32,720.29	42,300.00	97.72	77.35
项目	2022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餐饮具	43,392.80	44,881.29	48,000.00	96.68	95.26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839.04	844.97		99.30	
纸制餐饮具	1,814.69	1,725.57	2,000.00	105.16	86.28
合计	46,046.53	47,451.83	50,000.00	97.04	94.90
项目	2021 年				

	销量	产量	产能[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餐饮具	32,600.53	32,072.74	44,500.00	101.65	73.81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692.48	770.95		89.82	
纸制餐饮具	846.07	1,025.54	1,500.00	82.50	68.37
合计	34,139.08	33,869.23	46,000.00	100.80	73.63
项目	2020年				
	销量	产量	产能[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塑料餐饮具	29,141.78	31,457.43	32,000.00	92.64	98.69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184.23	122.47		150.43	
纸制餐饮具	345.38	356.69	500.00	96.83	71.34
合计	29,671.39	31,936.59	32,500.00	92.91	98.27

注：上述产品中的塑料餐饮具及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均是通过注塑、吸塑以及挤出工艺生产，因此产能合并计算；上述产能统计口径按月度加权平均产能计算；上述销量、产量不包括少量贸易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8.27%、73.63%、94.90%和 77.35%，总体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因阶段性、暂时性开工率不足等因素会影响产能利用率。此外，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会安排一定的备用产能，并不按照满产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20年，发行人塑料餐饮具的产能利用率较高，而纸制餐饮具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市场需求也处于开发阶段，因此纸制餐饮具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2) 2021年下半年，越南昌亚受当地封控政策影响，自8月起开工率不足，至2021年末才基本恢复生产；宁波生产基地所在地宁波市镇海区于2021年12月因当地管控措施而出现短暂性停工，也导致了产能利用率下降；

(3) 2022年，宁波生产基地完成“年产10,000吨可降解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产能进一步扩张。由于新产线存在一定调试、预生产周期，新增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因此公司尚未到达满产状态。

(4) 2023年上半年，受季节性波动以及国外主要客户去库存的影响，国外订单量较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此外，2023年前三季度越南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了纸制品的产能，纸袋、纸盒、纸杯等新产品的产量处于爬坡期，故本期产能利用率较2022年出现暂时性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率整体较高，分别为 92.91%、100.80%、97.04% 和 97.7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基本匹配，主要系发行人按订单生产，产品不存在滞销情形。

(二)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材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餐饮具	47,454.43	89.30%	78,068.72	91.66%	53,176.58	92.73%	48,767.01	96.15%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1,505.00	2.83%	2,848.18	3.34%	2,269.90	3.96%	671.04	1.32%
纸制餐饮具	4,131.77	7.78%	4,249.97	4.99%	1,896.54	3.31%	1,056.84	2.08%
其他	48.32	0.09%	1.59	0.00%	4.29	0.01%	222.49	0.44%
合计	53,139.52	100.00%	85,168.46	100.00%	57,347.30	100.00%	50,717.3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以及纸制餐饮具三大类。其中塑料餐饮具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受“限塑令”政策的推动，收入金额逐年增长。

(三)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和纸制餐饮具，各类别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注1]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塑料餐饮具	1.67	-7.71%	1.80	10.30%	1.63	-2.53%	1.67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2.83	-21.07%	3.39	3.56%	3.28	-10.01%	3.64
纸制餐饮具 [注2]	1.37	-45.81%	2.34	4.48%	2.24	-26.74%	3.06

注1：2023年1-9月变动率为较2022年1-9月的变动幅度；

注2：2023年1-9月纸制餐饮具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推出新款纸袋、纸盘、纸盒类产品，受新产品工艺变化及新产品抢占市场的竞争性降价策略影响，单价进行下调。

受销售产品品类、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及各地区销售数量占比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

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产品收入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注]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9月	AmerCareRoyal	11,422.96	21.30%
	Lollicup	3,058.15	5.70%
	Dollar General	2,976.87	5.55%
	Eastern Trading LLC.	2,350.62	4.38%
	RD AMERICA, LLC	1,882.81	3.51%
	合计	21,691.41	40.44%
2022年度	AmerCareRoyal	17,666.18	19.23%
	Dollar General	12,181.49	13.26%
	Lollicup	5,822.95	6.34%
	Eastern Trading LLC.	4,534.20	4.94%
	Georgia-Pacific	3,410.18	3.71%
	合计	43,614.99	47.48%
2021年度	AmerCareRoyal	13,935.44	22.37%
	Dollar General	6,807.72	10.93%
	Lollicup	6,209.71	9.97%
	Eastern Trading LLC.	3,144.22	5.05%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1,577.01	2.53%
	合计	31,674.09	50.84%
2020年度	AmerCareRoyal	11,669.98	22.79%
	Lollicup	5,706.77	11.14%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2,604.49	5.09%
	Dollar General	2,557.10	4.99%
	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	2,066.01	4.03%
	合计	24,604.35	48.04%

注：1、AmerCareRoyal 包括 AmericareRoyal, LLC、The Ocala Group, LLC、511 Foodservice Limited

2、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包括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Bunzl Outsourcing Services B.V.

3、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包括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WNA City of Industry、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Bremen)、Polarpak Company

4、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 包括 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CW International Sales LLC.，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AmerCareRoyal	美国大型餐饮具及包装物供应商，提供 6,000 多种一次性产品，业务遍及亚洲、美洲、欧洲和拉丁美洲。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5 亿美元
2	Lollicup	Lollicup 是美国知名的连锁奶茶品牌和连锁简餐品牌，也是一次性食品包装产品的制造商，其母公司 KARAT PACKAGING (KRT.O) 是美国纳斯达克的上市公司。2022 年，集团营业收入达到 29.46 亿元
3	Dollar General	美国最大的日常用品连锁零售商之一，财富 500 强企业，纽交所上市公司 (DG.N)，在全美拥有超过 19,000 家门店。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378.45 亿美元，净利润为 24.16 亿美元
4	Eastern Trading LLC.	系一家在美国处于领先地位的一次性餐饮耗材服务商，终端客户包括百盛旗下的多数知名快餐连锁、全国连锁店、食品服务分销商、自助餐厅、便利店等，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美元
5	RD AMERICA, LLC	母公司 Restaurant Depot 成立于 1990 年，系美国知名的大型餐馆用品零售商，在全美拥有超过 150 家门店。2022 年，Restaurant Depot 营业收入约 130 亿美元
6	Georgia-Pacific	是世界上最大的纸巾、纸浆、纸张、卫生纸和相关化学品的制造商、分销商之一，在全球拥有近 200 个分支机构和约 35,000 名员工，年收入近 300 亿美元
7	Bunzl International Services, Inc.	系英国伦交所上市公司 BUNZL PLC (BNZL.L) 的子公司，是一家知名的国际分销和服务集团，业务遍及 30 多个国家；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5.11 亿美元，净利润为 5.72 亿美元
8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系美国 Novolex 集团旗下专业从事高端塑料、纸类及环保类餐饮用具的生产与销售的大型企业，在北美和欧洲拥有超过 60 个工厂和办公室，2020 年度，Novolex 集团销售收入规模达到 37 亿美元
9	American Pride Paper & Plastic LLC	公司是一次性和清洁产品的领先进口商和制造商，主要为超市和商业用途的优质食品服务提供一次性和清洁消费品，年收入约 1 亿美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4%、50.84%、47.48% 和 40.44%，前五大客户结构基本稳定。其中，Dollar General、Georgia-Pacific 和 RD AMERICA, LLC 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新增的重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 外销情况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占比较高，其中，美国系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出口目的地国。自 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美国的部分产品受到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影响。

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从事塑料餐饮具出口业务的企业，在越南布局了产能以深耕海外市场，目前越南昌亚已具备较大的生产供应能力。中美贸易摩擦后，发行人将部分加征关税的美国客户订单安排至越南生产、销售，有效降低了美国加征关税造成的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受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较小。

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尚未针对我国生产、出口的塑料制品及纸制品实施重大贸易限制性政策。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主要采购物料金额、数量以及单价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PP（聚丙烯）、PS（聚苯乙烯）、PLA（聚乳酸）及原纸等主要原材料，除此外还包括各类包材及色母、碳酸钙等辅料等。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市场竞争充分，主要原材料基本为大宗、通用产品，单个厂商的供货及定价对下游企业的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类型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24,600.72	70.16%	35,838.25	68.65%	22,887.88	64.53%	19,150.49	63.10%
PP	13,529.81	38.59%	18,946.55	36.29%	14,047.51	39.61%	11,581.10	38.16%
PS	6,602.75	18.83%	14,262.77	27.32%	7,162.54	20.19%	6,680.41	22.01%
PLA	354.80	1.01%	696.24	1.33%	692.82	1.95%	280.58	0.92%
原纸	2,791.48	7.96%	1,052.70	2.02%	480.07	1.35%	278.14	0.92%
其他主要原材料	1,321.89	3.77%	880.00	1.69%	504.94	1.42%	330.26	1.09%
辅料	4,024.93	11.48%	5,357.16	10.26%	4,318.04	12.17%	4,526.10	14.91%
包材	5,417.23	15.45%	9,195.21	17.61%	6,564.01	18.51%	5,360.82	17.66%

外购半成品	887.34	2.53%	1,603.97	3.07%	1,542.68	4.35%	821.81	2.71%
其他	134.01	0.38%	207.02	0.40%	154.91	0.44%	488.19	1.61%
合计	35,064.23	100.00%	52,201.61	100.00%	35,467.52	100.00%	30,34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PP	金额(万元)	13,529.81	18,946.55	14,047.51	11,581.10
	重量(吨)	20,703.49	25,295.99	17,978.41	17,677.07
	价格(元/吨)	6,535.04	7,489.94	7,813.54	6,551.48
	占采购总额比例	38.59%	36.29%	39.61%	38.16%
PS	金额(万元)	6,602.75	14,262.77	7,162.54	6,680.41
	重量(吨)	8,460.94	15,217.34	8,719.58	10,012.00
	价格(元/吨)	7,803.80	9,372.71	8,214.32	6,672.40
	占采购总额比例	18.83%	27.32%	20.19%	22.01%
PLA	金额(万元)	354.80	696.24	692.82	280.58
	重量(吨)	187.00	319.75	285.15	90.15
	价格(元/吨)	18,973.07	21,774.56	24,296.84	31,123.28
	占采购总额比例	1.01%	1.33%	1.95%	0.92%
原纸	金额(万元)	2,791.48	1,052.70	480.07	278.14
	重量(吨)	4,245.95	1,253.35	575.64	346.91
	价格(元/吨)	6,574.45	8,399.07	8,339.78	8,017.78
	占采购总额比例	7.96%	2.02%	1.35%	0.92%
合计	金额(万元)	23,278.83	34,958.26	22,382.94	18,820.23
	占采购总额比例	66.39%	66.97%	63.11%	62.0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为 18,820.23 万元、22,382.94 万元、34,958.26 万元和 23,278.8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02%、63.11%、66.97% 和 66.39%。报告期内，由于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订单、销量逐年上升，公司对 PP、PS、PLA 及原纸的采购量亦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市场行情波动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采购市场行情价格以及波动分析参见本节“二/(七)/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二)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在中国、越南的工厂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能。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电能消耗、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	用量(万度)	3,281.58	4,370.00	3,066.70	2,610.98
	平均单价(元/度)	0.60	0.63	0.58	0.59
	金额(万元)	1,955.58	2,749.97	1,771.48	1,536.1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电费金额分别为1,536.16万元、1,771.48万元、2,749.97万元和1,955.58万元，其中2022年因整体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消耗电能及支付电费均有较大幅增长。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3年1-9月	BOROUGE PTE. LTD	3,896.51	11.11%	PP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458.10	9.86%	PP、PS、PET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注 6]	3,384.36	9.65%	PP
	ASIA PULP & PAPER CO., LTD. 及其关联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7]	2,232.51	6.37%	原纸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C 及其关联公司[注 8]	2,149.79	6.13%	PP、PE
	合计	15,121.26	43.12%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8,491.90	16.27%	PS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1]	4,314.89	8.27%	PP、PS、PE
	BOROUGE PTE. LTD	2,665.80	5.11%	PP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注 2]	2,418.41	4.63%	PP、PS、PE
	CONG TY CO PHAN AN THANH BICSOL 及其关联公司[注 3]	2,149.30	4.12%	PP
	合计	20,040.30	38.39%	-

2021 年度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4,552.83	12.84%	PS
	BOROUGE PTE. LTD	3,063.44	8.64%	PP
	CONG TY CO PHAN AN THANH BICSOL 及其关联公司	1,821.06	5.13%	PP、PS、PE
	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4]	1,802.94	5.08%	PP、PS、PE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95.77	4.50%	PP、PS、PE
	合计	12,836.03	36.19%	-
2020 年度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注 5]	3,130.55	10.32%	PP、PS、PET
	BOROUGE PTE. LTD	2,874.75	9.47%	PP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2,550.58	8.40%	PS
	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28.86	6.36%	PP、PS、PE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1,923.88	6.34%	PP
	合计	12,408.63	40.89%	-

注 1: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是指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KOCO GROUP LIMITED。

注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是指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MINGRI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 TOPRANK CHEMICAL CO., LIMITED。

注 3: CONG TY CO PHAN AN THANH BICSOL 及其关联公司是指 CONG TY CO PHAN AN THANH BICSOL、AN THANH BICSOL SINGAPORE PTE.LTD 以及 AN THAN BICSOL JOINT STOCK COMPANY。

注 4: 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是指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及 FAS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是指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 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注 6: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及其关联公司是指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以及 WESCO CHINA LIMITED。WESCO CHINA LIMITED 系 Sasol Holdings (Asia Pacific) (PTY) Ltd.全资子公司。由于 Sasol 集团内部组织架构调整原因, WESCO CHINA LIMITED 已清算注销, 发行人与 Sasol 集团业务于 2022 年开始由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 承接。

注 7: Asia Pulp & Paper Co., Ltd.及其关联公司是指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以及 GOLD EAST TRADING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注 8: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及其关联公司是指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以及 VINOMIG SINGAPORE PTE. LTD。

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POLYSTYRENE VIETNAM 是越南当地大型石化聚合物制品供应商, 具备 12 万吨年度产能规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2	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前程石化是石化产品综合服务商,石化主营产品为塑胶、纺织原料、液化等大宗石化产品,是国内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巨型石化企业的长期一级经销商,2021年9月,入选“2021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
3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控股系国内颇具市场影响力的塑化供应链服务企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拥有15,000多家下游塑化制品客户
4	BOROUGE PTE. LTD	BOROUGE是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系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ADNOC)和北欧化工(Borealis)的合资企业,目前已经投产了三期,整体生产能力达到450万吨/年
5	BICSOL	BICSOL是东南亚地区领先的聚合物供应商,其业务网络遍布全国,在国内外拥有1000多名客户和合作伙伴
6	永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永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服务于贸易/进出口行业领域,注册于香港,具有强大的本地化操作能力和行销资源,与全球用户及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合作基础
7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集贸易、物流、投资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在全国各地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余家,并在北京、上海和大连等城市以及韩国、越南和土耳其等国家设立了业务机构,入选“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
8	Sasol 集团	沙索(Sasol)成立于1950年,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和液体燃料的商业化生产与销售,在南非,欧洲,中东,亚太及美国进行大规模的化工品生产及销售
9	STAVIAN 及其关联公司	全球前22大化学品分销商(ICIS 2021)
10	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于1994年10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现已发展成为世界纸业十强之一,总资产达100多亿美元,年生产及加工总产能约1000多万吨,拥有100多万公顷速生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拥有权益。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91.40	2,851.67	15,139.73	84.15%
机器设备	22,637.39	8,060.59	14,576.81	64.39%
运输设备	845.89	564.36	281.53	33.28%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3.13	176.67	156.46	46.97%
合计	41,807.80	11,653.28	30,154.52	72.13%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昌亚股份	塑料注射成型机	77	1,608.71	1,112.25	69.14%
2	昌亚股份	热成型机	3	349.56	283.60	81.13%
3	昌亚股份	挤出机	6	413.20	317.24	76.78%
4	昌亚股份	集中供料系统	3	245.76	245.76	100.00%
5	昌亚股份	纸吸管机	25	277.79	161.20	58.03%
6	越南昌亚	塑料注射成型机	187	3,703.53	2,404.00	64.94%
7	越南昌亚	热成型机	19	1,143.14	1,004.84	87.90%
8	越南昌亚	吸管成型机	86	879.52	474.71	53.97%
9	越南昌亚	纸杯成型机	27	585.07	562.61	96.16%
10	越南昌亚	纸盘成型机	30	206.82	184.41	89.17%
11	越南昌亚	纸盒成型机	16	173.63	163.97	94.43%
12	越南昌亚	纸袋成型机	8	951.54	809.88	85.11%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	发行人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9,482.69	已抵押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发行人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4,429.91	已抵押
3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	发行人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3,586.32	已抵押
4	证书签发簿注册号CT04431、CT04432	越南昌亚	西宁市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D6路A22.2A地块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32,130.99	已抵押
5	证书签发簿注册号	越南	西宁市展鹏市社	工业	原始	23,622.00	已抵押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CS02878、CS02879	昌亚	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C4路A22.2B地块	用房	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均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宗土地使用权，获得方式均为出让，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032.60m ²	是
2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104.30m ²	是
3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766号	工业用地	出让	7,736.10m ²	是
4	发行人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54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东信路北侧,金川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34,488.00m ²	是

根据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不动产权证宗地图显示，该处用地存在违法用地41平方米。该处用地存在超出用地范围搭建杂物间的情况。该处厂房系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述超出用地范围的情况在发行人买受前已存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对上述情况作出承诺：“若上述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商标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参见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8318831	2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8311010	8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8295891	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34280462	8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34280000	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34272909	21	2020.2.28-2030.2.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4270189	7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9186531	21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16368316	21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6368275	8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6368172	7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0194571	21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487902	8、21	2018.06.05-2028.06.0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792741	8、16、21	2022.07.19-2032.07.1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6792742	8、16、21	2022.07.19-2032.07.1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6792743	8、16、21	2022.07.19-2032.07.1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16651515	8、21	2017.08.16-2027.04.2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629464	1、8、21	2021.05.11-2031.05.11	马德里国际商标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权

(1) 主要专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 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 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 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环氧大豆油改性低收缩率片状模塑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197998.8	2016.03.31-2036.03.31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改性聚呋喃二甲酸乙二醇酯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183611.4	2021.02.08-2041.02.0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异山梨醇基抗菌型自愈合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715907.6	2021.06.25-2041.06.25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用于多注塑机供料的集中供料机和供料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22202.4	2021.07.21-2041.07.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用于塑料成型的脱模方法和注塑机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47177.5	2021.07.27-2041.07.27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仿生多孔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879014.5	2021.07.30-2041.07.3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耐热耐冲击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0996681.1	2021.08.27-204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纤维增韧的多层塑料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可降解食物餐盒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27494.6	2021.09.26-2041.09.26	原始取得	无
9	纤维增韧的成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可降解餐盒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78777.3	2021.10.11-2041.10.11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基于图像处理的吸管计数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194929.9	2021.10.14-2041.10.14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可降解Janus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80198.X	2021.10.28-2041.10.28	原始取得	无
12	自热式可降解包装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79347.0	2021.11.01-2041.11.01	原始取得	无
13	可降解的包装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280524.7	2021.11.01-2041.11.01	原始取得	无
14	基于图像处理的塑料餐盒缺陷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ZL202111558102.1	2021.12.20-2041.12.2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纸带传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569.7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吸管包装机的下料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673.6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吸管挤出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614.9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餐具纸巾包装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581.8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挤出机的冷却与脱水一体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634.6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塑料挤出机的智能加热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635.0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自动分离的模具制造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598.3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用于自动包装机的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566.3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切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585.6	2016.01.26-2026.01.26	原始取得	无
24	带吸管架的一次性汤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216256.7	2020.02.27-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25	自带牙签的一次性餐刀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216222.8	2020.02.27-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点捕式珍珠奶茶吸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479629.X	2020.04.03-2030.04.0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珍珠奶茶吸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876040.3	2020.05.22-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28	带吸管架的一次性杯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0874756.X	2020.05.22-2030.05.22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方型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021844260.4	2020.08.29-2030.08.29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折痕位置可调的纸吸管生产用弯折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9506.X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加工纸吸管尖头的斜管切割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6104.4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纸吸管生产用快速切断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6651.2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单手操作的拨动开启塑料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6102.5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单手捏压开启式塑料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7244.3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滑动开启式塑料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8421.X	2021.04.26-2031.04.26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多格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83318.4	2021.04.27-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改进型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83311.2	2021.04.27-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具有餐叉功能的餐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883340.9	2021.04.27-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具有防漏结构的食品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05601.2	2021.04.29-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塑料餐具生产用输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06255.X	2021.04.29-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41	勺子输送装置中的取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05612.0	2021.04.29-2031.04.29	原始取得	无
42	餐勺生产用整理分批机中的整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93343.8	2021.05.11-2031.05.11	原始取得	无
43	餐勺生产用设备中的整理分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0993562.6	2021.05.11-2031.05.11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电动多功能餐盒封口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3010.8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用于制备塑料餐盒原料的混炼造粒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1271.6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生产纸吸管的吸管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1274.X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一种用于生产湿巾的包装机封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2039.4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纸吸管加工的胶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2758.6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生产叉勺的下料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080101.6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防拆快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123468.1	2021.05.25-2031.05.25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吸管生产设备中的封装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961501.2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直筒式吸管分装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1961383.5	2022.07.28-2032.07.28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餐盒套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482620.6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多功能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474289.3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55	塑制叉子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18370.6	2018.08.01-2033.08.01	原始取得	无
56	叉子(鱼鳞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86382.1	2019.12.09-2034.12.09	原始取得	无
57	汤匙(鱼鳞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85978.X	2019.12.09-2034.12.09	原始取得	无
58	餐刀(鱼鳞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685987.9	2019.12.09-2034.12.09	原始取得	无
59	卡通勺(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529.X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0	便当盒(粉白方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49559.9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1	吸管(螺旋卡通蔬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49549.5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2	吸管(螺旋卡通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49560.1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3	卡通勺(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487.X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4	卡通勺(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532.1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5	卡通勺(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533.6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6	卡通勺(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475.7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7	卡通勺(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486.5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8	卡通勺(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50474.2	2021.04.28-2036.04.28	原始取得	无
69	便当盒(绿白圆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71840.2	2021.05.08-2036.05.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便当盒 (绿白简约)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71835.1	2021.05.08-2036.05.08	原始取得	无
71	食品夹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298676.4	2021.05.19-2036.05.19	原始取得	无
72	餐具(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20169.5	2022.08.10-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73	餐具(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20158.7	2022.08.10-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74	餐具(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20166.1	2022.08.10-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75	餐具(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520159.1	2022.08.10-2037.08.10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高耐热高刚性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广州华新科[注]	发明专利	ZL202210765525.9	2022.06.30-2042.06.30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全生物基耐热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行人、广州华新科	发明专利	ZL202210371157.X	2022.04.08-2042.04.08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勺管加工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779248.6	2017.09.01-2037.09.01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塑料餐具包装机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710781083.6	2017.09.01-2037.09.01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密胺餐具磨边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872732.2	2022.10.31-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改进型餐品包装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609100.7	2022.09.30-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一体式筷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474733.1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餐勺整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873047.1	2022.10.31-2032.10.31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改进型多功能餐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606755.9	2022.09.30-2032.09.30	原始取得	无
85	组合式快餐包装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286851.X	2022.08.30-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可调节餐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474306.3	2022.09.19-2032.09.19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餐品包装用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525851.7	2022.12.29-2032.12.29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塑料包装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299634.4	2022.08.30-2032.08.30	原始取得	无

注：广州华新科是指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对于知识产权归属的主要约定如下：

- ①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并主要以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保护；
- ②如果申请专利，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实施。要求双方为共同专利权利人，其中甲方（发

行人)为第一权利人,乙方为第二权利人。

③本合同的专利与项目技术的成果的使用权归甲方独享。

(2) 专利许可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使用他人专利或使用他人授权的专利的情形。

4、域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cnnbcy.com	发行人	浙ICP备 11031285号.1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	cnnbcy.cn	发行人	浙ICP备 11031285号.2	2022.08.12	原始取得	无

5、著作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9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产品外包装箱体图案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17.F.00358939	2017.03.07	原始取得	无
2	“MAGIC PACKAGE”品牌LOGO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500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3	“昌亚塑料”品牌LOGO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492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4	餐具内包装盒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499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5	“昌亚新材料”品牌LOGO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497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6	“CLOVER FOOD SERVICE CO.,LTD”品牌LOGO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494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7	“昌亚新材料”LOGO图形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495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8	“Glorious Dainty Special Perfect”品牌LOGO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505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9	“昌亚科技”品牌LOGO	发行人	国作登 字.2021.F.00147493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6、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1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内贸跟单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643540 号	2021SR0920914	2020.05.10-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2	合同档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8419 号	2021SR0765793	2020.05.15-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3	员工档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93327 号	2021SR0770701	2020.05.20-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4	生产计划排产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8418 号	2021SR0765792	2020.06.10-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5	样品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643539 号	2021SR0920913	2020.08.20-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6	集中供料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1431 号	2021SR0758805	2020.09.18-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7	销售订单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1551 号	2021SR0758925	2020.10.15-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8	PET挤出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1430 号	2021SR0758804	2020.10.22-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9	精雕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1486 号	2021SR0758860	2020.10.22-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10	注塑机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1552 号	2021SR0758926	2020.10.22-2070.12.31	原始取得	无
11	塑片气压成型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7840 号	2021SR0765214	2021.01.18-2071.12.31	原始取得	无
12	塑料注射成型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488420 号	2021SR0765794	2021.01.18-2071.12.31	原始取得	无

(三) 使用权资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使用权资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市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4 路 A22.2B 地块	45,032.90	2018.04.02-2058.12.26
2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市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D6 路 A22.2A 地块	15,270.80	2018.09.06-2058.12.26
3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市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D7 路 A22.1C 地块	15,729.90	2021.03.08-2058.12.26
4	越南昌亚	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	土地	西宁市展鹏市社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3 号路第 B7.1 地块	140,056.60	2023.04.25-2058.12.26
5	越南昌亚	阮陈草香	房屋、	胡志明市新平郡	地块面积：	2022.11.01-2027.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土地	第二坊川涛路15-17号的所有地上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03.58 平方米；地板面积：479.03 平方米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越南土地法，土地属于全民拥有，由国家代表拥有者并统一管理。国家依照土地法规定转移土地使用权予土地使用者。因此，越南昌亚可向国家承租土地或向获国家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主体承租土地以进行生产经营。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成成功工业区）是获得国家出租土地投资建设和交易成成功工业区基础设施结构的投资者。据此，成成功工业区有权将连带该工业区基础设施结构的土地转租给其他投资者进行生产经营投资。

越南昌亚已与成成功工业区签署相关土地租赁合同，并完成办理上述 1-4 项的土地使用权之登记手续。

第 5 项房屋、土地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相关租赁合同已经公证。根据越南相关法律制度，公证文件自公证员签字并由公证执业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经过公证的合同和交易对关联方具有执行效力。因此，越南昌亚的租赁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越南昌亚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使用租赁房屋土地。

(四)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主要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 业务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10109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至
				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6-204-0170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3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镇排水 2023 字第 323 号	宁波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8年5月25日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10582792518001X	-	2025年4月8日
5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19270	宁波镇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无期限
6	发行人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22)第0120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7月28日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越南、香港设有子公司，其设立越南昌亚、宁港电商已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并获得设立地经营许可，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八、公司产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公司长期聚焦于一次性餐饮具设计、材料制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及技术积累，在高分子材料加工、改性等方面已具备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在生物基材料热降解、生物降解研究、高分子材料改性等方面积累了重要的研发成果，在高效模具以及自动化设备升级改造方案设计等方面，业已形成了专业的评价体系。公司以此为基础，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聚乳酸全降解吸管、可降解环保塑料餐盒、可微波炉用新型餐盒、耐热便携塑料餐盒、高性能聚乙烯改性材料餐具等一次性餐饮具。

公司目前拥有 11 项核心技术情况，相关技术的取得方式、功能表征、对应的专利、技术创新性以及技术所处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功能/特点）、取得的专利	技术创新性	技术所处阶段
1	聚乳酸材料耐热、耐冲击改良技术	自研	<p>根据配方可制备出耐热、耐冲击聚乳酸复合材料，通过采用先密炼后共混的工艺，使得制备的耐热耐冲击聚乳酸复合材料分散的更加均匀，且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抗冲击性能、耐热性能和完全生物降解性，在热餐容器等耐热包装领域中有很好的应用前景。</p> <p>相关专利：ZL202110996681.1（一种耐热耐冲击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110879014.5（一种仿生多孔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210765525.9（一种高耐热高刚性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ZL202210371157.X（一种全生物基耐热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p>	<p>①聚乳酸、无机填料和聚酰亚胺增强了热塑材料的韧性和热稳定性，在后期在加工过程中不易发生团聚，符合生产使用要求；</p> <p>②不需要添加相容剂就能很好地实现相容，引入了交联剂后形成交联使得聚乳酸能够接枝到聚乳酸基材料上进一步提高相容性，且韧性更加，能够更耐摔与耐冲击。</p>	大批量生产
2	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技术	自研	<p>将聚乳酸、热塑性聚合物与相容剂密炼共混，之后进行注塑处理，制得聚乳酸发泡前驱体材料；以及，将前述聚乳酸发泡前驱体材料进行二维受限超临界 CO₂ 发泡处理，再经刻蚀处理，获得仿生多孔聚乳酸复合材料，泡孔具有良好的泡孔结构和密度，发泡倍数达到 25 倍。</p> <p>相关专利：ZL202110879014.5（一种仿生多孔聚乳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p>	<p>①发泡材料可以耐 120°C沸水不形变，不漏水，可以应用于缓冲包装、一次性餐盒、方便面盒子、托盘、汉堡盒、咖啡杯等，是替代 PS 发泡产品及纸浆产品的理想材料；</p> <p>②材料具有良好的超疏水-超亲油的润湿性能，更好的毛细作用力和吸油能力；</p> <p>③采用聚乳酸作为原料在使用报废后降解，相比其他原料不但更加环保、成本相较其他可降解材料更低，而且其在制备中采用的微波退火处理能提高结晶度，稳定结晶状态，提高产品耐热性。</p>	小批量生产
3	可微波炉用聚乳酸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研	<p>本技术在聚乳酸中添加单壁碳纳米管、聚酰亚胺和扩链剂的协同作用对其结晶行为的影响，研究了聚乳酸的结晶行为，制得的聚乳酸具有优异的阻燃性，韧性和热稳定性。</p> <p>添加无机成核剂加速材料退火结晶，使高分子球晶得到细化，较大的球晶容易成为应力集中物，所以球晶尺寸的减小导致了冲击强度的较大幅度提高，并且结晶可以提高聚乳酸的阻隔性。</p>	<p>①传统聚乳酸熔体强度低，熔点以下几乎不流动，熔点以上粘度急剧下降从而导致聚乳酸复合材料发泡时泡孔塌陷，破裂，本技术改良的聚乳酸材料提高聚乳酸熔体强度，耐热同时可用于微波炉加热；</p> <p>②传统聚乳酸耐温性差，非退火处理的 PLA 热变形温度通常低于 60 度，具有较高的脆性，不易加工成形，本技术改良的聚</p>	小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功能/特点）、取得的专利	技术创新性	技术所处阶段
				乳酸从传统的 80-90℃提高到了 118℃以上，降低了聚乳酸的密度拉伸强度在 128MPa 以上，最低缺口冲击强度为 120KJ/m。提高材料刚性的同时提高韧性。	
4	组合式塑料餐盒设计与生产技术	自研	通过分隔组件可以将塑料餐盒的内部分隔成四个腔体，四个腔体放置不同的物品，易于实际拿取和使用，同时分隔组件拆装方便，易于对其进行清洗和维护。本产品支撑板的上表面固接有呈交叉式分布的分隔板，且支撑板位于塑料餐盒的内部并与塑料餐盒滑动连接。 相关专利： ZL202222606755.9（一种改进型多功能餐具）、ZL20222286851.X（组合式快餐包装盒）	①通过橡胶材质的缓震柱可以降低塑料餐盒底部在运输过程中收到的损坏，同时通过交叉分布的加固杆可以增加塑料餐盒底部的稳固性能，不易出现变形现象； ②通过在塑料餐盒的内部填充生物降解剂，可以易于该塑料餐盒进行降解，降低环境污染。	大批量生产
5	纤维增韧材料制备技术	自研	通过交叉式的混合填料方法形成纤维增韧结构，其层间结合性能较优，机械性能和韧性均较好。 相关专利： ZL202111127494.6（纤维增韧的多层塑料型材及其制备方法、可降解食物餐盒）、ZL202111178777.3（纤维增韧的成型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可降解餐盒）。	①提高含有纤维增强材料和无机填料的多层塑料制品的层间结合性能，解决了多层塑料制品中各层材料之间的组分、表面能等诸多方面性能的差异； ②填充树脂混合物与纤维树脂混合物充分联结，提升了多层塑料型材机械强度和韧性。	大批量生产
6	塑料成型脱模技术	自研	本技术改良了注塑机结构，使得在注塑之前，控制活动杆全部进入所述滑槽内；在注塑过程中，会在顶靠端与所述第一开口之间形成加强结构，以加强所注塑件的结构强度。在进行脱模处理时，可使得顶靠端通过顶靠所述加强结构，进而成功完成对所述注塑件的脱模处理，提高了整体的生产效率。 相关专利： ZL202110847177.5（一种用于塑料成型的脱模方法和注塑机）。	由于热胀冷缩的物理特性，使得注塑件粘附至模具的型芯上，粘附在模具上的注塑件仍具有较高的温度，其本身结构仍未处于完全定形的状态，于是在推杆组件的作用下，仍会破坏注塑件的形状，本技术解决了上述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以及塑料制品的成品率。	大批量生产
7	抑菌型高分子化合物材料制备技术	自研	通过具有硫醚键和非平面环结构聚二硫醇软段、异山梨醇与异氰酸酯采用一步法合成异山梨醇基抗菌型自愈聚氨酯，使该聚氨酯部分原料来源绿色且可持续、力学性能优异、兼备自愈合以及抗菌性能。 相关专利： ZL202110715907.6（一种异山梨醇基抗菌型	①以异山梨醇为代表的生物基二醇，能够有效取代石油基二醇用作聚氨酯合成中的扩链剂，并提供优异的韧性，兼备高效自愈合以及抗菌性能； ②本制备方法采用一步合成法，方法简单，	小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功能/特点）、取得的专利	技术创新性	技术所处阶段
			自愈合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原料易得，材料性能可控性强等特点，具备非常广泛的应用前景。	
8	多注塑机供料的集中供料技术	自研	提供一种用于多注塑机供料的集中供料机，结合实际物料输送情况，通过设置所述防侧漏，可以对飞溅的颗粒状物料进行收集和引导，使其能够最大可能的进入到所述接料仓体内，从而有效防止了因所述颗粒状物料的飞溅，减少实际输出物料的配料比与预设的配料比发生的偏差。 相关专利： ZL202110822202.4（一种用于多注塑机供料的集中供料机和供料方法）。	①进一步提高了收集所述物料的效率，通过防侧漏板以封盖侧漏间隙，避免所述物料发生飞溅等情况，避免影响后续注塑成型的注塑件的性能； ②通过将所述物料先后经过两个仓体的混料搅拌，以使得所述物料能够得到充分搅拌，也即提高了搅拌效率。	试生产
9	基于图像处理的塑料餐盒缺陷检测技术	自研	获取待检测的塑料餐盒的待测图像；对待测图像依次进行去噪处理和灰度处理，根据背景区域熵和目标区域熵确定待测阈值；将灰度图像中各个像素点的灰度值与待测阈值进行对比，确定目标区域图像与塑料餐盒标准图像之间的相似度，并比对相似度与预设阈值；最后根据比对结果确定待检测的塑料餐盒是否存在缺陷，提高了塑料餐盒缺陷检测的准确度。 相关专利： ZL202111558102.1（基于图像处理的塑料餐盒缺陷检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①应用于生产线后可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自动检测塑料成品的缺陷情况，有利于产品质量品控提升； ②有利于实时反馈生产工艺缺陷以及模具失效的情况，促进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	基础研究
10	纸吸管自动化加工成型技术	自研	该技术包括了一种折痕位置可调的纸吸管生产用弯折装置，可以便捷对不同折痕位置调节的同时还确保了纸吸管在进行弯折处理时不会发生脱落和偏移的现象；同时包括一种用于加工纸吸管尖头的斜管切割机，提高了该设备对纸吸管的加工范围，避免了只能加工一种纸吸管的局限性；以及一种纸吸管生产用快速切断装置，对多根纸吸管进行同时切割，提高了切割效率。 相关专利： ZL202120876651.2（一种纸吸管生产用快速切断装置）、ZL202120876104.4（一种用于加工纸吸管尖头的斜管切割机）、ZL202120879506.X（一种折痕位置可调的纸吸管生产用弯折装置）。	①纸吸管切割效率高，产品稳定性好，折弯位置精准，增强了产品的一致性与成品率； ②刀具的位置可调节，可以通过调整刀具位置改变吸管的长度，能够同时对多根纸吸管进行同时切割，切割速度快。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来源	作用（功能/特点）、取得的专利	技术创新性	技术所处阶段
11	热流道塑料模具开发技术	自研	通过对模具的浇注系统进行加热或者绝热的方式，使流道和浇口的塑料保持熔融状态，从而避免浇注系统凝料形成，流道内压力损耗小，熔体流动性好，密度容易均匀，避免注塑件产生飞边、尺寸不稳定和色差等缺陷，改善制品表面品质 相关专利： ZL201620104598.3（一种自动分离的模具制造系统）。	①零件小型化，可以实现小型产品一模多腔和大型制品多浇口冲模，通过缩小喷嘴空间，可在模具上配置更多的型腔，提高产量和注塑机利用率。 ②同时模具可以精准控制熔体塑胶温度，消除了材料的降解，使保压时间更合理，多模腔模具的注塑件品质一致，降低产品内应力，改善力学性能，减少废品。	大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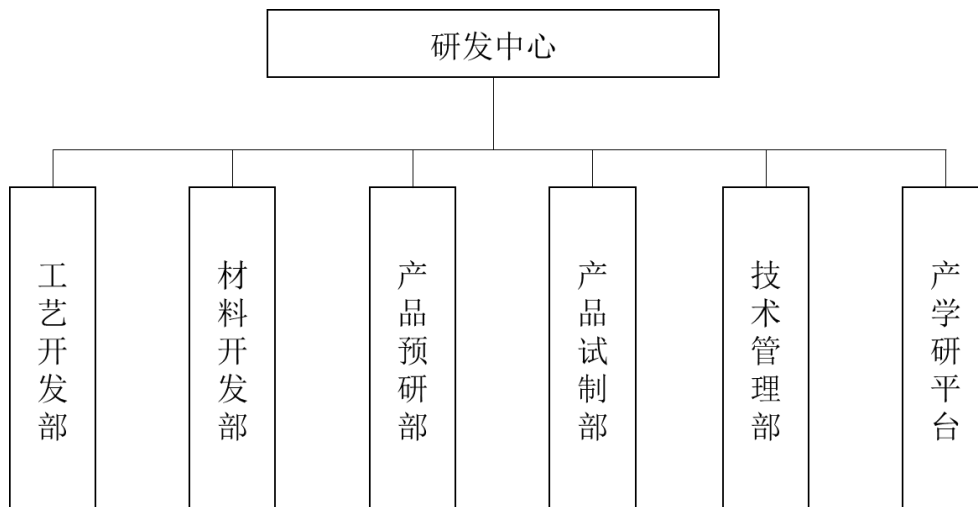
公司依靠自主核心技术进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开发,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独立、稳定,不存在侵权的情况。

(二) 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设有研发中心作为从事技术创新的专职部门。研发中心作为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参与制定和执行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的规划和计划,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的科学和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负责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

研发中心下设的各专业开发机构采用矩阵式管理,分别从事材料开发、工艺开发、产品预研、产品试纸、产学研共建以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相关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把握行业技术和产品更新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依托现有的基础技术平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1	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	产品初次工艺路线	(1) 采用钛/锡复合催化剂作为 FDCA 聚酯合成的酯化催化剂,降低反应体系酸性,抑制开环;将 FDCA 甲醇酯化,避免水的存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	设计、模具工装设计阶段	在,大幅度降低酯化反应温度,减少副反应,解决高分子量、低色值 FDCA 聚酯制备关键技术问题; (2) 研究生物基聚酯聚合反应过程和反应器内的传递规律,建设百吨级聚酯专用装置,实现生产和应用示范。
2	高透明高耐热聚乳酸材料及制品关键技术的研发	产品初次工艺路线设计、模具工装设计阶段	(1) 优选脂肪族酰胺类,且所选化合物上具有羟基、羧基或氨基等能与聚乳酸基体发生氢键相互作用的基团的化合物作用结晶调节剂,通过简单的熔融共混,并在常规的成型加工设备中进行熔融结晶或冷结晶,生成大量纳米尺寸的晶体,使可见光直接透过制品实现高透明性; (2) 在保持样品高透明性前提下改良材料配方,使制品耐热性得到显著提高,拓宽应用场景,并具备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条件。
3	生物可降解吸管的研发	配方研制阶段	(1) 本产品通过添加成核剂、进行退火处理等方式来加快 PLA 的结晶,提升结晶度,从而 PLA 的耐热性能; (2) 采用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聚己内酯、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作为一种全生物降解型脂肪族聚酯,增加柔韧性、耐冲击性和可加工性。
4	聚乳酸复合材料酱料杯的研发	配方研制阶段	制备聚乳酸和工业污染锂辉石矿渣复合材料,增强聚乳酸的力学性能;通过纳米级填料保持良好的透明度,并完成聚乳酸复合材料酱料杯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
5	环保型纸制餐具的研发	产品试制阶段	(1) 环保型纸制餐饮具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2) 环保型纸制餐饮具材料配方的优化;(3) 模具设计、制造及精密检测技术、模具表面强化技术的研发。

3、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1) 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承担公司的研发任务。公司研发人员仅包含技术研发部人员以及分管研发的董事、高管,符合其岗位职责。

发行人研发人员中除徐建海、王美兰承担一定管理职能外均为全职研发人员,从事的工作内容均为研发活动。其中徐建海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多项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在公司创立至今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作出突出贡献,但考虑其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出于谨慎性考虑其薪酬未计入研发费用;王美兰是公司产品设计总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创新工作,其 50% 以上时间参与研发活动,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又承担一定管理职能,报告期内王美兰薪酬按照其参与研发活动以及管理活动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以及管理费用。

研发人员不包括客户现场服务人员、运营中心人员、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

(2)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全部集中于母公司，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43	45	44	34
合并口径总人数	1,887	1,441	1,264	1,386
研发人员占比	2.38%	3.12%	3.48%	2.45%

(3) 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层次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	2.33%	2	4.44%	2	4.55%	1	2.94%
本科	4	9.30%	6	13.33%	4	9.09%	5	14.71%
大专	2	4.65%	2	4.44%	6	13.64%	5	14.71%
高中及以下	36	83.72%	35	77.78%	32	72.73%	23	67.65%
总人数	43	100.00%	45	100.00%	44	100.00%	34	100.00%

4、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申请了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课题，在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领域开展研发合作，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及产品性能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此外，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在一次性吸管制品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开展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上述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期限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1	生物基环保型 高端材料制备 关键技术开发 及示范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 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 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宁波星科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 诺丁汉大学、广东新秀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2025年12月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5家单位作为联合申报单位，开展合作研发。其中发行人负责“高阻隔聚酯新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子任务，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负责“新型生物基高气体阻隔食品包装聚酯合成及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与“绿色环氧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子任务，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完成生物基环氧树脂工艺包的编制”子任务，宁波诺丁汉大学负责“反应器设计及流体动力学研究”子任务，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生物基环氧树脂及其绿色复合材料下游应用示范”子任务	合作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由其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完成方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且另一方在对外使用时需得到双方许可
2	一种用于一次 性吸管制品的 生物降解材料 研发	华南理工大学聚合物 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 程研究中心、广州华新 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2022年4月	开发一种用于一次性吸管制品的生物降解材料，该产品为耐热产品，耐热温度为80℃-85℃，主体成分为生物降解材料 PLA，PBS 含量不超过 5%，降解成分含量不低于 70%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并主要以技术秘密方式予以保护。如果申请专利，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实施。要求双方为共同专利权利人。本合同的专利与项目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归发行人独享

(三)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自主创新列为开发工作的重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和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990.79	1,521.54	1,153.54	796.03
营业收入(合并)	53,638.80	91,863.75	62,302.80	51,214.74
营业收入(母公司)	18,639.13	38,010.59	26,762.65	22,413.04
研发支出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	1.66%	1.85%	1.55%
研发支出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注]	5.32%	4.00%	4.31%	3.5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主要在母公司发生,子公司并未设立研发部门、从事研发活动,故单独列示研发支出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四)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技术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推进“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三条主线并进的研发工作,并积极推动产业化。公司已经拥有创新能力较强的技术创新团队,建立了多融合的研发体系。

1、完善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先进研发中心平台

公司设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已完成现代化材料研发实验室建设,配备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数显恒温水浴锅、高性能铣床、烧焊机等专业研发设备,具备材料配置、性能检验、灭菌实验、压力测试、样品试制等多功能、一体化研发基础设施,为基础性研究、工艺改良以及新产品开发创造良好条件。



2、建立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以项目形式进行，遵照项目管理的原则，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的制度文件，基本覆盖了整个研发流程。研发项目组按照制度文件具体实施研发方案，按时完成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文件留有保存记录。项目经理负责管理研发项目，职责包括分析项目可行性、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实施项目研发计划等，确保研发项目稳步推进，按照进度完成研发计划。

研发任务以任务书形式明确研发目标、技术参数指标、成果转化形式，实现研发成果可量化、可考评，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在研发项目完成后，统一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落实研发成果的保护措施，并积极开展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小范围试制样品并送样检测，达到产业化条件的运用到生产活动中，向客户推广新品试样，不断促进产品性能的优化与迭代。

3、管理层深度参与研发决策与指导，研发遵循市场需求为导向

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研发部门，年度参与研发项目的决策、预算以及立项工作，以确保研发流程科学顺畅运行，并正确指导研发工作开展；研发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发展方针和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组织技术论证和评审，提交公司决策后实施。同时，研发部门通过多渠道了解市场需求信息，掌握市场行情动态，把握新产品迭代规律，促进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一致，确保研发成果可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4、积极促进产学研一体化，与业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

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等展开合作，充分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路线以及基础理论实践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2022年，由公司牵头，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石化巴陵石化、宁波诺丁汉大学等多家知名院所、大学、企业共同推动的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获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立项。通过与科研院所、高校开展技术合作提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并带动技术产业化。

5、制定制度与奖惩机制，激发创新热情

为加强公司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充分调动研发中心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研发中心制定绩效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实行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确定奖励类别，明确奖惩评定标准，形成激励机制。严格绩效考核，激励创新创造，对工作表现出色、为公司做出突出贡献、创造明显效益的，给予重奖。激励机制的确立，充分调动研发中心科研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作用。

为加强企业研发能力，激励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公司修订了《项目研发人员绩效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并每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当前研发工作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及噪声。对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境污染物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

（一）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仅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不涉及重污染情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宁波厂区完成项目变更，已建项目污染物情况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项目	扩建后总体工程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粉尘排放口(DA002)/粉料粉尘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6.512t/a(其中苯乙烯 0.09t/a), 颗粒物 0.395t/a	新增投料粉尘经收集后, 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一根高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挤出、热成型废气排放口(DA006)/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新增挤出、热成型设备废气收集后, 经“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高于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7)/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新增注塑废气收集后, 经“水喷淋+除湿+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高于 15m 排气筒(DA007)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粉碎机处理, 采用密闭式粉碎方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新增油烟废气, 依托现有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CODCr、NH3-N、SS、动植物油等	废水量 2.584t/a, COD1.033t/a, 氨氮 0.069t/a	新增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项目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挤出机、热成型机、注塑机、纸吸管机运行噪声		/	在购买设备时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车间设备的安装应采取防振措施, 下垫面设置隔震、减振垫; 设备应经常维护, 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25.3t/a、布袋除尘器集尘灰 2.32t/a、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73.8t/a、废油 8.36t/a、污泥 0.006t/a、废活性炭 3.57t/a、废矿物油 1.9t/a、废过滤棉 0.5t/a、生活垃圾 161.6t/a	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化
	模块、分切、切割和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并执行联单制度	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资源化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外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资源化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资源化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同时根据越南西宁省人民委员会出具的《环评报告核准决定书》及后附附件,

越南昌亚的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标准以及保护措施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保护措施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由预案员工活动产生	悬浮固体废弃物(SS)、BOD、COD、氮、磷、大肠菌群等	经化粪池初步处理的生活废水和食堂经隔油池后的废水, 将按土地使用权转租合同, 收集、连接至成成功工业区的废水收集系统。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固体废弃物	包装物、饮料罐、剩饭剩菜、果皮等	生活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被收集起来,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与具有职能单位签约委托收集、运输、处理。	无害化
	由生产活动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量	包装物、瓦楞纸箱、破损品、废碎纸、纸芯、散落的塑料颗粒等	(1) 塑料制品生产线掉落的塑料颗粒和次品被收集起来, 重新用于生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每日收集至存放区。	资源化
危害废弃物	由生产活动产生的危害废弃物总量	废荧光灯及活性玻璃、废机油、齿轮箱及润滑油、废电池等	对于预案活动产生的危害废弃物,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与具有职能单位签约委托收集、运输、处理。	无害化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1) 采取措施减少噪音和振动: 在安装前检查和评审机械设备以确保符合设计标准、规范; 基础的建设, 确保大功率机械设备安装的建设规范和技术; 为产生高噪声和振动的机械设备安装噪声和振动垫; 在运营过程中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 (2) 预案周边植树种草, 尽量减少生产活动产生的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达标

报告期内, 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分别 34.75 万元、44.11 万元、54.76 万元和 56.65 万元, 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于此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 本所确认昌亚(越南)公司办理了预案的环保手续。目前, 昌亚(越南)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公司

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1	8,000m ³ /小时	正常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3	68,500m ³ /小时	正常
废气	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装置	1	5,000m ³ /小时	正常
废气	活性炭吸附	1	4,000m ³ /小时	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三)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由总经理协同生产部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总结,预防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 日以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昌亚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企业近 3 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处罚。佰丽贸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2023 年 2 月 24 日,佰丽贸易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三/2、佰丽贸易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越南昌亚、宁港电商等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境外销售是发行人重要的销售模式。为加强对海外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投产使用越南生产基地。越南昌亚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四、发行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得出。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9868号)，昌亚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昌亚股份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78,410.70	169,807,863.68	72,735,227.74	48,134,30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0,329.93
衍生金融资产	-	-	-	805,629.41
应收账款	145,144,427.11	124,741,739.65	86,085,720.53	81,149,516.52
预付款项	12,491,802.42	9,255,002.00	8,995,930.68	6,551,524.64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2,790,580.09	3,542,919.15	3,222,866.71	13,047,844.51
存货	165,433,676.61	113,134,934.82	81,220,267.78	71,277,310.53
其他流动资产	3,823,928.28	547,769.64	11,593,562.83	640,802.97
流动资产合计	418,562,825.21	421,030,228.94	263,853,576.27	221,627,263.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1,545,241.94	216,808,981.22	207,004,889.82	137,315,426.64
在建工程	129,981,888.07	128,130,889.44	2,504,409.86	25,423,561.98
使用权资产	90,066,567.78	25,662,729.02	27,593,302.74	-
无形资产	49,140,098.48	49,851,873.53	-	-
长期待摊费用	38,879.88	144,647.65	271,687.21	14,498,98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4,829.86	5,039,181.75	4,003,582.82	3,521,9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8,343.04	8,729,502.59	2,571,501.25	5,914,07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035,849.05	434,367,805.20	243,949,373.70	186,673,989.40
资产总计	1,013,598,674.26	855,398,034.14	507,802,949.97	408,301,252.68
负债和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321,289.00	68,800,144.09	22,938,561.50	112,644,328.37
衍生金融负债	1,209,619.47	-	-	305,666.87
应付票据	45,536,480.16	42,824,237.11	27,919,552.10	33,144,888.41
应付账款	71,420,353.52	42,074,267.17	31,377,381.51	44,649,485.89
合同负债	5,385,060.53	14,297,253.97	13,518,402.43	7,446,905.62
应付职工薪酬	11,428,022.44	18,456,188.38	11,384,944.78	11,093,592.71
应交税费	5,506,405.52	6,814,480.03	2,439,824.31	6,099,898.33
其他应付款	35,038,122.33	71,350,559.77	21,025,596.56	23,599,9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758.95	1,784,639.28	2,984,804.83	-
其他流动负债	48,406.00	67,843.42	61,005.06	42,052.24
流动负债合计	261,117,517.92	266,469,613.22	133,650,073.08	239,026,72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240,027.30	54,811,302.74	-	-
租赁负债	1,026,303.19	1,198,283.89	1,573,724.39	-
递延收益	2,335,949.77	750,331.86	407,096.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3,749.59	3,496,812.91	1,777,796.44	2,075,812.75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96,029.85	60,256,731.40	3,758,617.13	2,075,812.75
负债合计	406,313,547.77	326,726,344.62	137,408,690.21	241,102,541.77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2,783,500.00	92,783,500.00	90,000,000.00	54,647,392.28
资本公积	199,060,913.24	195,781,892.35	163,604,266.99	1,899,088.01
其他综合收益	7,694,837.97	4,428,016.93	-4,774,189.47	-3,010,635.71
盈余公积	5,179,279.14	5,179,279.14	830,097.85	4,659,552.96
未分配利润	302,566,596.14	230,499,001.10	120,734,084.39	109,003,31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285,126.49	528,671,689.52	370,394,259.76	167,198,710.91
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285,126.49	528,671,689.52	370,394,259.76	167,198,71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598,674.26	855,398,034.14	507,802,949.97	408,301,252.6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536,387,993.75	918,637,475.25	623,028,038.70	512,147,400.72
减: 营业成本	415,888,917.43	723,702,531.17	511,965,241.66	379,539,001.19
税金及附加	1,388,794.65	1,818,129.74	1,567,651.68	1,048,776.90
销售费用	13,475,855.77	18,087,608.08	11,618,480.71	9,696,872.03
管理费用	27,224,161.77	37,493,738.92	29,856,138.61	23,011,430.24
研发费用	9,907,882.31	15,215,423.56	11,535,428.49	7,960,288.93
财务净收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2,072,992.00	-16,146,573.20	2,568,652.54	13,122,970.76
其中: 利息费用	1,859,062.45	3,093,439.29	2,322,817.38	6,265,815.36
利息收入	1,106,079.33	478,768.33	571,349.67	1,161,618.37
加: 其他收益	3,820,200.12	2,032,022.59	2,570,673.51	1,463,06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61.54	1,779,189.39	2,251,740.48	747,40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9,619.47	-	-	800,207.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5,667.71	-2,767,504.69	150,490.29	-2,151,543.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875.97	-1,580,162.03	-848,188.03	-717,804.24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964.19	-29,604.67	-847,712.05	-1,277,704.10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97,185.06	137,900,557.57	57,193,449.21	76,631,687.32
加: 营业外收入	7,931,561.09	40,241.55	476,363.27	53,317.83
减: 营业外支出	219,154.46	122,240.00	416,953.64	239,59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09,591.69	137,818,559.12	57,252,858.84	76,445,413.74
减: 所得税费用	6,741,996.65	13,144,461.12	3,761,552.95	3,401,17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67,595.04	124,674,098.00	53,491,305.89	73,044,23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067,595.04	124,674,098.00	53,491,305.89	73,044,23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67,595.04	124,674,098.00	53,491,305.89	73,044,234.59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6,821.04	9,202,206.40	-1,763,553.76	-4,346,764.6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6,821.04	9,202,206.40	-1,763,553.76	-4,346,764.6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66,821.04	9,202,206.40	-1,763,553.76	-4,346,764.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34,416.08	133,876,304.40	51,727,752.13	68,697,469.9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34,416.08	133,876,304.40	51,727,752.13	68,697,46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1.35	0.59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1.35	0.59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4,004.27	903,250,942.08	630,092,791.42	470,364,52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3,930.07	32,798,888.31	17,060,280.98	9,727,13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5,918.31	119,844,658.10	95,926,646.51	116,944,61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73,852.65	1,055,894,488.49	743,079,718.91	597,036,27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594,137.71	642,649,091.23	484,801,577.32	352,593,36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09,017.68	114,399,819.81	86,598,604.57	62,344,26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0,210.96	11,035,301.13	10,069,239.45	3,168,35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9,398.85	160,702,928.85	123,747,907.40	126,819,51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92,765.20	928,787,141.02	705,217,328.74	544,925,50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1,087.45	127,107,347.47	37,862,390.17	52,110,77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50,701,000.00	116,200,000.00	39,000,384.2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798.46	1,779,189.39	3,072,032.95	727,07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723.19	3,252.40	84,600.00	77,205.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31,644.62	6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6,521.65	152,483,441.79	127,288,277.57	105,804,66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42,665.51	192,605,032.30	72,601,313.20	77,797,27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40,701,000.00	126,500,000.00	38,700,384.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60.00	-	356,192.63	73,017,75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29,725.51	333,306,032.30	199,457,505.83	189,515,405.1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93,203.86	-180,822,590.51	-72,169,228.26	-83,710,73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51,490.00	156,552,807.72	30,732,053.8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266,853.83	231,116,463.69	134,716,336.75	165,665,354.7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387,52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66,853.83	261,567,953.69	291,269,144.47	211,784,9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93,668.74	133,447,284.79	222,001,264.33	98,981,57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8,073.14	2,075,904.03	12,474,829.84	4,360,204.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3,697.71	3,144,971.62	8,194,894.36	58,157,39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5,439.59	138,668,160.44	242,670,988.53	161,499,1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414.24	122,899,793.25	48,598,155.94	50,285,76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8,092.99	7,957,207.98	-1,333,369.15	-1,648,969.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92,609.18	77,141,758.19	12,957,948.70	17,036,830.81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85,704.01	49,243,945.82	36,285,997.12	19,249,166.31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393,094.83	126,385,704.01	49,243,945.82	36,285,997.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越南昌亚	是	是	是	是
2	佰丽贸易	是	是	是	是
3	宁港电商	是	是	是	否
4	Changya Plastic	否	是	是	是
5	Pride	否	否	是	是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自 2021 年年初至合并日			自 2020 年年初至合并日/2020 年		
					收入（元）	净亏损（元）	净现金流入（元）	收入（元）	净利润/(亏损)（元）	净现金流出（元）
佰丽贸易	100%	参与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徐建海及王美兰控制	2020.12.15	公司对该实体拥有实质控制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815,417.74	422,103.48	-300,245.77
Changya Plastic	100%	参与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徐建海控制	2021.7.30	公司对该实体拥有实质控制权	144,603.65	-93,663.62	2,228,272.96	522,476.69	-421,055.89	不适用

佰丽贸易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宁波成立，主要从事塑料产品、纸制品、可降解产品的销售业务。昌亚有限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决议向徐建海、王美兰收购其持有的佰丽贸易 100% 股权。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3,642,649.93 元。由于昌亚有限与佰丽贸易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徐建海及王美兰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的，因此该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佰丽贸易于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3,770.77 元。

Changya Plastic 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主要从事塑料产品、纸制品、生物可降解产品的销售业务。昌亚有限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决议向徐建海收购其持有的 Changya Plastic 100% 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对 Changya Plastic 及 Changya Plastic 下属控股公司 Pride 的收购，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由于昌亚有限与 Changya Plastic 在企业合并前后均受最终控制方徐建海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的，因此该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Changya Plastic 于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76,255.30 元。

②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佰丽贸易	Changya Plastic
现金	3,642,649.93	-

③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佰丽贸易	Changya Plastic	
	合并日	合并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59,072.08	2,509,213.36	280,940.40
应收款项	30,973,082.27	33,507,297.53	35,592,145.36
预付款项	710,342.08	911,770.56	456,117.46
其他应收款	6,626,950.74	2,120,556.93	3,976,117.99
存货	34,482.76	-	-
其他流动资产	640,802.95	-	-
负债			
应付账款	32,557,439.79	32,360,191.41	36,650,799.62
合同负债	537,798.69	-	-
预收款项	-	3,647,984.27	3,106,168.60
应付职工薪酬	804,712.72	-	-
应交税费	44,442.31	63,852.19	65,346.42
其他应付款	1,266,568.60	3,353,065.81	773,332.46
净资产/(负债)	4,133,770.77	-376,255.30	-290,325.89

(2) 其它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公司新设子公司宁港电商，2021年公司注销子公司 Pride，2023年5月，公司注销子公司 Changya Plastic，上述事项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四、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对关键审计事项描述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昌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用塑料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及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销售食品用塑料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及纸制品合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07,173,828.89 元、人民币 573,472,995.34 元、人民币 851,684,596.82 元及人民币 531,395,172.88 元,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03%、92.05%、92.71% 及 99.07%。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对于境内客户,发行人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或由购货方于公司仓库自提时,并经客户签收或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客户,发行人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或在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收入是衡量发行人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销售食品用塑料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及纸制品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因合同条款和业务安排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者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销售食品用塑料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及纸制品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评价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发行人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客户,通过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行业地位、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检查客户的真实性;并获取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等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4、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5、选取客户,针对境内客户到其办公地点或生产经营地点进行实地走访,针对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或实地走访,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例如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等),以检查发行人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 6、选取特定客户,就相关客户于各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7、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与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装箱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货运提单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相互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8、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支持性文件。

(二) 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性和规模,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利润是财务报表使用者特别关注的财务指标,因此公司选取了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年度利润总额绝对值 5% 以上的事项为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公司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均在某一时点发生,公司据此确认销售收入。境内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或

由购货方于公司仓库自提时,并经客户签收或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境外客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或在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运输服务收入

由于公司按照运输合同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后续计量

(1)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

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

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A、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a.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b.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B、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C、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a.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b.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D、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

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E、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

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在建工程”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

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0%-5%	4.75%-20.00%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①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②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五)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

资本化开发支出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七）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1、固定资产；
- 2、在建工程；
- 3、使用权资产；
- 4、无形资产；
- 5、长期股权投资；
- 6、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公司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九)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①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公司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9,580,494.25	5,164,689.67
销售费用	-19,580,494.25	-5,164,689.67

对于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活动相关成本,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最终结转为营业成本。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公司	母公司
负债:		
预收账款	-7,488,957.86	-4,050,221.33
其他流动负债	42,052.24	42,052.24
合同负债	7,446,905.62	4,008,169.09

对于销售商品,公司要求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将该款项金额确认为预收款项,作为预收款项列示。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将已收客

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在合同负债科目列示。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4,649,666.41	4,649,666.41
预收款项	4,713,654.43	-	-4,713,654.43
其他流动负债	-	63,988.02	63,988.02

单位：元

项目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	3,248,670.42	3,248,670.42
预收款项	3,312,658.44	-	-3,312,658.44
其他流动负债	-	63,988.02	63,988.02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 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

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考虑预付租金的必要调整后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F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G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和母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单位: 元

项目	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880,975.87	2,880,975.87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843,551.33	2,843,551.33
减: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1,172,940.96	1,172,940.9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670,610.37	1,670,610.3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6,604,831.41	16,604,831.41
长期待摊费用	14,498,980.87	-	-14,498,98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70,610.37	1,670,610.37

单位: 元

项目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105,850.54	2,105,85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70,610.37	1,670,610.37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解释第 14 号”)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及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 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根据该规定,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作为发行方在确

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自 2023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

①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根据该规定,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公司对该交易初始确认所产生的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此外,公司在上述新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于未来各期间转回时有充足尚未确

认递延所得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了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相等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提供劳务或服务 6%[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乘以适用税额计征	每平方米 5 元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因纳税主体而异[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国大陆地区子公司佰丽贸易的法定税率为 25%,公司和佰丽贸易分别享受不同的税收优惠,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越南保税区子公司越南昌亚按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享受的税收优惠参见本节“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港电商和 Changya Plastic 按两级利得税课税,即应评税利润未超过 200 万元港币部分,适用的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部分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报告期内,公司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子公司 Pride 按根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0%。

(二) 税收优惠

1、昌亚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昌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编号为 GR2019331005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昌亚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

核复审并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的编号为 GR20223310109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

2、佰丽贸易

2020 年、2021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子公司佰丽贸易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越南昌亚

根据越南财政部 78/2014/TT-BTC 文，越南昌亚自其获得收入起 10 年，享受 17% 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且自产生应纳税额起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即 2019 年、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按 8.5%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公司与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八、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964.19	-29,604.67	-847,712.05	-1,277,70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2,781.09	2,010,931.88	2,561,805.30	1,443,88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460.48	788,650.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8,881.01	1,779,189.39	2,251,740.48	1,547,616.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3,663.62	1,047.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412,406.63	-81,998.45	59,409.63	-186,273.58
小计	10,053,342.52	3,678,518.15	3,947,040.22	2,317,223.75
所得税影响额	-1,504,117.41	-533,785.19	-600,587.15	-340,505.07
合计	8,549,225.11	3,144,732.96	3,346,453.07	1,976,718.68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2023年1-9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58	1.97	0.93
速动比率(倍)	0.97	1.16	1.37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0%	41.22%	23.62%	60.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9%	38.20%	27.06%	59.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3	45.55	25.65	1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0	8.24	7.07	7.40
存货周转率(次)	3.94	7.35	6.65	6.42
资产总额(万元)	101,359.87	85,539.80	50,780.29	40,8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0,728.51	52,867.17	37,039.43	16,719.87
营业收入(万元)	53,638.80	91,863.75	62,302.80	51,214.74
净利润(万元)	7,206.76	12,467.41	5,349.13	7,3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51.84	12,152.94	5,014.49	7,10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89.71	17,094.53	8,219.23	9,830.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	1.66%	1.85%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8.11	12,710.73	3,786.24	5,21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8	1.37	0.42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0.83	0.14	0.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5	5.70	4.12	3.06
净资产收益率	12.73%	27.24%	25.34%	63.60%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27.24	25.34	6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2	26.55	23.75	61.8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78	1.35	0.5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78	1.35	0.5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8	1.32	0.5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68	1.32	0.56	不适用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幅[注2]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3,638.80	-21,203.49	91,863.75	29,560.94	62,302.80	11,088.06	51,214.74
营业成本	41,588.89	-18,106.18	72,370.25	21,173.73	51,196.52	13,242.62	37,953.90
营业毛利	12,049.91	-3,097.31	19,493.49	8,387.21	11,106.28	-2,154.56	13,260.84
毛利率[注1]	22.46%	2.23%	21.22%	3.39%	17.83%	-8.07%	25.89%
净利润	7,206.76	-2,694.51	12,467.41	7,118.28	5,349.13	-1,955.29	7,30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6.76	-2,694.51	12,467.41	7,118.28	5,349.13	-1,955.29	7,30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1.84	-3,236.30	12,152.94	7,138.45	5,014.49	-2,092.27	7,106.75

注1：毛利率的增幅为绝对增加值

注2：2023年1-9月增幅为较2022年1-9月的变动幅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4.74 万元、62,302.80 万元、91,863.75 万元和 53,638.80 万元，2020-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3%，2023 年 1-9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订单交付时间影响：2022 年

上半年公司完成交付较多在 2021 年末因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封控影响下积压的客户订单，导致 2022 年 1-9 月收入相对较高；2、客户订单量波动影响：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国际海运运力逐渐恢复正常，海运费出现大幅下降，加之主要境外客户在动荡国际局势影响下的提前备货较为充足，因此 2023 年上半年客户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际海运费、原材料价格逐步企稳，以及主要客户逐渐步入补库存周期，客户的订单量开始回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9%、17.83%、21.22%和 22.46%，2021 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3,260.84 万元、11,106.28 万元、19,493.49 万元和 12,049.91 万元。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139.52	99.07%	85,168.46	92.71%	57,347.30	92.05%	50,717.38	99.03%
其他业务收入	499.28	0.93%	6,695.29	7.29%	4,955.50	7.95%	497.36	0.97%
合计	53,638.80	100.00%	91,863.75	100.00%	62,302.80	100.00%	51,214.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和纸制餐饮具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海运费收入、废纸箱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3%、92.05%、92.71%和 99.07%，主营业务突出。2021-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海运费上升所致。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餐饮具	47,454.43	89.30%	78,068.72	91.66%	53,176.58	92.73%	48,767.01	96.15%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1,505.00	2.83%	2,848.18	3.34%	2,269.90	3.96%	671.04	1.32%
纸制餐饮具	4,131.77	7.78%	4,249.97	4.99%	1,896.54	3.31%	1,056.84	2.08%
其他[注]	48.32	0.09%	1.59	0.00%	4.29	0.01%	222.49	0.44%
合计	53,139.52	100.00%	85,168.46	100.00%	57,347.30	100.00%	50,717.3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销售的少量木制餐饮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其中塑料餐饮具收入占比超过80%，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5%、92.73%、91.66%和89.30%，占比虽逐年下降，但仍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纸制餐饮具作为可降解类产品，是未来本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市场空间广阔、业务成长的潜力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纸制餐饮具业务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各期，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32%、3.96%、3.34%和2.83%；纸制餐饮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8%、3.31%、4.99%和7.78%，报告期内两大类产品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塑料餐饮具	47,454.43	-15,336.66	-24.42%	78,068.72	24,892.14	46.81%	53,176.58	4,409.57	9.04%	48,767.01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1,505.00	-898.51	-37.38%	2,848.18	578.29	25.48%	2,269.90	1,598.86	238.27%	671.04
纸制餐饮具	4,131.77	936.27	29.30%	4,249.97	2,353.43	124.09%	1,896.54	839.70	79.45%	1,056.84
其他	48.32	46.73	2,940.96%	1.59	-2.70	-62.93%	4.29	-218.21	-98.07%	222.49
合计	53,139.52	-15,252.16	-22.30%	85,168.46	27,821.16	48.51%	57,347.30	6,629.92	13.07%	50,717.38

注：2023年1-9月的变动额/变动率为2023年1-9月各类别产品收入金额较2022年1-9月的变动额/变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50,717.38万元、57,347.30万元、

85,168.46 万元和 53,13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629.92 万元、27,821.16 万元和-15,252.1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07%、48.51%和-22.30%，2020-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 1-9 月同比有所下降。

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6,629.92 万元、27,821.16 万元，其中，塑料餐饮具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409.57 万元、24,892.14 万元，是收入增长最主要的来源。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598.86 万元、578.29 万元，纸制餐饮具的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839.70 万元、2,353.43 万元，可降解类产品对收入增长也做出了一定贡献。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52.16 万元，其中塑料餐饮具和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分别同比减少 15,336.66 万元、898.51 万元，是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纸制餐饮具收入同比增长 936.27 万元，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3、主营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1) 塑料餐饮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收入	47,454.43	-24.42%	78,068.72	46.81%	53,176.58	9.04%	48,767.01
销量	28,436.71	-18.11%	43,392.80	33.10%	32,600.53	11.87%	29,141.78
单价	1.67	-7.71%	1.80	10.30%	1.63	-2.53%	1.67
毛利	10,563.53	-16.82%	16,053.01	71.51%	9,359.79	-24.68%	12,427.17

2020-2022 年度，公司塑料餐饮具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塑料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增长 4,409.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9.04%；2022 年，塑料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增长 24,892.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81%。2023 年 1-9 月，公司塑料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36.66 万元，下降幅度为 24.42%。

报告期内，塑料餐饮具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对比 2022年1-9月		2022年对比2021年		2021年对比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注]	-10,495.69	68.44%	19,416.56	78.00%	5,641.76	127.94%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注]	-4,840.97	31.56%	5,475.58	22.00%	-1,232.20	-27.94%
合计	-15,336.66	100.00%	24,892.14	100.00%	4,409.57	100.0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

2020-2022年度，塑料餐饮具销量增长对收入的持续增长作出了主要贡献。单价方面，塑料餐饮具单价在2021年较2020年有所下降，导致对收入增长的贡献为负；2022年塑料餐饮具的单价有所上升，对收入增长也产生了一定贡献。

2023年1-9月，塑料餐饮具收入下降主要系塑料餐饮具销量和单价同时下降的影响。

①销量变动原因分析

2020-2022年度，公司塑料餐饮具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A、塑料制品的需求量稳定增长，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增加

近年来，全球市场对塑料制品的整体需求量处于稳定上升趋势。塑料制品的消费量与所处区域的经济发达程度相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消费量较高。以美国为例，受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影响，民众的生活习惯、消费理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在居家办公常态化的情形下餐饮外卖增加，加之美国自身的连锁快餐业发达，餐饮业堂食、外卖日均消耗的一次性塑料餐饮具数量庞大。因此，在塑料餐饮具下游市场需求量稳定增长的情形下，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亦不断上升。

B、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2020-2022年，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产品的合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69%、73.81%和95.26%，2020年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已较为饱和，公司产能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限制了公司对客户订单的交付能力。2021-2022年，随着公司越南二期项目逐步投产，以及宁波生产基地新产线技改项目的完成，塑料餐饮具的产能从2020年的3.2万吨/年上升至2022年的4.8万吨/年，产能大幅释放，加强了公司对于客户订单交付能力，销量上升明显，营

业收入快速提升。

C、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加深，订单量上升明显

公司深耕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经过多年经营已在行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与业内大型知名客户的合作也不断加深。2021 和 2022 年，公司的主要客户 AmerCareRoyal、Lollicup、Dollar General 等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明显。

2023 年 1-9 月，公司塑料餐饮具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A、订单交付时间影响：

受到公共健康事件影响，越南昌亚在 2021 年 12 月方才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因此在 2022 年初才交付了 2021 年年末的部分订单，导致 2022 年 1-9 月收入相对较高，因此 2023 年 1-9 月的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B、客户订单量波动影响：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海运运力逐渐恢复正常、海运费下降至正常水平，客户前期在海运费高企时期的采购备货较为充足，境外主要客户产生去库存压力，本期新增采购量有一定程度减少，该情况一直延续至 2023 年上半年。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境外主要客户的库存压力下降，订单量逐步回升。因此，2022 年公司订单量主要集中在上半年，而 2023 年公司订单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造成 2023 年 1-9 月份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A、公司收入以外销为主，商品定价主要以美元计价，单价受汇率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0%、95.96%、98.25%和 96.95%，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产品主要以美元定价、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下降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因此单价波动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图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图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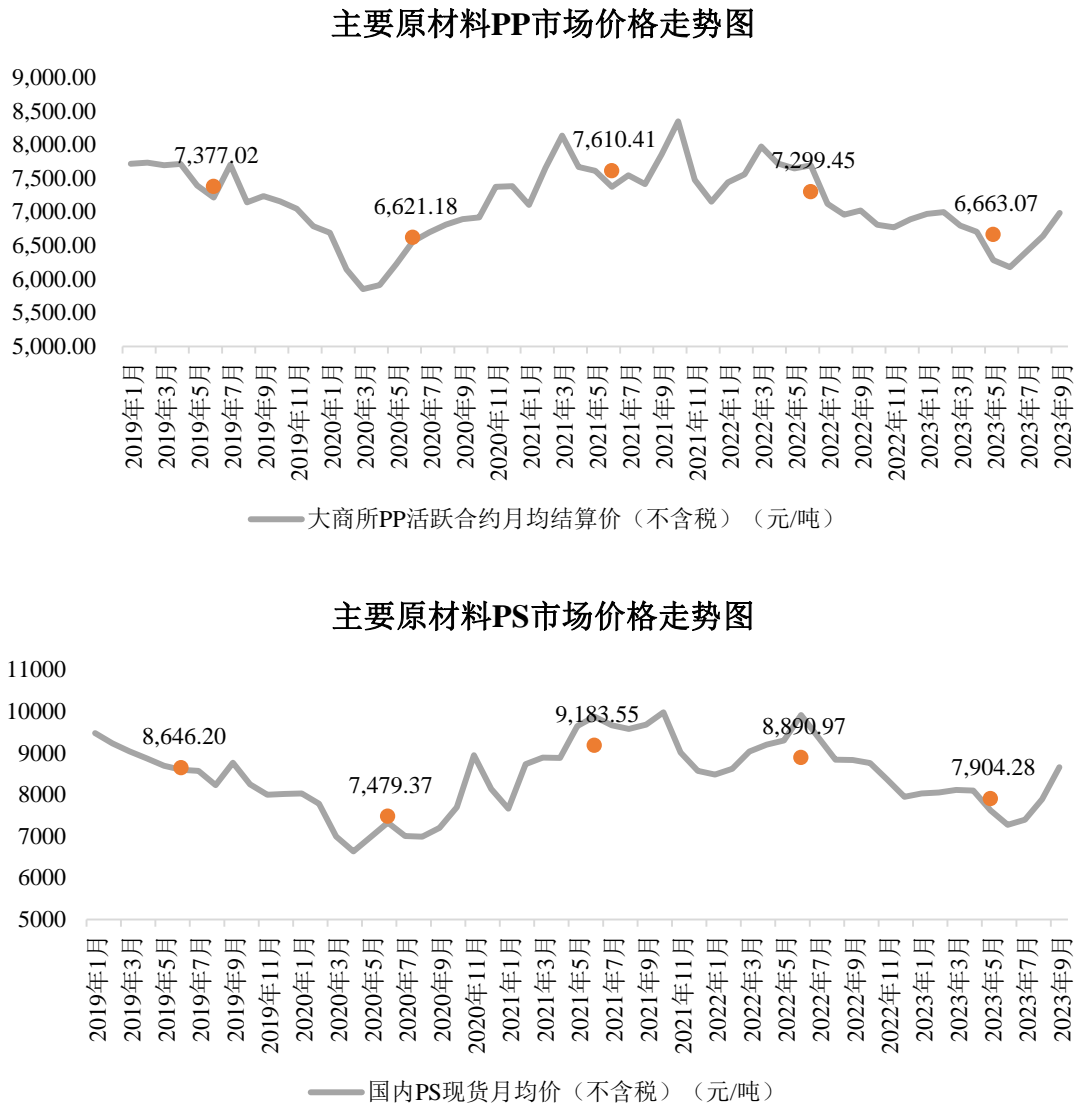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为 6.90 元人民币/美元、6.45 元人民币/美元、6.73 元人民币/美元和 7.01 元人民币/美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1 和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较上年平均变动-6.47%和 4.26%，公司产品单价变动比例分别为-2.53%和 10.30%，呈现相同的变动趋势。2023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同比有所上升，但公司产品单价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对单价影响幅度大于汇率上升影响幅度。

B、产品单价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餐饮具单价还受到主要原材料 PP、PS 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公司与客户的调价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定期调价和不定期调价模式。定期调价模式主要包括季度或年度定价，一般会参考上季度/年度的价格对下一季度/年度的采购价格进行约定，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 Dollar General、Georgia-Pacific 等自身规模特别大的客户；不定期调价模式则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来适当调整价格，一般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涨跌超过 10%，双方会展开调价协商，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包括 AmerCareRoyal 等。

结合上述定价/调价政策来看，公司产品的单价变动会相对滞后于原材料行情价变化，总体滞后周期在 3-6 个月。2019 年以来，塑料餐饮具主要原材料 PP、

PS 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由上表可知, 2019年6月以来, 公司塑料餐饮具主要原材料PP、PS市场价格的年平均价格呈现先降后升后降的走势; 而在2020-2023年9月期间, 塑料餐饮具产品单价亦呈现出先降后升后降的走势, 滞后于原材料的变动趋势, 但符合公司经营、市场的实际情况。

(2)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 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产品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收入	1,505.00	-37.38%	2,848.18	25.48%	2,269.90	238.27%	671.04
销量	531.24	-20.67%	839.04	21.16%	692.48	275.88%	184.23
单价	2.83	-21.07%	3.39	3.56%	3.28	-10.01%	3.64
毛利	677.20	-48.00%	1,487.42	73.14%	859.09	240.95%	251.97

2020-2022年度,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增长1,598.86万元,增长幅度为238.27%;2022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增长578.29万元,增长幅度为25.48%。2023年1-9月,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898.51万元,下降幅度为37.38%。

报告期内,生物可降解餐饮具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对比 2022年1-9月		2022年对比2021年		2021年对比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392.06	43.63%	497.49	86.03%	1,666.01	104.20%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506.45	56.37%	80.79	13.97%	-67.15	-4.20%
合计	-898.51	100.00%	578.29	100.00%	1,598.86	100.0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

2020-2022年度,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销量增加,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小。2023年1-9月,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收入下降主要系销量和单价同时下降,叠加影响所致。

2020-2022年度,生物可降解餐饮具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①政策驱动带动需求量的增加

生物可降解材料可以应用于食品包装、餐饮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汽车、农业、园艺、纺织品等领域。近年来随着全球多个国家相继出台了“限塑令”等相关政策,包括我国在2020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后,从实质上促进了生物可降解塑料的需求量。根据European Bioplastic(欧洲生物塑料协会)显示,2021年和2022年,全球生物可降解塑料产能分别为105万吨、114万吨,预计至2027年全球产能将超过350万吨。对于本行业而言,政策驱

动增加了下游商家对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需求量,由此也促进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销量。

②新产品可降解材料得到客户认可,业务增长明显,现有客户订单量增加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在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产品配方、技术参数、产品性能、客户需求等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在此过程中对产品性能、生产工艺进行了持续提升和改进,也陆续推出了多品类的 PLA 一次性餐饮具,并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2021 年和 2022 年, AmerCareRoyal、Eastern Trading 等客户的生物可降解产品的销售金额上升明显。

2023 年 1-9 月,生物可降解餐饮具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欧洲地区客户订单量下降;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前期欧洲客户的单价整体较高,2023 年 1-9 月随着欧洲地区的客户订单量下降,单价有所下降;②2023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 PLA 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产品单价亦有所下降。

(3) 纸制餐饮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纸制餐饮具的收入、销量、单价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收入	4,131.77	29.30%	4,249.97	124.09%	1,896.54	79.45%	1,056.84
销量	3,007.01	138.61%	1,814.69	114.48%	846.07	144.97%	345.38
单价	1.37	-45.81%	2.34	4.48%	2.24	-26.74%	3.06
毛利	711.07	-44.69%	1,838.69	132.73%	790.06	44.35%	547.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纸制餐饮具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纸制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增长 839.70 万元,增长幅度为 79.45%;2022 年,纸制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增长 2,353.43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4.09%;2023 年 1-9 月,纸制餐饮具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936.2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9.30%。报告期内,纸制餐饮具销量和单价变动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对比 2022年1-9月		2022年对比2021年		2021年对比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2,400.17	256.35%	2,268.49	96.39%	1,122.33	133.66%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	-1,463.90	-156.35%	84.94	3.61%	-282.63	-33.66%
合计	936.27	100.00%	2,353.43	100.00%	839.70	100.00%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销量-上年销量）*本年单价；单价变动对收入的贡献=（本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销量

由上述两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纸制餐饮具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销量增加。报告期内纸制餐饮具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政策驱动带动需求量的增加

在全球限塑的大形势下，作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替代品，市场对纸制餐饮具产品需求增长明显。“以纸代塑”绿色环保包装理念已成为餐饮、食品、冷链、日化等行业的重要方向。

近年来，随着全球包装产业逐步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在全球纸包装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纸制品包装出口国，出口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20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67.6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66.13亿美元，同比增长4.08%。2021年我国纸制品包装行业进出口总额为88.40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86.69亿美元，同比增长31.09%。因此，在政策的推动下，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纸制餐饮具的销量亦明显增长。

②客户合作不断加深，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不断加深，在纸制餐饮具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的环境下，客户也相继加大了纸制餐饮具的采购量，公司纸制餐饮具销量明显增长。2021年和2022年，Metro、Lollicup、Dollar General等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增幅明显。同时，公司把握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开发、丰富产品系列，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展开合作。因此，公司不断加深原有客户合作以及积极拓展新客户共同推动纸制品产销量明显提升。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外，按销售地区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销售	51,517.06	96.95%	83,676.43	98.25%	55,029.93	95.96%	48,587.19	95.80%
其中：北美洲	46,655.42	87.80%	73,843.71	86.70%	48,618.34	84.78%	44,133.35	87.02%
亚洲(除中国大陆外)	1,980.13	3.73%	5,155.77	6.05%	3,840.69	6.70%	1,339.48	2.64%
欧洲	2,492.55	4.69%	4,272.68	5.02%	2,174.62	3.79%	2,775.73	5.47%
其他	388.95	0.73%	404.27	0.47%	396.28	0.69%	338.62	0.67%
境内销售	1,622.45	3.05%	1,492.03	1.75%	2,317.37	4.04%	2,130.19	4.20%
合计	53,139.52	100.00%	85,168.46	100.00%	57,347.30	100.00%	50,71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外销，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0%、95.96%、98.25%和96.95%，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是北美洲，北美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87.02%、84.78%、86.70%和87.80%，占比也较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3,717.42	25.81%	20,100.68	23.60%	16,114.47	28.10%	9,436.89	18.61%
二季度	15,908.20	29.94%	28,770.41	33.78%	15,466.07	26.97%	12,061.35	23.78%
三季度	23,513.90	44.25%	19,520.59	22.92%	12,263.91	21.39%	13,270.26	26.17%
四季度	-	-	16,776.78	19.70%	13,502.85	23.55%	15,948.89	31.45%
合计	53,139.52	100.00%	85,168.46	100.00%	57,347.30	100.00%	50,717.38	100.00%

公司所处日用塑料制品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到春节假期、国内外假期消费等因素影响，销售额在各季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一季度受到中国、越南的春节假期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的交付量相对其他季度会有所下降；而四季度，销售额一般会高于其他季度，主要原因系西方节庆日集中在下

半年,在旺季到来前,超市、餐饮等客户对一次性餐饮具的采购量相对旺盛,导致四季度的销售额较高。

2020年,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较低,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符合所在行业整体特征。

2021年,公司一季度收入金额高于二季度的主要原因系:(1)2020年末,美国政府对公共健康事件的管控措施进入高峰期,鼓励民众居家办公。2021年初,受居家办公影响,外卖量大幅增长,且受到可能长期居家办公的预期影响,公司客户采购一次性餐饮具的订单量同比大幅增长;(2)由于海运费高企导致客户2020年末的部分订单延迟至2021年初交付,因此2021年一季度的收入金额较大。2021年第三、四季度的收入较低主要系自2021年8月初起,越南昌亚受强制性全面封控措施影响导致整体开工率低,由此也导致产品交付量下降。

2022年,公司第一、二季度的收入较高的主要原因系:(1)越南昌亚在2021年12月方才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因此在2022年初交付了2021年年末的订单;(2)2022年一季度,海运费仍处于高位,加之俄乌战争等国际事件影响,客户大幅增加采购量以抵御不确定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但随着海运费在2022年5月份开始下降,海运费、船期逐渐恢复正常,产品出关速度加快,导致二季度的收入增长较明显。2022年下半年,公司收入虽然同比有所上升,但较上半年相比有所回落,主要系国际海运逐渐恢复正常,客户前期采购备货较为充足,新增采购量有一定程度减少。

2023年1-9月,公司第一、二季度收入较低,主要系:(1)一季度受到春节假期等影响,公司产品交付量有所下降;(2)2023年上半年,行业整体延续了2022年下半年的需求趋势,客户新增采购量处于相对低位。2023年三季度开始,随着客户库存量下降,新增需求量逐步上升,公司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6、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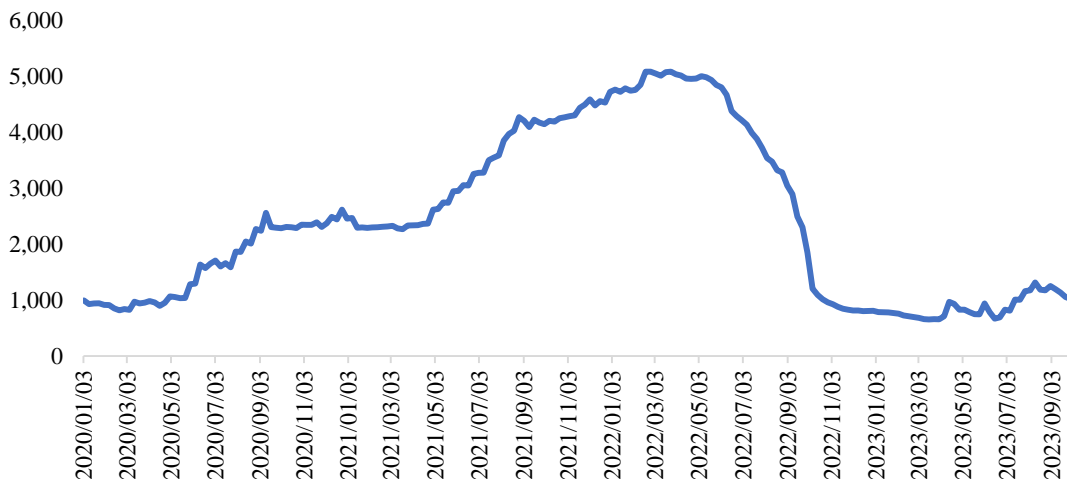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运费	434.69	87.06%	6,676.66	99.72%	4,930.53	99.50%	482.75	97.0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64.60	12.94%	18.62	0.28%	24.98	0.50%	14.60	2.94%
合计	499.28	100.00%	6,695.29	100.00%	4,955.50	100.00%	497.3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36 万元、4,955.50 万元、6,695.29 万元和 499.28 万元,主要由海运费收入构成,海运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6%、99.50%、99.72% 和 87.06%。公司将 C&F 结算下海运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对应实际发生的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海运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 报告期各期 C&F 结算模式收入分别为 3,235.49 万元、10,064.83 万元、11,552.25 万元和 2,240.40 万元,海运费与其变动保持一致;(2) 受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影响,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海运费涨价明显,尤其是 2021 年,海运市场呈现“一柜难求”的局面,中国宁波港至美西的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由 2020 年初的 1,000 点左右,涨至 2021 年末的 4,000 点左右。2022 年 5 月开始,国际海运费开始迅速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下降至报告期初的 1,000 点附近。

宁波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 (NCFI): 美西



数据来源: WIND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废纸箱收入,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4.60 万元、24.98 万元、18.62 万元和 64.6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7、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以非本单位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简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的金额	1,738.41	2,333.08	1,739.01	2,242.82
其中：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付款	1,441.04	2,219.68	1,535.06	1,245.86
委托金融机构、商业合作伙伴等付款	297.37	113.40	203.95	180.57
个人账户代收货款	-	-	-	816.38
营业收入	53,638.80	91,863.75	62,302.80	51,214.74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3.24%	2.54%	2.79%	4.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2.79%、2.54%和 3.24%，总体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客户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付款。

(二) 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1,186.91	99.03%	65,788.74	90.91%	46,336.75	90.51%	37,399.17	98.54%
其他业务成本	401.98	0.97%	6,581.52	9.09%	4,859.77	9.49%	554.73	1.46%
合计	41,588.89	100.00%	72,370.25	100.00%	51,196.52	100.00%	37,95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7,953.90 万元、51,196.52 万元、72,370.25 万元和 41,588.8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到海运费上升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餐饮具	36,890.90	89.57%	62,015.71	94.26%	43,816.79	94.56%	36,339.84	97.17%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827.80	2.01%	1,360.76	2.07%	1,410.80	3.05%	419.07	1.12%
纸制餐饮具	3,420.69	8.31%	2,411.27	3.67%	1,106.48	2.39%	509.53	1.3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47.52	0.12%	0.98	0.00%	2.68	0.01%	130.73	0.35%
合计	41,186.91	100.00%	65,788.74	100.00%	46,336.75	100.00%	37,399.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塑料餐饮具的营业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17%、94.56%、94.26% 和 89.57%，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069.31	70.58%	49,292.49	74.93%	33,573.51	72.46%	27,129.32	72.54%
直接人工	3,590.85	8.72%	5,707.99	8.68%	3,972.02	8.57%	3,531.82	9.44%
制造费用	6,785.41	16.47%	8,209.65	12.48%	6,879.99	14.85%	5,195.85	13.89%
运输费用	1,741.33	4.23%	2,578.61	3.92%	1,911.24	4.12%	1,542.19	4.12%
主营业务成本	41,186.91	100.00%	65,788.74	100.00%	46,336.75	100.00%	37,399.1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54%、72.46%、74.93% 和 70.58%；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4%、8.57%、8.68% 和 8.72%；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9%、14.85%、12.48% 和 16.47%；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12%、4.12%、3.92% 和 4.23%。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业务成本及其他业务毛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及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99.28	6,695.29	4,955.50	497.36
其他业务成本	401.98	6,581.52	4,859.77	554.73
其他业务毛利	97.31	113.77	95.73	-57.3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海运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总体持平，其他业务毛利较低。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1、公司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餐饮具	10,563.53	87.66%	16,053.01	82.35%	9,359.79	84.27%	12,427.17	93.71%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677.20	5.62%	1,487.42	7.63%	859.09	7.74%	251.97	1.90%
纸制餐饮具	711.07	5.90%	1,838.69	9.43%	790.06	7.11%	547.31	4.13%
其他	0.80	0.01%	0.61	0.00%	1.61	0.01%	91.77	0.69%
主营业务毛利	11,952.60	99.19%	19,379.72	99.42%	11,010.55	99.14%	13,318.21	100.43%
其他业务毛利	97.31	0.81%	113.77	0.58%	95.73	0.86%	-57.37	-0.43%
综合毛利额	12,049.91	100.00%	19,493.49	100.00%	11,106.28	100.00%	13,26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额分别为 13,260.84 万元、11,106.28 万元、19,493.49 万元和 12,049.91 万元，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318.21 万元、11,010.55 万元、19,379.72 万元和 11,952.60 万元，主要来源于塑料餐饮具的销售，各期毛利占综合毛利比例分别为 93.71%、84.27%、82.35% 和 87.66%，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和纸制餐饮具的毛利贡献呈现增长趋势，合计的贡献度比例分别为 6.03%、14.85%、17.06% 和 11.52%。

2、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塑料餐饮具	22.26%	20.56%	17.60%	25.48%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45.00%	52.22%	37.85%	37.55%
纸制餐饮具	17.21%	43.26%	41.66%	51.79%
其他	1.65%	38.08%	37.46%	41.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9%	22.75%	19.20%	26.26%
综合毛利率	22.46%	21.22%	17.83%	25.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89%、17.83%、21.22%和 22.4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6%、19.20%、22.75%和 22.49%。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但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塑料餐饮具	89.30%	22.26%	91.66%	20.56%	92.73%	17.60%	96.15%	25.48%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2.83%	45.00%	3.34%	52.22%	3.96%	37.85%	1.32%	37.55%
纸制餐饮具	7.78%	17.21%	4.99%	43.26%	3.31%	41.66%	2.08%	51.79%
其他	0.09%	1.65%	0.00%	38.08%	0.01%	37.46%	0.44%	41.24%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22.49%	100.00%	22.75%	100.00%	19.20%	100.00%	26.2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26%、19.20%、22.75%和 22.49%，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收入占比最高的塑料餐饮具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8%、17.60%、20.56%和 22.2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塑料餐饮具	22.26%	1.70%	20.56%	2.96%	17.60%	-7.88%	25.48%
生物可降解餐饮具	45.00%	-7.23%	52.22%	14.38%	37.85%	0.30%	37.55%
纸制餐饮具	17.21%	-26.05%	43.26%	1.61%	41.66%	-10.13%	51.79%
其他	1.65%	-36.43%	38.08%	0.62%	37.46%	-3.78%	41.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9%	-0.26%	22.75%	3.55%	19.20%	-7.06%	26.26%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7.06%，主要系收入占比最高的塑料餐饮具毛利率下降7.88%导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毛利率较上年总体保持稳定，而纸制餐饮具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0.13%。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3.55%，主要系塑料餐饮具毛利率上升2.96%导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4.38%，而纸制餐

饮具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上升 1.61%。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0.26%，主要系塑料餐饮具毛利率上升 1.70%，但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和纸制餐饮具毛利率分别下降 7.23% 和 26.05% 导致。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塑料餐饮具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1.67	-7.24%	1.80	10.30%	1.63	-2.53%	1.67
产品单位成本	1.30	-9.23%	1.43	6.33%	1.34	7.78%	1.25
毛利率	22.26%	1.70%	20.56%	2.96%	17.60%	-7.88%	25.48%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塑料餐饮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8%、17.60%、20.56% 和 22.26%，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①2021 年对比 2020 年

2021 年，塑料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上年下降 2.53% 的同时，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7.78%。

2021 年，公司塑料餐饮具单价较上年下降 2.53% 的主要原因系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较 2020 年中间价整体下降明显，2021 年中间价平均为 6.45 人民币/美元，较 2020 年中间价平均 6.90 人民币/美元下降 6.47%，汇率的下降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2021 年，公司塑料餐饮具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7.78% 的主要原因系产品主要原材料 PP、PS 市场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公司塑料餐饮具主要原材料 PP、PS 市场价格持续向上，导致公司采购价格也有所上涨，公司 2021 年度 PP、PS 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分别上涨 30.28%、25.38%，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明显。

②2022 年对比 2021 年

2022 年，公司塑料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2.9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上年上涨 10.30%，而单位成本较上年仅上涨 6.33%，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

2022 年，公司塑料餐饮具单价较上年上涨 10.30%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单价参考主要原材料 PP、PS 市场行情价上升进行了适当涨价。根据公司与客户定价模式影响，公司产品单价的变动会相对滞后于原材料行情价变化，总体滞后周期在 3-6 个月，而主要原材料 PP、PS 行情价在 2022 年 6 月开始下行，因此 2022 年公司产品定价水平总体高于 2021 年；（2）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品单价上涨明显。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较 2021 年中间价上涨明显，平均价从 6.45 人民币/美元上升至 6.73 人民币/美元，涨幅达到 4.26%。

2022 年，公司塑料餐饮具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上升 6.33%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价格较高的上半年；（2）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订单量，公司在越南也采购了较多美元标价的原材料，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人民币采购单价上涨明显。

③2023 年 1-9 月对比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公司塑料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1.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7.24%，而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9.23%，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023 年 1-9 月，公司塑料餐饮具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主要原材料 PP、PS 市场行情价下降，产品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上升，且公司产品定价具有一定滞后性。

（2）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2.83	-16.54%	3.39	3.56%	3.28	-10.01%	3.6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位成本	1.56	-3.92%	1.62	-20.39%	2.04	-10.44%	2.27
产品单位毛利	1.27	-28.09%	1.77	42.90%	1.24	-9.29%	1.37
毛利率	45.00%	-7.23%	52.22%	14.38%	37.85%	0.30%	37.55%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7.55%、37.85%、52.22% 和 45.00%，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

①2021 年对比 2020 年

2021 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30 个百分点，总体保持稳定，从单价和单位成本来看，两者分别较上年下降 10.01% 和 10.44%，但是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2021 年，导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生产，不同细分类别之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有所差异。

此外，生物可降解餐饮具主要以外销为主且以美元定价、结算。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较 2020 年中间价整体下降 6.47%，汇率的下降导致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

②2022 年对比 2021 年

2022 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4.38 个百分点，增幅明显，从单价和单位成本来看，单价较上年小幅上升 3.56%，而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20.39%。

2022 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单价较上年上升 3.56% 主要系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 4.26% 影响。2022 年，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 20.39%，主要系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改进了产品改性料的配方，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较大程度上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

③2023 年 1-9 月对比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7.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6.54%，而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92%，单

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2023年1-9月,公司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单价较2022年下降16.54%,主要系高单价、高毛利的欧洲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同时主要原材料PLA市场价格亦下降。

(3) 纸制餐饮具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纸制餐饮具的单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产品单价	1.37	-41.33%	2.34	4.48%	2.24	-26.74%	3.06
产品单位成本	1.14	-14.39%	1.33	1.60%	1.31	-11.35%	1.48
产品单位毛利	0.24	-76.66%	1.01	8.51%	0.93	-41.07%	1.58
毛利率	17.21%	-26.05%	43.26%	1.61%	41.66%	-10.13%	51.79%

注:毛利率的变动幅度为变动的绝对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纸制餐饮具的毛利率分别为51.79%、41.66%、43.26%和17.21%,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①2021年对比2020年

2021年,公司纸制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10.13个百分点,从单价和单位成本来看,两者分别较上年下降26.74%和11.35%,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导致了产品毛利率的下降。2021年,导致纸制餐饮具产品单价和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纸制餐饮具产品按照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生产,不同细分类别之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有所差异。2021年,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的纸吸管产品销售占比下降,造成纸制餐饮具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纸吸管的毛利率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纸浆等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上升。报告期内,纸制餐饮具产品主要原材料纸浆市场价格走势图如下:

图表：纸浆市场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2021年，纸浆市场价格持续向上，公司采购价格也有所上涨。2021年度，公司的纸浆采购均价较2020年度上涨17.35%，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明显，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②2022年对比2021年

2022年，公司纸制餐饮具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1.61个百分点，从单价和单位成本来看，两者分别较上年上升4.48%和1.60%，单位售价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导致了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年，导致纸制餐饮具产品单价和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单价进行了调整。

③2023年1-9月对比2022年

2023年1-9月，公司纸制餐饮具的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26.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单价较2022年下降41.33%，而单位成本较2022年下降14.39%，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公司纸制餐饮具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系：**A.产品结构变化**：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纸制餐饮具产品线不断丰富，高单价、高毛利的纸吸管产品占比有所下降，纸盘、纸盒等产品占比提升；**B.新客户价格让步**：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并逐步进入新客户的供货体系，为获取市场份额，公司采取了一定的降价措施。

5、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和直接材料价格的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售价下降1%	-0.78%	-0.78%	-0.82%	-0.74%
单位售价下降5%	-4.08%	-4.07%	-4.25%	-3.88%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1%	-0.55%	-0.58%	-0.59%	-0.53%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上涨5%	-2.74%	-2.89%	-2.93%	-2.67%

注：毛利率变动为绝对值变动

6、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联科技	18.79%	22.24%	18.02%	26.13%
富岭股份	25.61%[注]	22.30%	18.07%	20.16%
永新股份	24.81%	22.20%	22.24%	24.36%
恒鑫生活	30.45%[注]	28.12%	27.21%	32.60%
平均值	24.91%	23.71%	21.38%	25.81%
公司	22.46%	21.22%	17.83%	25.89%

注：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2023年1-9月综合毛利率，因此选取2023年1-6月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5.81%、21.38%、23.71%和24.9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89%、17.83%、21.22%和22.46%，变动趋势一致。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收入结构均较为相似，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餐饮具，且销售模式以外销为主；永新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真空镀膜、多功能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且销售模式以内销为主；恒鑫生活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纸杯为主的纸制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且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的内销占比接近50%，导致总体毛利率水平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因此，家联科技、富岭股份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公司更为可比。

(四)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347.59	27.77%	1,808.76	33.10%	1,161.85	20.90%	969.69	18.03%
管理费用	2,722.42	56.09%	3,749.37	68.61%	2,985.61	53.72%	2,301.14	42.78%
研发费用	990.79	20.41%	1,521.54	27.84%	1,153.54	20.76%	796.03	14.80%
财务(净收益)/费用	-207.30	-4.27%	-1,614.66	-29.55%	256.87	4.62%	1,312.30	24.40%
期间费用合计	4,853.49	100.00%	5,465.02	100.00%	5,557.87	100.00%	5,379.16	100.00%
营业收入	53,638.80		91,863.75		62,302.80		51,214.74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9.05%		5.95%		8.92%		10.50%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379.16万元、5,557.87万元、5,465.02万元和4,853.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0%、8.92%、5.95%和9.0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均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而财务费用受借贷款、汇率波动等影响，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34.87	24.85%	648.57	35.86%	442.02	38.04%	322.22	33.23%
市场开拓费	138.61	10.29%	379.86	21.00%	86.10	7.41%	159.19	16.42%
保险费	144.01	10.69%	262.63	14.52%	204.46	17.60%	137.17	14.15%
业务招待费	166.10	12.33%	127.64	7.06%	112.50	9.68%	147.51	15.21%
股份支付	74.23	5.51%	122.07	6.75%	138.70	11.94%	0.76	0.08%
办公费	75.18	5.58%	82.96	4.59%	54.29	4.67%	41.53	4.28%
销售宣传费	210.72	15.64%	79.82	4.41%	31.29	2.69%	63.94	6.5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68.24	5.06%	39.36	2.18%	6.07	0.52%	1.17	0.12%
折旧与摊销	25.73	1.91%	37.05	2.05%	31.73	2.73%	11.49	1.18%
其他	109.89	8.15%	28.81	1.59%	54.70	4.71%	84.70	8.73%
合计	1,347.59	100.00%	1,808.76	100.00%	1,161.85	100.00%	969.69	100.00%
较上期增加额	-203.02	-	646.91	-	192.16	-	-	-
较上期增长率	-13.09%	-	55.68%	-	19.82%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	1.97%	-	1.86%	-	1.89%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69.69 万元、1,161.85 万元、1,808.76 万元和 1,347.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1.86%、1.97% 和 2.51%，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开拓费、保险费、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具体如下：

① 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334.87	648.57	442.02	322.2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2	29	30	2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7.97	22.43	14.73	12.3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322.22 万元、442.02 万元、648.57 万元和 334.87 万元，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变动导致。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39 万元、14.73 万元、22.43 万元和 7.97 万元，2020-2022 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是 2022 年，公司业绩增长明显，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也得到了较大提升。2023 年 1-9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绩效奖金减少；此外，本期公司销售人员规模扩大，导致平均薪酬下降。

② 市场开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开拓费分别为 159.19 万元、86.10 万元、379.86 万元和 138.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14%、0.41% 和 0.26%，呈现先下降后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公司市场开拓费主要系境外市场开拓产生的推广费用。2021 年，市场开拓费较上年减少 73.1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北

美市场受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影响较大，加之越南昌亚因封控措施导致开工率低，市场推广费用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减少。2022年，随着北美市场逐渐好转，以及越南工厂全面复产，公司重新加大了境外客户的开拓力度，市场开拓费较上年增加 293.76 万元。2023 年 1-9 月，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导致支付的市场开拓费用亦有所下降。

③保险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业务收入	52,002.90	89,991.01	59,491.20	49,069.94
保险费	144.01	262.63	204.46	137.17
保险费占境外业务收入比	0.28%	0.29%	0.34%	0.28%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险费分别为 137.17 万元、204.46 万元、262.63 万元和 144.01 万元，主要系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变动主要受到公司出口销售金额影响。报告期各期，保险费占境外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8%、0.34%、0.29% 和 0.28%，保险费与境外业务收入比例总体保持一致。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47.51 万元、112.50 万元、127.64 万元和 166.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18%、0.14% 和 0.31%，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全球公共健康事件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外出承揽业务的活动相应减少；2022 年随着相关影响逐渐消除，销售人员的业务承揽活动有所恢复，因此业务招待费较上年有所增长。2023 年 1-9 月，随着全球各国逐渐放开人员流动，公司业务承揽亦更为积极，业务招待费用上升明显。

⑤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76 万元、138.70 万元、122.07 万元和 74.23 万元，系公司激励昌亚跃升、昌亚耀升的核心员工所致。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22.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昌亚跃升、昌亚耀升以货币资金出资 402.84 万元认购，认购价格为 1.25 元/股。昌亚跃升、昌亚耀升的具体情况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公司将股份支付的等待期确认为2020年12月至2025年11月止五年，股份支付确认的成本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经常性损益，并按照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性质，分别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归集，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联科技	5.33%	4.97%	5.08%	4.67%
富岭股份	3.80%	3.06%	2.84%	2.79%
永新股份	1.79%	1.71%	1.81%	2.32%
恒鑫生活	2.34%	2.01%	1.89%	1.73%
平均值	3.32%	2.94%	2.90%	2.88%
公司	2.51%	1.97%	1.86%	1.89%

注：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2023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家联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将货代费计入销售费用，若剔除货代费的影响，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联科技	4.15%	3.50%	3.34%	2.88%
富岭股份	3.80%	3.06%	2.84%	2.79%
永新股份	1.79%	1.71%	1.81%	2.32%
恒鑫生活	2.34%	2.01%	1.89%	1.73%
平均值	3.02%	2.57%	2.47%	2.43%
公司	2.51%	1.97%	1.86%	1.89%

注：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2023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家联科技未披露2023年1-9月货代费数据，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9%、1.86%、1.97%和2.51%，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分别为2.43%、2.47%、2.57%和3.02%，公司销售费用占比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具体来看，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费用

占比与永新股份、恒鑫生活相比较为接近，但低于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与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相比较低的主要因素包括：1) 职工薪酬的差异；2) 市场开拓费的差异；3) 保险费的差异。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注 1]	2023 年 1-9 月 [注 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1.76%	1.74%	1.63%	1.58%
富岭股份	0.38%	0.27%	0.28%	0.24%
公司	0.76%	0.84%	0.93%	0.63%

注 1：富岭股份、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已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注 2：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因此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职工薪酬（含股份支付）占比总体低于家联科技、高于富岭股份。

2020 年-2023 年 6 月，家联科技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其境内市场开拓的效果较为明显，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且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长，2020 年平均销售人员人数已达到 144 人，上市后的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上升至 192 人和 231 人；富岭股份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35 人、43 人、47 人和 54 人，与公司人数规模相当，但其在销售策略上，富岭股份选择与销售代表合作，致使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但销售佣金的占比较高。

②市场开拓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的市场开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注 1]	2023 年 1-9 月 [注 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0.84%	0.76%	0.60%	0.36%
富岭股份	2.29%	2.01%	1.80%	1.67%

同行业公司 [注 1]	2023 年 1-9 月 [注 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	0.26%	0.41%	0.14%	0.31%

注 1: 家联科技选取“销售宣传费”科目, 富岭股份选取“销售佣金”科目;

注 2: 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市场开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 因此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 公司市场开拓费总体低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 主要系同行业公司的内销收入占比均高于公司, 而内销市场开拓需要较多的宣传费、广告费等投入。报告期各期, 公司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内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9 月 [注 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注 1]	41.48%	22.84%	29.53%	20.72%
富岭股份	22.33%	14.50%	18.43%	7.90%
公司	3.05%	1.75%	4.04%	4.20%

注 1: 家联科技系营业收入内销占比;

注 2: 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内销收入占比数据, 因此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 公司内销收入均未超过 5%, 而家联科技、富岭股份的内销收入占比均大幅高于公司。此外, 富岭股份的销售佣金较高主要系其在销售策略上选择与销售代表合作, 佣金的平均计提比例主要在 3%-6%之间, 导致其销售佣金水平明显高于公司。

③保险费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的保险费水平差异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23 年 1-9 月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0.09%	0.13%	0.15%	0.15%
富岭股份	0.18%	0.19%	0.20%	0.23%
公司	0.27%	0.29%	0.33%	0.27%

注: 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保险费数据, 因此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 公司保险费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各期的外销收入占比均超过了 90%。

总体而言,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75.01	57.85%	2,326.96	62.06%	1,841.13	61.67%	1,398.28	60.76%
折旧与摊销	216.13	7.94%	291.49	7.77%	198.61	6.65%	194.99	8.47%
专业服务费	90.71	3.33%	261.18	6.97%	224.39	7.52%	218.16	9.48%
办公费	204.22	7.50%	194.00	5.17%	203.52	6.82%	216.77	9.42%
股份支付	183.19	6.73%	177.10	4.72%	172.99	5.79%	0.92	0.04%
差旅费	100.53	3.69%	126.79	3.38%	75.02	2.51%	72.86	3.17%
保险费	65.09	2.39%	84.79	2.26%	83.45	2.80%	37.88	1.65%
水电费	27.61	1.01%	37.51	1.00%	38.96	1.31%	34.79	1.51%
其他	259.94	9.55%	249.55	6.66%	147.54	4.94%	126.49	5.50%
合计	2,722.42	100.00%	3,749.37	100.00%	2,985.61	100.00%	2,301.14	100.00%
较上期增加额	-94.10	-	763.76	-	684.47	-	-	-
较上期增长率	-3.34%	-	25.58%	-	29.74%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8%	-	4.08%	-	4.79%	-	4.49%	-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301.14 万元、2,985.61 万元、3,749.37 万元和 2,72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4.79%、4.08% 和 5.08%，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专业服务费、办公费、股份支付等，具体如下：

① 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575.01	2,326.96	1,841.13	1,398.28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124	100	97	6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2.70	23.27	18.98	22.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398.28 万元、1,841.13 万元、2,326.96 万元和 1,575.01 万元，2020-2022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增加导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61 人、97 人、

100 人和 124 人，总体保持上升趋势，管理人员 2021 年的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当年人员增加较多导致，2023 年 1-9 月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且新员工数量增加导致。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94.99 万元、198.61 万元、291.49 万元和 216.13 万元，较为稳定。

③ 专业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218.16 万元、224.39 万元、261.18 万元和 90.71 万元，主要系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

④ 办公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16.77 万元、203.52 万元、194.00 万元和 204.22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系视频会议等系统费以及办公用品等费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5.14%	4.69%	3.72%	5.07%
富岭股份	4.26%	3.39%	3.87%	5.22%
永新股份	4.26%	4.02%	4.78%	4.94%
恒鑫生活	4.30%	4.50%	5.32%	15.37%
平均值	4.49%	4.15%	4.42%	7.65%
公司	5.08%	4.08%	4.79%	4.49%

注：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9%、4.79%、4.08% 和 5.08%，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接近，恒鑫生活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为 15.37%，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为 6.51%，与同行业公司接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54.23	55.94%	958.46	62.99%	667.27	57.85%	459.48	57.72%
直接材料投入	285.51	28.82%	353.94	23.26%	255.49	22.15%	155.23	19.50%
水电费	57.92	5.85%	54.54	3.58%	17.44	1.51%	24.03	3.02%
折旧与摊销	34.17	3.45%	43.96	2.89%	53.66	4.65%	38.54	4.84%
股份支付	31.37	3.17%	32.38	2.13%	32.37	2.81%	0.19	0.02%
委外研发费	-	-	16.25	1.07%	30.92	2.68%	-	-
其他	27.59	2.79%	62.02	4.08%	96.39	8.36%	118.55	14.89%
合计	990.79	100.00%	1,521.54	100.00%	1,153.54	100.00%	796.03	100.00%
较上期增加额	-237.60	-	368.00	-	357.51	-	-	-
较上期增长率	-19.34%	-	31.90%	-	44.91%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	-	1.66%	-	1.85%	-	1.5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96.03 万元、1,153.54 万元、1,521.54 万元和 990.7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1.85%、1.66%和 1.85%，总体保持稳定。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459.48 万元、667.27 万元、958.46 万元和 554.23 万元，2020-2022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增加，2023 年 1-9 月，薪酬的减少主要系研发人员奖金减少导致。

②直接材料投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分别为 155.23 万元、255.49 万元、353.94 万元和 285.51 万元，2020-2022 年度，直接材料投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可降解产品，对于可降解材料的研发的投入也不断增加。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①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截至2023年9月末的项目进度情况
1	可微波炉用聚乳酸纸盘产品的研发	175.00	130.87	已完成
2	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口杯的研发	151.00	114.25	已完成
3	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材料的研发	542.00	173.01	已完成
4	高性能低成本聚乳酸复合材料杯的研发	215.00	164.52	已完成
5	高性能聚乳酸基热塑性酱料杯的研发	285.00	213.38	已完成

②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截至2023年9月末的项目进度情况
1	可微波炉用新型餐盒的研发	192.00	157.90	已完成
2	耐热便携塑料餐盒的研发	220.00	182.46	已完成
3	聚乳酸全降解吸管的研发	340.00	285.40	已完成
4	高强度聚乳酸基热塑性酱料杯的研发	245.00	207.18	已完成
5	高性能片材挤出机的研发	187.00	156.45	已完成
6	高性能聚乙烯改性材料餐具的研发	200.00	164.15	已完成

③2022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截至2023年9月末的项目进度情况
1	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	900.00	49.19	进行中
2	高透明高耐热聚乳酸材料及制品关键技术的研发	800.00	69.73	进行中
3	可过滤型塑料挤出机的研发	145.00	48.10	已完成
4	高效率防粘贴型纸制品的研发	127.00	68.57	已完成
5	高韧性耐热全降解吸管的研发	271.00	272.64	已完成
6	耐热可加注热水塑料餐盒的研发	256.00	255.04	已完成
7	高阻隔吸塑酱料杯的研发	280.00	275.52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项目进度情况
8	新型组合式可降解塑料餐盒的研发	248.00	246.55	已完成
9	高性能控温吸管挤出机的研发	315.00	321.49	已完成

③2023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费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项目进度情况
1	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	900.00	226.31	进行中
2	高透明高耐热聚乳酸材料及制品关键技术的研发	800.00	207.85	进行中
3	可过滤型塑料挤出机的研发	145.00	48.10	已完成
4	高效率防粘贴型纸制品的研发	127.00	68.57	已完成
5	高强度树脂基复合材料餐具的研发	160.00	150.84	已完成
6	高阻隔塑料餐盒的研发	85.00	77.99	已完成
7	生物可降解吸管的研发	120.00	78.22	进行中
8	聚乳酸复合材料酱料杯的研发	215.00	103.46	进行中
9	环保型纸制餐具的研发	88.00	29.44	进行中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3.66%	3.22%	3.09%	3.76%
富岭股份	3.18%	2.67%	2.64%	2.71%
永新股份	4.45%	4.09%	4.01%	4.12%
恒鑫生活	3.53%	3.30%	4.47%	4.62%
平均值	3.71%	3.32%	3.55%	3.80%
公司	1.85%	1.66%	1.85%	1.55%

注：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直接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水平差异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注2]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材料投入	家联科技	0.68%	0.78%	0.72%	1.02%
	富岭股份	1.26%	1.08%	1.23%	1.15%
	永新股份	2.67%	2.49%	2.52%	2.50%
	恒鑫生活	1.74%	1.53%	2.14%	1.92%
	平均值	1.59%	1.47%	1.65%	1.65%
	公司	0.53%	0.39%	0.41%	0.30%
职工薪酬 [注1]	家联科技	2.25%	1.70%	1.80%	1.81%
	富岭股份	1.57%	1.31%	1.17%	1.11%
	永新股份	1.05%	0.92%	0.85%	0.91%
	恒鑫生活	1.50%	1.42%	1.88%	2.16%
	平均值	1.59%	1.34%	1.43%	1.50%
	公司	1.09%	1.08%	1.12%	0.90%

注1：富岭股份、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已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3年1-9月直接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数据，因此选取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活动和研发人员薪酬集中在境内母公司，而母公司出于研发场地、设备、人员规模的限制，主要采取集约化研发模式，在立项环节严格把控研发项目数量、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预算，保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以及效益最大化。同行业公司中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研发费用也集中在母公司，但母公司销售收入较高，恒鑫生活在境内拥有1家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子公司，永新股份在境内拥有4家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子公司，因此研发费用比例总体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公司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母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母公司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联科技	3.73%	3.25%	3.14%	3.78%
富岭股份	3.84%	3.59%	3.46%	3.45%
永新股份	3.31%	3.13%	3.13%	3.30%
恒鑫生活[注]	未披露	3.01%	3.31%	3.46%
平均值	3.63%	3.25%	3.26%	3.50%
公司	5.32%	4.00%	4.31%	3.55%

注：恒鑫生活尚未披露更新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招股说明书，仅为 2022 年 1-6 月数据

从母公司层面看，本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4.31%、4.00%和 5.32%，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母公司的平均值，但差异较小，整体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内。

关于公司的研发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公司产品技术及研发情况”。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63.67	-175.43%	321.02	-19.88%	221.43	86.20%	626.58	47.75%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9.26	-4.47%	11.66	-0.72%	10.85	4.23%	-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87.02	-90.22%	23.34	-1.45%	-	-	-	-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10.61	-53.36%	47.88	-2.97%	57.13	22.24%	116.16	8.85%
净汇兑（收益）/亏损	-333.19	160.73%	-1,938.75	120.07%	12.69	4.94%	730.24	55.65%
手续费支出	50.59	-24.40%	62.62	-3.88%	69.03	26.87%	71.64	5.46%
合计	-207.30	100.00%	-1,614.66	100.00%	256.87	100.00%	1,312.30	100.00%
较上期增加额	1,534.68	-	-1,871.52	-	-1,055.43	-	-	-
较上期增长率	-88.10%	-	-728.60%	-	-80.43%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9%	-	-1.76%	-	0.41%	-	2.56%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公司利息支出主要受到银行借款金额、贷款利率的综合影响。

①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包含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租赁利息支出，其中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626.58 万元、221.43 万元、321.02 万元和 363.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0.36%、0.35%和 0.68%，总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 年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进行了一轮

外部融资，公司银行借款水平相应减少。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宁波新厂房的投建以及公司本身经营规模的增加，对于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从而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

②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16.16万元、57.13万元、47.88万元和110.6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3%、0.09%、0.05%和0.21%，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1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59.03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21年实施了一轮外部融资，营运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增加了理财产品的购买，所获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导致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有所下降。2022年，利息收入较上年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1-9月，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美元存款利率增加导致。

③手续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分别为71.64万元、69.03万元、62.62万元和50.59万元，较为稳定。

④净汇兑（收益）/亏损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730.24万元、12.69万元、-1,938.75万元和-333.19万元，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

图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图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总体保持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联科技	-0.84%	-0.83%	1.08%	1.77%
富岭股份	-1.34%	-0.73%	1.60%	2.16%
永新股份	0.08%	0.01%	-0.15%	0.18%
恒鑫生活	-0.30%	-0.36%	0.59%	1.00%
平均值	-0.60%	-0.48%	0.78%	1.28%
公司	-0.39%	-1.76%	0.41%	2.56%

注：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2023年1-9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2023年1-6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幅度略有差异，主要受到银行贷款规模、汇兑损益、融资渠道、营收规模等因素影响。

永新股份于2004年7月首发上市，融资渠道较多，银行贷款水平相对较低，

且以内销为主,因此财务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低水平;家联科技于2021年12月上市,因此2020年和2021年财务费用相对较高,2022年下降主要系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以及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2023年1-6月财务费用率与2022年基本保持一致;富岭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发行上市,因此2020年和2021年的财务费用率总体较高,2022年和2023年1-6月,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影响;恒鑫生活2020年和2021年财务费用率总体较低,2022年和2023年1-6月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公司在2021年实施了一轮外部融资,降低了银行贷款水平,因此2021年财务费用率下降明显,2022年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导致财务费用下降高于同行业公司,2023年1-9月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2023年1-9月外销收入有所下降且汇率波动较2022年小,因此汇兑收益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变化原因真实、合理,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匹配。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的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1	34.30	47.11	34.61
地方及教育费附加	33.58	24.50	33.65	22.30
房产税	16.48	21.97	21.97	21.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3	21.37	8.44	8.44
其他	25.78	79.68	45.59	17.55
合计	138.88	181.81	156.77	104.8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照税法规定所承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及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04.88万元、156.77万元、181.81万元和138.8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0%、0.25%、0.20%和0.26%,占比较低且总体较为稳定。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1.57	276.75	-15.05	215.15
资产减值损失	23.09	158.02	84.82	71.78
资产处置损失	18.30	2.96	84.77	127.77
合计	202.95	437.73	154.54	414.71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4.88	195.42	251.45	144.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40	5.68	4.7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4	2.11	0.89	1.92
合计	382.02	203.20	257.07	146.31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从2017年起将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	-8.71	157.87	212.88	68.40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78	20.05	12.29	6.34
合计	-5.93	177.92	225.17	74.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4.74万元、225.17万元、177.92万元和-5.93万元，均为处置银行理财产品、衍生金融工具获得的收益/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96	-	-	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02
合计	-120.96	-	-	80.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80.0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120.9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730.00	-	-
	赔款收入	53.23	-	44.32
	其他	9.93	4.02	3.32
	营业外收入合计	793.16	4.02	47.64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06%	0.03%	0.83%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11.99	20.00
	赔款及罚金支出	21.44	0.23	21.1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其他	0.48	-	0.52
	营业外支出合计	21.92	12.22	41.70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8%	0.09%	0.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5.33 万元、47.64 万元、4.02 万元和 793.16 万元，其中，2021 年度赔款收入系公司某一模具供应商提供的模具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索赔获得的质量赔偿款；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上市奖励资金等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23.96 万元、41.70 万元、12.22 万元和 21.92 万元，主要为赔款及罚金支出、对外捐赠。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838 号”《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30	-2.96	-84.77	-1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28	201.09	256.18	14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55	7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89	177.92	225.17	154.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9.37	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41.24	-8.20	5.94	-18.63
小计	1,005.33	367.85	394.70	231.72
所得税影响额	-150.41	-53.38	-60.06	-34.05
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92	314.47	334.65	197.6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科目。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206.76	12,467.41	5,349.13	7,304.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92	314.47	334.65	19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351.84	12,152.94	5,014.49	7,106.75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1.86%	2.52%	6.26%	2.71%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7,106.75 万元、5,014.49 万元、12,152.94 万元和 6,351.8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6.26%、2.52% 和 11.8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税项的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本期应缴税额	本期实缴税额
增值税	-312.17	15.44	124.20	19.62	-74.52	139.24	37.31	8.06
企业所得税	507.39	620.09	1,243.02	789.00	454.30	724.97	294.35	143.26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856.28	41.29%	42,103.02	49.22%	26,385.36	51.96%	22,162.73	54.28%
非流动资产	59,503.58	58.71%	43,436.78	50.78%	24,394.94	48.04%	18,667.40	45.72%
资产总额	101,359.87	100.00%	85,539.80	100.00%	50,780.29	100.00%	40,830.13	100.00%

公司是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830.13 万元、50,780.29 万元、85,539.80 万元和 101,359.87 万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9,950.17 万元、34,759.51 万元和 15,820.06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4.37%、68.45% 和 18.49%。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8%、51.96%、49.22% 和 41.29%，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87.84	21.23%	16,980.79	40.33%	7,273.52	27.57%	4,813.43	2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03	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80.56	0.36%
应收账款	14,514.44	34.68%	12,474.17	29.63%	8,608.57	32.63%	8,114.95	36.62%
预付款项	1,249.18	2.98%	925.50	2.20%	899.59	3.41%	655.15	2.96%
其他应收款	279.06	0.67%	354.29	0.84%	322.29	1.22%	1,304.78	5.89%
存货	16,543.37	39.52%	11,313.49	26.87%	8,122.03	30.78%	7,127.73	32.16%
其他流动资产	382.39	0.91%	54.78	0.13%	1,159.36	4.39%	64.08	0.29%
流动资产合计	41,856.28	100.00%	42,103.02	100.00%	26,385.36	100.00%	22,16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62.73 万元、26,385.36 万元、42,103.02 万元和 41,856.28 万元，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9%、90.98%、96.83%和 95.4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0.55	15.58	4.10	5.89
银行存款	8,171.92	12,613.09	4,910.48	3,615.87
其他货币资金	705.37	4,352.12	2,358.94	1,191.68
合计	8,887.84	16,980.79	7,273.52	4,813.43
较上期末增加额	-8,092.95	9,707.26	2,460.09	-
较上期末增长率	-47.66%	133.46%	51.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813.43 万元、7,273.52 万元、16,980.79 万元和 8,887.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27.57%、40.33%和 21.23%，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460.09 万元，主要原因系

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完成了一轮外部融资。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保证金余额增加。

2022 年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707.26 万元, 增幅较大, 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增加, 且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 2022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3) 2022 年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使用从而导致保证金增加。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092.95 万元, 主要原因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银行存款减少主要系支付公司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保证金余额减少。

2、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外汇衍生工具-远期合约	-	-	-	80.56
合计	-	-	-	80.56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合约产生, 金额分别为 80.5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产品外销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 自合同确认日至收汇日存在一定周期, 因此,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为降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带来的汇兑风险, 公司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 以锁定未来人民币现金流入, 并将该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 公司不存在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 公司存在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 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15,362.71	13,217.07	9,080.62	8,546.26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减：坏账准备	848.27	742.90	472.05	431.31
账面价值	14,514.44	12,474.17	8,608.57	8,114.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114.95 万元、8,608.57 万元、12,474.17 万元和 14,51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2%、32.63%、29.63% 和 34.6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客户货款。

(1)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3/9/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362.71	13,217.07	9,080.62	8,546.26
营业收入	53,638.80	91,863.75	62,302.80	51,214.7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8% [注]	14.39%	14.57%	16.69%

注：该比例中的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546.26 万元、9,080.62 万元、13,217.07 万元和 15,362.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9%、14.57%、14.39% 和 21.48%，2023 年 1-9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开始随着客户库存量下降，新增需求量逐步上升，公司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因而 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同时公司第一、二季度收入较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注 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联科技	18.77%	12.68%	12.70%	15.79%
富岭股份	13.75%	11.02%	11.80%	16.17%
永新股份	18.71%	17.44%	19.07%	19.29%
恒鑫生活[注 1]	10.67%	10.14%	9.88%	10.42%
平均值	15.47%	12.93%	13.36%	15.42%
公司	21.48%	14.39%	14.57%	16.69%

注 1：恒鑫生活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系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得到；

注 2：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年化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系根据 2023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

由上表可知, 2020年-2022年,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增长明显从而2023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同时2023年1-9月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9/3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AmerCareRoyal	3,831.26	24.94%
2	Dollar General	1,448.91	9.43%
3	RD AMERICA, LLC	1,042.34	6.78%
4	Daxwell, LLC	689.91	4.49%
5	Eastern Trading LLC	683.81	4.45%
合计		7,696.23	50.10%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AmerCareRoyal	3,331.70	25.21%
2	Dollar General	1,491.47	11.28%
3	Georgia-Pacific	1,253.58	9.48%
4	Lollicup	856.05	6.48%
5	Goldmax Industries, Inc	440.52	3.33%
合计		7,373.31	55.78%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AmerCareRoyal	2,901.69	31.95%
2	Dollar General	2,765.38	30.45%
3	Lollicup	600.73	6.62%
4	Goldmax Industries, Inc.	283.15	3.12%
5	Daxwell, LLC	217.92	2.40%
合计		6,768.88	74.54%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Dollar General	2,287.55	26.77%
2	AmerCareRoyal	1,990.79	23.29%
3	Lollicup	1,159.75	13.57%
4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Inc.	433.70	5.07%
5	Goldmax Industries, Inc.	227.02	2.66%
合计		6,098.81	71.36%

注：表中应收账款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为 6,098.81 万元、6,768.88 万元、7,373.31 万元和 7,696.2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36%、74.54%、55.78% 和 50.10%，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下降主要系 Dollar General 上半年交易金额较大，因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 2022 年相近，较 2020 年和 2021 年底主要系公司与 Dollar General 交易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多为国际大型知名的一次性耗材供应商、连锁商超等，信用状况良好，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56	80.56	78.14	78.14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82.16	767.71	13,138.93	664.76	9,080.62	472.05	8,546.26	431.31
合计	15,362.71	848.27	13,217.07	742.90	9,080.62	472.05	8,546.26	431.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69.34	763.47	13,091.85	654.59	8,991.15	449.56	8,519.63	425.98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至2年(含2年)	7.21	1.44	44.90	8.98	74.14	14.83	26.63	5.33
2年至3年(含3年)	5.61	2.81	2.00	1.00	15.33	7.67	-	-
3年以上	-	-	0.18	0.18	-	-	-	-
合计	15,282.16	767.71	13,138.93	664.76	9,080.62	472.05	8,546.26	431.31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69%、99.01%、99.64%和99.92%,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为主;从信用政策来看,公司对于外销客户主要采取收货或装船后30-120天内付款,针对内销客户主要为月结或款到发货。总体而言,公司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间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家联科技	2020-2023年1-6月	5.00%	20.00%	50.00%	100.00%
永新股份	2020-2023年1-6月	5.00%	10.00%	30.00%	3-4年50% 4-5年80% 5年以上100%
富岭股份	2023年1-6月	5.01%	19.01%	34.99%	100.00%
	2022年度	5.02%	17.22%	24.93%	
	2021年度	5.01%	16.37%	38.78%	
	2020年度	5.00%	7.99%	35.97%	
恒鑫生活	2020-2023年1-6月	5.00%	10.00%	20.00%	100.00%
公司	2020-2023年1-9月	5.00%	2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5) 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	回款率
2020 年末	8,546.26	8,544.40	99.98%
2021 年末	9,080.62	9,014.41	99.27%
2022 年末	13,217.07	13,129.48	99.34%
2023 年 9 月末	15,362.71	10,425.51	67.86%

注：回款率=期后回款金额/应收账款余额*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99.98%、99.27%、99.34% 和 67.86%，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3/9/30[注]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家联科技	5.70	9.70	7.74	6.94
富岭股份	7.04	10.52	8.46	6.23
永新股份	5.46	5.73	5.47	5.36
恒鑫生活	10.53	12.00	12.48	9.23
平均值	7.18	9.49	8.54	6.94
公司	5.00	8.24	7.07	7.40

注：2023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系根据 2023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6.94 次、8.54 次、9.49 次和 7.18 次，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0 次、7.07 次、8.24 次和 5.00 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差异导致，家联科技、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内销占比均高于公司，内销业务信用政策通常更为严格，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2020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永新股份，主要系业务差异导致，永新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真空镀膜等，应用领域包括食品、日化、

医药等行业,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1-6月永新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小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655.15万元、899.59万元、925.50万元和1,249.1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6%、3.41%、2.20%和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货款	641.21	51.33%	625.03	67.53%	651.87	72.46%	361.63	55.20%
预付费用	607.97	48.67%	300.47	32.47%	247.72	27.54%	293.52	44.80%
合计	1,249.18	100.00%	925.50	100.00%	899.59	100.00%	655.1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货款和预付费用构成,预付货款主要系PP、PS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款,2021年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年末与PP、PS等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公司预付了合同金额10%-20%作为预付款项。公司的预付费用主要系办公费用、展览费等,2023年9月末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的专业机构服务费。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服务费	174.25	13.95%
2	WANKAI NEW MATERIALS CO., LTD	PET	130.18	10.42%
3	CÔNG TY CỔ PHẦN STAVIAN HÓA CHẤT	PP	119.01	9.53%
4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服务费	76.42	6.12%
5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PP	67.82	5.43%
合计		-	567.67	45.44%

(3)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46.85	99.81%	900.42	97.29%	893.36	99.31%	650.35	99.27%
1年至2年 (含2年)	0.12	0.01%	18.88	2.04%	4.23	0.47%	4.81	0.73%
2年至3年 (含3年)	0.98	0.08%	4.20	0.45%	2.00	0.22%	-	-
3年以上	1.23	0.10%	2.00	0.22%	-	-	-	-
合计	1,249.18	100.00%	925.50	100.00%	899.59	100.00%	655.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99.27%、99.31%、97.29% 和 99.81%，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78 万元、322.29 万元、354.29 万元和 27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1.22%、0.84% 和 0.6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出口退税	232.36	241.01	220.54	182.47
保证金和押金	87.89	120.89	104.88	85.77
应收暂付款	18.04	26.81	12.46	19.70
员工备用金	5.27	16.10	6.99	8.58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	-	-	1,095.68
其他	6.64	4.17	5.19	-
账面余额	350.21	408.98	350.06	1,392.20
减：坏账准备	71.15	54.69	27.77	87.42
账面价值	279.06	354.29	322.29	1,304.78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期末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减少。2020 年末，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为 1,095.68 万元，主要系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的借款，上述借款已于

2021 年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代理国库退库清算户	出口退税	232.36	1 年以内（含 1 年）	66.35%
2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ỆT NAM	保证金和押金	68.27	3 年以上	19.49%
3	宁波市镇海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工伤保险基金专户	应收暂付款	8.02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
4	代垫员工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8.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
5	TRẦN THỊ ĐAN THANH	保证金和押金	7.94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27%
合计		-	324.60	-	92.69%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692.09	58.59%	4,341.48	38.37%	2,884.82	35.52%	2,798.11	39.26%
在产品	160.69	0.97%	95.81	0.85%	94.48	1.16%	49.96	0.70%
库存商品	5,496.27	33.22%	5,868.15	51.87%	4,087.80	50.33%	3,784.23	53.09%
周转材料	1,194.31	7.22%	1,008.05	8.91%	1,054.92	12.99%	495.44	6.95%
合计	16,543.37	100.00%	11,313.49	100.00%	8,122.03	100.00%	7,12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PP、PS、PLA 等；在产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等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纸盒、塑料膜、胡椒包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27.73 万元、8,122.03 万元、11,313.49 万元和 16,543.37 万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6%、30.78%、26.87% 和 39.52%。

从存货结构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

39.26%、35.52%、38.37%和 58.59%，2023 年 9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PP、PS 等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9 月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第三季度收入较第一、二季度增长明显，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报告期末原材料占比大幅提升；公司在产品占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 0.70%、1.16%、0.85%和 0.97%，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占存货比例总体较小；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 53.09%、50.33%、51.87%和 33.22%，2023 年 9 月末占比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原材料占比提升；公司周转材料占存货价值比例分别为 6.95%、12.99%、8.91%和 7.22%，主要系 2021 年越南昌亚受公共健康事件封控措施影响，下半年处于间歇性停产状态，导致纸盒等周转材料消耗量减少，期末库存水平高于 2020 年末。

从存货价值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7,127.73 万元、8,122.03 万元、11,313.49 万元和 16,543.37 万元，总体保持上升趋势。2021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994.30 万元，主要系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
(1) 周转材料较 2020 年末增加 559.4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越南昌亚受公共健康事件封控措施影响，下半年处于间歇性停产状态，导致纸盒等周转材料消耗量减少；
(2) 库存商品较 2020 年末增加 303.5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末海运运力严重不足，出现“一柜难求”的情况，因此公司产成品出库量相应有所减少。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1.4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增加：
(1) 原材料较 2021 年末增加 1,456.6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销规模大幅增加，故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2) 库存商品较 2021 年末增加 1,780.35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能及销量较 2021 年均有较大提升，为满足在手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229.8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的增加，原材料较 2022 年末增加 5,350.60 万元，主要系 PP、PS 等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9 月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同时公司第三季度收入较第一、二季度增长明显，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末原材料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及结构合理，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2 次、6.65 次、7.35 次和 3.94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3/9/30[注]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家联科技	4.19	4.85	3.56	3.79
富岭股份	3.73	5.31	4.51	4.27
永新股份	6.74	7.22	7.74	7.66
恒鑫生活	5.01	4.54	3.93	2.98
平均值	4.92	5.48	4.93	4.68
公司	3.94	7.35	6.65	6.42

注：2023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系根据 2023 年 1-6 月数据进行年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68 次、4.93 次、5.48 次和 4.92 次，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0-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接近，低于永新股份和恒鑫生活主要系其在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方面与公司存在差异。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696.95	4.86	4,347.46	5.98	2,887.96	3.14	2,802.44	4.33
库存商品	5,579.44	83.17	6,033.36	165.21	4,167.99	80.19	3,850.40	66.18
合计	15,276.39	88.03	10,380.82	171.19	7,055.95	83.33	6,652.84	7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0.50 万元、83.33 万元、171.19 万元和 88.03 万元，主要为针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4.33 万元、3.14 万元、5.98 万元和 4.86 万元，主要系长期未使用的呆滞辅料，公司的原材料多为通用材料，可长期持续使用，存货跌价风险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分别为 66.18 万元、80.19 万元、

165.21 万元和 83.17 万元，主要系纸制餐饮具等。

(4) 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9/30[注 2]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家联科技	0.72%	1.47%	0.25%	0.24%
富岭股份	0.33%	0.39%	0.74%	3.11%
永新股份	6.12%	5.50%	4.59%	6.24%
恒鑫生活	2.54%	2.55%	1.30%	0.68%
平均值	2.43%	2.48%	1.72%	2.57%
公司	0.53%	1.49%	1.02%	0.98%

注 1：以上比例为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因此选取 2023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98%、1.02%、1.49% 和 0.53%，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2.57%、1.72%、2.48% 和 2.4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家联科技和富岭股份，2020 年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富岭股份主要系富岭股份境外生产基地墨西哥富岭和印尼富岭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开始逐步投产，因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相对较高，致使纸杯等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经减值测试后计提跌价准备；2023 年 1-9 月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家联科技主要系随着三季度业绩回升，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2023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增加明显，从而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永新股份主要系由于产品类型、营销模式等差异所致。永新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真空镀膜等，主要产品面向国内市场，不同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下的存货管理及周转情况亦有不同。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低于恒鑫生活主要系：（1）恒鑫生活子公司海南恒鑫 2021 年开始生产，产量较小、良品率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成本较高，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较多；（2）2022 年恒鑫生活特定材料的全生物降解吸管项目暂停，相应购入的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恒鑫生活 2023 年 1-6 月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均有所下降, 计提比例保持稳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4.08 万元、1,159.36 万元、54.78 万元和 382.39 万元, 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4.39%、0.13% 和 0.91%, 总体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81.16	40.16	142.76	54.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3	14.62	16.60	9.77
银行大额存单	-	-	1,000.00	-
合计	382.39	54.78	1,159.36	64.0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银行大额存单。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0,154.52	50.68%	21,680.90	49.91%	20,700.49	84.86%	13,731.54	73.56%
在建工程	12,998.19	21.84%	12,813.09	29.50%	250.44	1.03%	2,542.36	13.62%
使用权资产	9,006.66	15.14%	2,566.27	5.91%	2,759.33	11.31%	-	-
无形资产	4,914.01	8.26%	4,985.19	11.48%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9	0.01%	14.46	0.03%	27.17	0.11%	1,449.90	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48	0.92%	503.92	1.16%	400.36	1.64%	352.19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9.83	3.16%	872.95	2.01%	257.15	1.05%	591.41	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03.58	100.00%	43,436.78	100.00%	24,394.94	100.00%	18,667.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 上述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8%、97.19%、96.80% 和 95.92%。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139.73	50.21%	10,749.88	49.58%	11,009.80	53.19%	6,948.17	50.60%
机器设备	14,576.81	48.34%	10,532.72	48.58%	9,344.14	45.14%	6,453.71	47.00%
运输设备	281.53	0.93%	253.81	1.17%	231.50	1.12%	254.05	1.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46	0.52%	144.48	0.67%	115.04	0.56%	75.60	0.55%
合计	30,154.52	100.00%	21,680.90	100.00%	20,700.49	100.00%	13,731.5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车间厂房、职工宿舍等；机器设备主要为注塑机、吸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7.60%、98.33%、98.16% 和 98.55%，占比较高。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968.95 万元，主要系越南昌亚二期厂房建造转固，导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增加；2023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8,473.63 万元，主要系“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部分转固，导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增加。

(2) 固定折旧年限和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家联科技	富岭股份	永新股份	恒鑫生活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20 年	20 年	20-30 年	5-2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3-10 年	10 年	5-10 年	5-10 年
运输设备	4-5 年	5 年	4 年	5-10 年	4 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3-10 年	-	3-12 年	3-5 年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2.36 万元、250.44 万元、12,813.09 万元和 12,998.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1.03%、29.50% 和 21.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10,863.34	3,352.49	6,319.29	-	7,896.54
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环保纸制品项目	1,802.84	2,934.29	-	-3.70	4,733.43
越南昌亚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植物纤维环保餐具项目	-	273.74	-	-	273.74
合计	12,666.18	6,560.52	6,319.29	-3.70	12,903.71
项目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	10,863.34	-	-	10,863.34
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环保纸制品项目	-	1,802.84	-	-	1,802.84
合计	-	12,666.18	-	-	12,666.18
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234.85	109.89	330.50	-	14.24
越南昌亚二期厂房项目	2,158.73	2,069.01	4,220.00	-7.73	-
合计	2,393.58	2,178.89	4,550.50	-7.73	14.24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153.55	265.67	184.37	-	234.85
越南昌亚二期厂房项目	-	2,158.73	-	-	2,158.73
越南昌亚一期厂房项目	209.14	1,222.80	1,418.65	-13.29	-
合计	362.69	3,647.20	1,603.02	-13.29	2,393.58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2,291.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越南昌亚二期厂房项目建造转固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2,562.65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和“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环保纸制品项目”建设的支出。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10 万元，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增加“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和“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环保纸制品项目”建设的支出，同时“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部分转固。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对租赁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赁金元路和东生路的厂房建筑物以及越南昌亚长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9.33 万元、2,566.27 万元和 9,006.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5.91%和 15.14%，2023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越南昌亚向成成功工业区股份公司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4.96	26.58	118.38
土地使用权	9,228.42	340.14	8,888.28
合计	9,373.37	366.71	9,006.66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44.82	412.55	332.27
土地使用权	2,454.05	220.05	2,234.00
合计	3,198.87	632.59	2,566.27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0.15	234.78	575.37
土地使用权	2,334.79	150.83	2,183.96
合计	3,144.94	385.61	2,759.33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841.60	98.53%	4,916.60	98.62%	-	-	-	-
软件	72.41	1.47%	68.59	1.38%	-	-	-	-
合计	4,914.01	100.00%	4,985.19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85.19 万元和 4,91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1.48% 和 8.2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资产。2022 年公司为扩大产能，在宁波取得土地一宗用于建设“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厂房。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费和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46	-	10.62	0.04	3.89
合计	14.46	-	10.62	0.04	3.89
项目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17	-	13.74	1.03	14.46
合计	27.17	-	13.74	1.03	14.46

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32.84	5.69	0.02	27.17
土地租赁费	1,449.90	-1,449.90	-	-	-	-
合计	1,449.90	-1,449.90	32.84	5.69	0.02	27.17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1,591.03		-	40.86	-100.28	1,449.90
合计	1,591.03		-	40.86	-100.28	1,44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1,449.90 万元、27.17 万元、14.46 万元和 3.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0.11%、0.03% 和 0.0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土地租赁费相应调整到使用权资产。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2.19 万元、400.36 万元、503.92 万元和 546.48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19.41	96.78	797.32	88.44	490.82	51.25	295.14	35.44
存货跌价准备	88.03	8.62	160.73	18.85	72.87	9.85	70.50	9.09
预提费用	-	-	217.18	32.58	170.19	25.53	189.50	28.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69.42	445.41	2,838.96	425.84	2,367.43	355.11	2,257.59	338.64
未实现可弥补亏损	-	-	-	-	1,722.17	262.24	-	-
股份支付	1,244.89	156.79	916.98	116.15	466.02	58.65	2.53	0.32
租赁负债	125.01	18.75	298.29	35.58	455.85	68.38	-	-
递延收益	233.59	35.04	75.03	11.25	40.71	6.11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96	18.14	-	-	-	-	-	-
小计	5,701.32	779.54	5,304.50	728.69	5,786.07	837.12	2,815.26	411.92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互抵金额	1,553.72	233.06	1,559.53	224.77	2,911.72	436.76	398.14	59.72
合计	4,147.59	546.48	3,744.97	503.92	2,874.34	400.36	2,417.12	35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上升,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879.39	99.98%	872.40	99.94%	249.92	97.19%	577.14	97.59%
预付费用	0.44	0.02%	0.55	0.06%	7.23	2.81%	14.27	2.41%
合计	1,879.83	100.00%	872.95	100.00%	257.15	100.00%	59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1.41 万元、257.15 万元、872.95 万元和 1,879.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1.05%、2.01% 和 3.16%,2023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增加所致,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系固定资产采购。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 负债构成分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111.75	64.27%	26,646.96	81.56%	13,365.01	97.26%	23,902.67	99.14%
非流动负债	14,519.60	35.73%	6,025.67	18.44%	375.86	2.74%	207.58	0.86%
负债总额	40,631.35	100.00%	32,672.63	100.00%	13,740.87	100.00%	24,110.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10.25 万元、13,740.87 万元、

32,672.63 万元和 40,631.3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4%、97.26%、81.56% 和 64.2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二) 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532.13	32.68%	6,880.01	25.82%	2,293.86	17.16%	11,264.43	47.13%
衍生金融负债	120.96	0.46%	-	-	-	-	30.57	0.13%
应付票据	4,553.65	17.44%	4,282.42	16.07%	2,791.96	20.89%	3,314.49	13.87%
应付账款	7,142.04	27.35%	4,207.43	15.79%	3,137.74	23.48%	4,464.95	18.68%
合同负债	538.51	2.06%	1,429.73	5.37%	1,351.84	10.11%	744.69	3.12%
应付职工薪酬	1,142.80	4.38%	1,845.62	6.93%	1,138.49	8.52%	1,109.36	4.64%
应交税费	550.64	2.11%	681.45	2.56%	243.98	1.83%	609.99	2.55%
其他应付款	3,503.81	13.42%	7,135.06	26.78%	2,102.56	15.73%	2,359.99	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8	0.09%	178.46	0.67%	298.48	2.23%	-	-
其他流动负债	4.84	0.02%	6.78	0.03%	6.10	0.05%	4.21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6,111.75	100.00%	26,646.96	100.00%	13,365.01	100.00%	23,90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30%、95.90%、96.75% 和 97.3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8,025.63	6,874.62	2,293.18	9,353.07
信用借款	500.00	-	-	1,500.00
信用证押汇	-	-	-	396.52
应计利息	6.50	5.39	0.68	14.85
合计	8,532.13	6,880.01	2,293.86	11,26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264.43 万元、2,293.86 万元、6,880.01 万元和 8,532.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3%、17.16%、25.82% 和 32.68%。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8,970.58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到外部股东投资款 15,655.28 万元,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相应减少了借款。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4,586.1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业务规模增长,且新增厂房土地建设投入,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增加了抵押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2023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1,652.11 万元,随着公司厂房项目建设投入等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基于经营需要增加了抵押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外汇衍生工具-外汇期权	-	-	-	30.00
外汇衍生工具-远期外汇合约	120.96	-	-	0.57
合计	120.96	-	-	3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系外汇衍生工具,金额分别为 30.5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0.96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购买美元看涨期权,期权费用 30.00 万元并确认衍生金融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尚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账面余额为 120.96 万元。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882.98	3,298.76	2,531.59	2,371.20
信用证	1,670.67	983.66	260.37	943.29
合计	4,553.65	4,282.42	2,791.96	3,314.49
较上期末增加额	271.22	1,490.47	-522.53	-
较上期末增长率	6.33%	53.38%	-15.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314.49 万元、2,791.96 万元、4,282.42 万元和 4,553.65 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组成。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用于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等,公司利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371.20 万元、2,531.59 万元、3,298.76 万元和 2,882.98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产销规模,原材料、机器设备等采购相应增加。公司信用证主要系用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2023 年 9 月末,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减少,信用证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境外采购比例提升。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7,142.04	4,207.43	3,137.74	4,464.95
合计	7,142.04	4,207.43	3,137.74	4,464.95
较上期末增加额	2,934.61	1,069.69	-1,327.21	-
较上期末增长率	69.75%	34.09%	-29.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4.95 万元、3,137.74 万元、4,207.43 万元和 7,142.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8%、23.48%、15.79% 和 27.35%。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低,主要原因系:(1) 2021 年越南昌亚受当地公共健康事件封控措施影响,公司四季度的采购总额有所下降,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有所下降;(2) 2021 年末,受海运费大幅上涨影响,公司采购的部分境外原材料船期延后,导致应付账款的减少。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934.61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订单量上升,原材料采购量也相应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明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GOLD EAST TRA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纸	733.54	1 年以内
CÔNG TY TNHH NHỰA MMA	碳酸钙	476.25	1 年以内
CÔNG TY TNHH GIẤY YUEN FOONG YU (VN) B ỀNH CHÁNH	纸箱	461.21	1 年以内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吸管用纸、包材	456.67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
CHISAGE RESOURCE GROUP CO., LTD	PS	418.15	1 年以内
合计	-	2,545.82	-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44.69 万元、1,351.84 万元、1,429.73 万元和 538.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2%、10.11%、5.37% 和 2.06%，主要系公司针对部分内销客户以及新增外销客户预收的部分货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合同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成功开发了多个新客户，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而预收货款有所增加；2023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下降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19.79	1,807.76	1,117.84	1,109.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1	37.86	20.66	-
合计	1,142.80	1,845.62	1,138.49	1,109.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09.36 万元、1,138.49 万元、1,845.62 万元和 1,142.8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4%、8.52%、6.93% 和 4.38%。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 12 月薪酬及年终奖。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

(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做大，员工总人数有所增加；(2) 公司为有效激励

员工,实施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政策,为此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均有所增加;(3)2022年公司业务规模同比增幅较大,因此公司大幅加强了对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薪酬奖励。

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2023年1-9月收入同比有所下降,未达到业绩指标导致总体薪酬减少。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464.04	578.00	106.36	377.18
房产税	16.48	21.97	21.97	21.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3	21.37	8.44	8.44
个人所得税	18.57	8.91	21.84	17.80
增值税	-	-	-	118.48
其他	35.52	51.20	85.38	66.12
合计	550.64	681.45	243.98	609.99
较上期末增加额	-130.81	437.47	-366.01	-
较上期末增长率	-19.20%	179.30%	-6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2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366.01万元,下降幅度为60.00%,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437.47万元,上涨幅度为179.30%,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利润规模扩大,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359.99万元、2,102.56万元、7,135.06万元和3,503.81万元。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对象不同,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492.78	4,775.52	1,286.75	559.45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股利	-	1,056.00	-	-
存入保证金	42.72	625.27	112.67	78.94
运输费	388.31	243.93	382.63	385.34
应付服务费	68.05	88.44	76.37	47.26
水电费	190.71	87.73	52.28	62.18
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息	-	-	38.95	1,054.52
其他	321.24	258.17	152.92	172.30
合计	3,503.81	7,135.06	2,102.56	2,35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应付股利等构成。2022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3年9月末高,主要原因系:(1)2022年新增“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和“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环保纸制品项目”等工程建造,采购生产相关机器设备及建造工程的应付款项明显增加;(2)2022年分红款1,056万元至2022年末尚未实际派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8	178.46	298.48	-
合计	22.38	178.46	298.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298.48万元、178.46万元和22.38万元,为公司租赁的位于镇海区蛟川街道东生路的厂房房租费和越南昌亚租赁的位于胡志明市的房产。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4.84	6.78	6.10	4.21
合计	4.84	6.78	6.10	4.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21 万元、6.10 万元、6.78 万元和 4.84 万元,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三) 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3,624.00	93.83%	5,481.13	90.96%	-	-	-	-
租赁负债	102.63	0.71%	119.83	1.99%	157.37	41.87%	-	-
递延收益	233.59	1.61%	75.03	1.25%	40.71	10.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37	3.85%	349.68	5.80%	177.78	47.30%	207.5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19.60	100.00%	6,025.67	100.00%	375.86	100.00%	207.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481.13 万元和 13,624.00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系向银行借入的借款,主要用于“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厂房建设和设备添置。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7.37 万元、119.83 万元和 102.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宁波市镇海区金元路和东生路的厂房租赁费用。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71 万元、75.03 万元和 233.59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7.58 万元、177.78 万元、349.68

万元和 559.37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影响。

(四)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

(五)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审议程序	分红金额(万元)
1	2021年5月26日	股东会决议	980.00
2	2022年12月30日	股东大会决议	1,056.00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8.11	12,710.73	3,786.24	5,211.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9.32	-18,082.26	-7,216.92	-8,37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4	12,289.98	4,859.82	5,02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8.81	795.72	-133.34	-16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9.26	7,714.18	1,295.79	1,703.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8.40	90,325.09	63,009.28	47,03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9.39	3,279.89	1,706.03	9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59	11,984.47	9,592.66	11,69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7.39	105,589.45	74,307.97	59,70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59.41	64,264.91	48,480.16	35,25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0.90	11,439.98	8,659.86	6,23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5.02	1,103.53	1,006.92	316.8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3.94	16,070.29	12,374.79	12,68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79.28	92,878.71	70,521.73	54,49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8,138.11	12,710.73	3,786.24	5,211.08
净利润②	7,206.76	12,467.41	5,349.13	7,304.42
占净利润的比例①/②	112.92%	101.95%	70.78%	71.3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7,036.45万元、63,009.28万元、90,325.09万元和51,668.4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4%、101.13%、98.33%和96.33%，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为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8,805.69	11,695.04	9,235.90	11,513.44
政府补助	1,270.58	235.42	296.89	144.39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0.61	47.88	55.68	29.38
其他	32.71	6.13	4.20	7.25
合计	10,219.59	11,984.47	9,592.66	11,694.46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259.34万元、48,480.16万、和64,264.91万元和39,059.41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90%、94.69%、88.80%和93.92%。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还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押金和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押金及保证金	5,542.07	13,688.13	10,363.16	11,151.25
支付期间费用	1,497.96	2,369.94	1,969.94	1,507.06
赔款及罚金支出	3.76	0.23	21.17	0.44
对外捐赠	-	11.99	20.00	16.63
其他	20.15	-	0.52	6.56
合计	7,063.94	16,070.29	12,374.79	12,681.95

(3)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8,138.11	12,710.73	3,786.24	5,211.08
净利润②	7,206.76	12,467.41	5,349.13	7,304.42
差异①-②	931.35	243.32	-1,562.89	-2,093.34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23.09	158.02	84.82	71.78
2、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1.57	276.75	-15.05	215.15
3、固定资产折旧	2,107.77	2,520.70	1,967.49	1,518.17
4、无形资产摊销	5.80	19.65	-	-
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2	13.74	5.69	40.86
6、使用权资产折旧	198.66	449.24	288.48	-
7、资产处置损失	18.30	2.96	84.77	127.77
8、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0.32
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96	-	-	-80.02
10、财务费用/(净收益)	-356.36	145.21	137.35	-72.08
11、投资收益	5.93	-177.92	-225.17	-74.74
12、递延收益的摊销	-14.40	-5.68	-4.73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2.56	-103.56	-48.16	-121.22
1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209.69	171.90	-29.80	167.75
15、存货的增加	-5,247.27	-3,351.93	-1,079.06	-2,544.49
16、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05.70	-6,069.80	-1,966.37	-3,618.89
17、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195.95	5,743.07	-1,226.63	2,273.7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8、股份支付	327.90	450.96	463.49	2.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11.08 万元、3,786.24 万元、12,710.73 万元和 8,138.1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304.42 万元、5,349.13 万元、12,467.41 万元和 7,206.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093.34 万元、-1,562.89 万元、243.32 万元和 931.35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 固定资产折旧: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生产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较大,造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2) 存货的增加: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水平也相应的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控制较好,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报告期各期,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主要受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期初期末余额变动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3.65	15,248.34	12,728.83	10,580.4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	15,070.10	11,620.00	3,900.0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8	177.92	307.20	7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7	0.33	8.46	7.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93.16	6,60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22.97	33,330.60	19,945.75	18,95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4.27	19,260.50	7,260.13	7,7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	14,070.10	12,650.00	3,870.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	-	35.62	7,301.78
3、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9.32	-18,082.26	-7,216.92	-8,371.0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71.07万元、-7,216.92万元、-18,082.26万元和-14,559.3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从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为了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6.69	26,156.80	29,126.91	21,178.4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45.15	15,655.28	3,073.2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26.69	23,111.65	13,471.63	16,566.5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38.75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3.54	13,866.82	24,267.10	16,149.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9.37	13,344.73	22,200.13	9,89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81	207.59	1,247.48	43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8.37	314.50	819.49	5,815.74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14	12,289.98	4,859.82	5,028.5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28.58万元、4,859.82万元、12,289.98万元和1,113.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0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关联方的借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0年和2021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偿还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借款；2022年和2023年1-9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七) 重大资本性支出

1、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增生产经营场所及专用设备以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779.73 万元、7,260.13 万元、19,260.50 万元和 14,714.2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提高了公司的产能和生产效率，资本性投入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投资，产能较前几年稳步扩大，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新建生产车间以及生产线等配套设施的投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 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及风险趋势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0	1.58	1.97	0.93
速动比率（倍）	0.97	1.16	1.37	0.63
资产负债率	40.09%	38.20%	27.06%	59.05%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89.71	17,094.53	8,219.23	9,830.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63	45.55	25.65	1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 倍、1.97 倍、1.58 倍和 1.6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倍、1.37 倍、1.16 倍和 0.97 倍，总体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

趋势。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5%、27.06%、38.20% 和 40.09%，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净资产逐年增加，资产总额增加，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30.15 万元、8,219.23 万元、17,094.53 万元和 10,389.71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20 倍、25.65 倍、45.55 倍和 21.63 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债务违约风险较小。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3/9/30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家联科技	1.22	1.33	2.30	0.85
	富岭股份	1.58	1.65	1.25	1.15
	永新股份	2.20	1.93	2.32	2.18
	恒鑫生活	1.37	1.40	1.88	1.97
	平均值	1.59	1.58	1.94	1.53
	公司	1.60	1.58	1.97	0.93
速动比率（倍）	家联科技	0.78	1.04	1.75	0.45
	富岭股份	0.88	0.88	0.63	0.63
	永新股份	1.87	1.63	1.90	1.90
	恒鑫生活	0.99	0.94	1.13	1.16
	平均值	1.13	1.12	1.35	1.03
	公司	0.97	1.16	1.37	0.63
资产负债率	家联科技	42.73%	42.40%	34.24%	59.30%
	富岭股份	38.26%	42.99%	53.62%	46.37%
	永新股份	35.19%	34.93%	27.85%	31.24%
	恒鑫生活	未披露	44.05%[注 1]	33.80%	31.76%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年1-9月/ 2023/9/30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平均值	38.73%	41.09%	37.38%	42.17%
	公司	40.09%	38.20%	27.06%	59.05%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鑫生活尚未披露更新2022年年度财务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其资产负债率为2022年1-6月的数据;

注2: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未披露2023年1-9月数据,因此选用2023年1-6月数据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倍、1.97倍、1.58倍和1.6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3倍、1.37倍、1.16倍和0.97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高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和恒鑫生活,其中家联科技于2021年12月底完成A股上市及融资,其2021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永新股份,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银行进行间接融资,因此整体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已上市的永新股份。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5%、27.06%、38.20%和40.09%,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家联科技、富岭股份接近;2021年末和2022年末,由于公司在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了15,655.28万元和3,045.15万元的外部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因此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830.15万元、8,219.23万元、17,094.53万元和10,389.71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20倍、25.65倍、45.55倍和21.63倍,公司的债务利息偿还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九)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是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及纸制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餐饮具，包括各类材质的餐具、餐盒、吸管、杯盘等，属于快消易耗品，并在餐饮、食品包装、家居日用、户外旅游及公共服务等日常场景下广泛使用。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良好，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佰丽贸易 100% 股权及 Changya Plastic 100% 股权，上述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930,000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45,986.51	45,986.51
2	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21,216.58	20,382.43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80.10	5,980.10
合计		73,183.19	72,349.04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三) 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关键作用。主要表现在：

1、本次“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及“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宁波生产基地将新增年产 38,000 吨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越南生产基地将新增年产

20,000 吨纸制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上述项目达成后,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延续现有生产模式。

2、本次发行将建立公司的直接融资渠道,使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持续融资成为可能,提高了公司融资效率,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手段和方式。

3、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健康的机制保障。

4、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扩大企业影响力,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和留住更多专业人才和优质合作伙伴,促进公司业务目标实现。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自身发展状况进行了充分研究,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和发展战略,参考行业发展趋势与方向,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合理的确定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1、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强化和延伸。公司深耕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十余年,在日用塑料制品以及纸制品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塑料制餐饮具方面的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践行“致力于成为全球全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制造行业引领者”的战略与使命。“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的投资建设,主要面向境外市场,适应纸制品有效替代塑料制品的市场需求转化,提升发行人在纸制品方面的生产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

长远健康发展。

2、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214.74 万元、62,302.80 万元、91,863.75 万元和 53,638.8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0,830.13 万元、50,780.29 万元、85,539.80 万元和 101,359.8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73,183.1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2,349.0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规模适应。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0,728.5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55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净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销售的拓展，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4、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一次性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拥有了一支具备较高技术水平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聚乳酸材料耐热、耐冲击改良技术”、“耐热聚乳酸连续发泡技术”、“可微波炉用聚乳酸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 11 项核心技术，并已取得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公司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5、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的国际化经营管理团队，相关成员对行业现状和发展有着较深的理解，并在一次性餐饮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另外，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6、与公司现有发展目标相结合

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全球全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制造行业引领者”为使命，通过创新产品驱动，引领行业变革，旨在成为一次性餐饮具领域的全球化科技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相适应，公司具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效率的能力，对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新增构成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45,986.51	27,086.80	18,899.72
2	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21,216.58	12,569.60	8,646.98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80.10	1,333.56	4,646.54
合计		73,183.19	40,989.96	23,546.26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

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加强可降解塑料等绿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指出，要在2020年、2022年和2025年分步实现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快递塑料包装等的限制使用，加快在商场超市、零售场所、餐饮外卖、邮政快递、农业生产等领域推广应用可降解购物袋、可降解包装膜(袋)、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及可降解塑料袋、可降解环保包装、可降解地膜等传统塑料制品的替代产品。

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指出，要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持续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大可降解塑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应用成本。

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推广应用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重点在日用制品、农业地膜、包装材料、纺织材料等领域应用示范，推动降低生产成本和提升产品性能，积极开拓生物材料制品市场。

综上，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推动下，鼓励下游市场需求从一般性能的塑料制品逐渐转向更加绿色环保的可降解制品、纸制品的大方向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次募投产品的开展、实施奠定了基础，具备政策可行性。

(2) 全球塑料制品、生物可降解材料制品以及纸制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从需求端来看，全球塑料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1 年全

球塑料制品市场规模达到 5,930 亿美元, 预计 2022-2030 年市场规模以每年 3.7% 的复合增速稳健增长。从生产端来看, 塑料制品产能在中国占比最高, 近两年来海外公共健康管理措施放松, 餐饮消费持续复苏, 带动了塑料餐饮具出口提速, 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 2022 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金额达 1,078.10 亿美元, 同比增长 8.91%。

2012-2022年我国塑料制品出口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 Wind, 海关总署

可降解材料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自主降解成无污染的小分子, 性能与传统塑料相近, 是传统塑料的有效替代品。可降解制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在购物、家居、快递、餐饮外卖等终端应用场景中频繁、广泛使用, 且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民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各国“禁限塑”政策要求的持续出台, 可降解材料对传统塑料产品的替代进程可能会加速, 并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均消费能力持续增强, 带动可降解材料在多个应用领域中的消费量将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2019 年以来, 全球多个国家发布了不同程度的“禁限塑”政策。包括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多个发达国家, 未来的生物可降解制品需求量将有望实现快速增长。在国内外政策、法规的推动下, 大量低端塑料制品将被绿色环保的可降解制品所取代, 国内外可降解制品的市场也有望迎来快速增长。此外, 随着“以纸代塑”的绿色环保包装逐渐被市场所接受, 纸制品作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的替代品, 已成为餐饮、食品、冷链、日化等行业的重要方案。

当前的食品包装纸，尤其是白卡纸具有防油耐温、无污染、可降解等特性，且原料单吨价格仅为可降解材料的三分之一左右，成本优势明显且绿色环保，对传统塑料制品具备替代性。纸制品包装相比较一般塑料包装等，具备环保、健康、提升品牌价值、保护隐私等优势。

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不断深入，民众对于餐饮及餐饮包装的安全性的要求不断提升，纸制餐饮耗材正逐渐成为大众接受的主流方式之一。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指出，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材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推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有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各省区纷纷出台政策限制不可回收塑料的生产与使用，促进了纸制品在下游市场的推广和普及，市场规模发展迅速。

(3)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优质客户群体，有利于募投产能的消化

公司在国内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良好口碑。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家居用品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会员单位、浙江省第二批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浙江省重点联系外贸企业，并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出口名牌、浙江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等称号；公司产品已成功入选“青山计划”绿色包装推荐名录；公司生产的聚乳酸可降解吸管、餐具、餐盒产品被国家工信部授予了“绿色设计产品”的称号。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加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新产品推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

(4)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较好

公司对产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具备完善的质量体系认证，如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BRC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产品完全符合 FDA、LFGB 等食品接触方面的测试要求，其中生物全降解产品已通过美国 BPI 认证、德国

DIN 认证。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具备非常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公司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质量体系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5) 公司具备坚实的技术基础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可降解餐饮具企业研究院和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在一次性塑料餐饮具、生物可降解餐饮具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并已成功应用于产品制造。公司拥有“PS01 一次性使用餐具”、“PS02 一次性使用吸管”等高新技术产品，并自主研发了“可降解环保塑料餐盒”、“耐热聚乳酸（PLA）热成型口杯”、“高透明健康吸管”、“高性能聚乙烯改性材料餐具”、“聚乳酸全降解吸管”等多项专利产品。2022 年，公司牵头参与的“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获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体现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及产品的外部竞争力。此外，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仪器设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6)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操作基础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较为完整、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在研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订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制度》《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制度》《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制度》《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坚实的内部制度保障。同时，公司积极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等展开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建立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公结合未来市场需求,通过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进一步促进公司在新产品、新材料方面的研发能力。在塑料制品高质量转型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加快拓展产品品类,发掘行业内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促进业务和研发的持续、平衡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

(三) 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四)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203-330211-07-02-954648)、《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22]128号)。

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开放[2023]121号)、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300050);同时,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昌亚已取得《投资执照》(编码5423057518,第九次变更)、《宁波昌亚塑料(越南)有限公司宁波昌亚(越南)塑料产品生产工厂扩建预案之环评报告核准决定书》(编号69/QD-BQLKKT)。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303-330211-07-02-885085);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 因此, 不属于报告和登记表类别, 本项目符合环评豁免内容, 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未来,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创新的发展战略, 不断延伸产品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一方面, 公司将继续巩固自身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内的地位, 通过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及营销网络建设, 以高质量、绿色环保的产品服务下游消费者, 并进一步在北美、欧洲等优势地区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此外, 公司也计划在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 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 加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植物纤维材料或其他环保类原材料在新产品中的技术应用, 除餐饮耗材外, 积极开拓其他包装耗材、日用耗材等的新市场。本公司将以优质、环保、创意的产品长期服务于社会民生需求。

(二) 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 为实现未来的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优化内部管理机制, 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 大力推进产品线的横向与纵向拓展, 积极巩固自身在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塑料制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要求, 夯实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工作, 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提升产品性能、加强新材料技术应用。目前, 公司已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及相关制品方面实现了业内显著的技术创新及较为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

(三)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提高市场竞争力的计划

经过多年经营, 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国际化经营布局等方面已具备一定优势。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持续引进吸收高分子材料、可降解材料等多个领域的优秀研发及技术人才,现已组建成为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为了加强公司在可降解生物基新材料领域的竞争实力以及技术基础,公司将加大技术创新、研发及产品设计的力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加强市场需求变化趋势调研等方式,完善公司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重点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高阻隔材料以及植物纤维材料布局,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2) 产能扩张计划

随着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公司订单量的持续上升,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因素。公司计划扩大产能以满足庞大的市场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投产新生产线以提升生产能力,重点发展全降解生物基制品、纸制品以及植物纤维制品产线,提升整体供货能力;此外,公司将重点投入建设“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扩大塑料及生物可降解制品的产能,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及竞争地位。此外,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也将较大程度上提升公司在纸制品方面的产能,越南昌亚年产 10 万吨可降解植物纤维环保餐具项目将拓展公司在植物纤维环保餐具的市场份额,提升重点客户大订单的接单生产能力。

(3) 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对技术与工艺要求较高。工厂的生产管理水平、运营效率、成本控制能力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目前,公司通过推行 ISO 管理体系、精细化流水线、引进智能化设备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切实推进了降本增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精准化管理水平,结合信息化系统、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跨国经

营的业务流程、业务协调及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多地经营的运营效率,充分发挥跨国经营的优势。

(4) 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人才是企业保持持续创新能力、高效运作能力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未来将通过多层次人才引进,进一步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研发、管理人才梯队。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健全人才培训机制及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潜力,从而不断为公司、客户和社会创造价值。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1) 深入了解市场需求

市场需求是评判产品价值的现实依据,随着一次性餐饮具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判断未来产品发展趋势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将更积极、主动获取市场第一手信息,准确判断市场当前和未来的需求趋势。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技术、销售等各部门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使各部门能够准确了解和判断当前市场需求,并将各个市场的新政策、新要求、新趋势等信息予以共享,以群策群力的方式实现新产品的高效落地。

(2) 开拓、发展新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来对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客户口碑等方面的积累,市场影响力逐渐加强,产品已获得多个重要客户的认可及信任。未来,公司将在深耕原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在生物可降解材料、纸制品以及其他可降解材料领域进行拓展、延伸,通过材料科学的应用提升产品性能及应用广度,也将通过更时尚、美观、合理的设计来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再者,公司也将顺应市场趋势,持续研发其他类别的可降解材料制品,进一步履行企业的环保责任。

(3)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渠道,目前已深度覆盖了北美、欧洲地区的重点销售区域。公司需要继续加强全球其他区域的营销网络、重点客户开拓力度。未来,公司将重点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营销渠道,快速、精准发现业务机会。此外,公司也将重点加强内销的市场团队,

紧抓国内餐饮耗材领域的市场机会，形成国内外市场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3、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成熟的收购兼并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在发展过程中，通过对拥有相关技术资源、营销资源的目标企业的收购兼并，或是在国内外继续投资建厂、设立研发及销售分支机构，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战略。

4、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夯实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境外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内部控制能力至关重要。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内部控制及管理能力和提升跨国经营下的决策能力、协调能力和执行能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和各部门的职能设置，按照规范、有效的组织管理原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企业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能够在跨国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内部组织机构有待完善、内部审计机构运行有待改善等情形。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营，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二)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9871 号”《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转贷业务相关事宜

(1) 基本情况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等要求，昌亚有限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存在无真

实业务背景情况下通过子公司佰丽贸易、关联方鹏力塑料进行银行贷款周转，形成转贷行为。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款项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20年和2021年，公司转贷的金额分别为7,100万元和4,810万元。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本息已在2021年末前全部结清，且自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 整改措施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了清理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结束该类不规范行为，并完成了对转贷问题的整改，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

②公司已完善了《资金内控管理办法》等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导致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并取得了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均已确认“自2020年至今，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所有受托支付（转贷）事项均符合我行内部要求，且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足额偿还了已届清偿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实际损害本行权益和金融安全，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受托支付（转贷）情形不属于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之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转贷的贷款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且已全部偿还，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确认函，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

关内容。

(2) 整改措施

公司已逐步停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22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相关利息已经参照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计算并全部偿还或得到相关关联方豁免。

报告期内，公司亦逐步增加了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整体流动性较为充沛。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内控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程序及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上市辅导培训强化学习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避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公司/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1) 基本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受实际控制人指示的 5 个银行账户、2 个微信账户、1 个支付宝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成本费用情形。上述相关账户的基本情况、用途、存续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开立人	账号	用途	存续及规范情况
徐建海	工商银行 (****1097)	徐建海个人银行账户, 报告期内仅存在 2 笔代公司支付费用的情形	2022 年 6 月注销
王美兰	支付宝	王美兰个人支付宝, 报告期内存在代公司收取 1 家内销客户货款情形	存续, 已于 2020 年 9 月停止为发行人收款
成秀芳	工商银行 (****7619)	发放员工工资的账户	2022 年 9 月注销
牛荣	交通银行 (****2222)	收取货款的账户	2021 年 3 月注销
	微信账户	收取货款账户, 系牛荣注册的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微信号	存续, 已于 2020 年 10 月停止为发行人收款
金红娟	工商银行 (****0747)	收取货款的账户	2021 年 1 月注销
	微信账户	收取货款账户, 系金红娟注册的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微信号	存续, 已于 2020 年 12 月停止为发行人收款
丁霞艳	中国银行 (****0882)	收取货款、支付成本费用的账户	2020 年 12 月注销

注: 成秀芳、牛荣、金红娟系公司员工, 丁霞艳系实控人徐建海之远房亲戚。

①个人账户收取货款

2020 年度, 昌亚有限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金额为 816.38 万元。

昌亚有限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小额货款的背景及原因公司产品具有单价低、单笔订单金额小等特点, 考虑到公司内销小规模客户的交易支付习惯, 为方便与该类客户款项结算, 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取零星、小额货款。上述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形已于 2020 年末前彻底杜绝、清理。2021 年、2022 年,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个人账户收取公司货款的行为。

②个人账户代垫相关费用

2020 年度, 实际控制人利用个人账户为昌亚有限垫付相关费用合计 558.48 万元、为子公司佰丽贸易垫付相关费用 53.36 万元。上述个人账户垫付相关费用的情形已于 2020 年末前彻底杜绝、清理, 2021 年、2022 年,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通过个人账户支付成本、费用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利用个人账户为公司垫付相关成本费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管理层出于薪酬保密考虑、自身规范意识不足, 通过上述个人账户支付员工薪酬等。

(2) 整改措施

自 2021 年起, 发行人不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

个人账户中的银行卡均已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及时、彻底的整改，具体措施为：

①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于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进行了及时、彻底的整改，注销了相关银行账户，也停止以支付宝、微信账户收取货款；

②针对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行为，公司已如实入账，相关税费已缴纳；

③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流、审批流的控制与规范。

4、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货款由客户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金融机构、合作伙伴等回款的情况，构成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7、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从设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越南昌亚的行政处罚

2022年4月1日，越南西宁省展鹏市成成功工业区的海关巡逻管控组连同展鹏工业区海关分局的公职员检查发现，越南昌亚在海关活动范围内的相关车辆中有38个装有塑料比萨饼底的纸箱（毛重189公斤）存在未办理报关手续的情况，因而越南昌亚被西宁省海关局辖下海关管控队于2022年4月6日处以罚款7,500,000越盾（按处罚决定书签发日汇率折算约为2,083.56元人民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昌亚已缴纳全部罚款。针对上述越南行政处罚，越南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明确上述处罚“仅属于行政违法行为，该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较轻”。

2、佰丽贸易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4日,佰丽贸易因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镇海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综合事项)第五十四条一档,向佰丽贸易处以25,000元罚款。

根据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已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并按期完成整改。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情况外,佰丽贸易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形。

鉴于:(1)佰丽贸易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佰丽贸易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效果得到主管机关的认可;(3)前述行政处罚属于《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中处罚程度最轻的一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15日,镇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违法行为,佰丽贸易已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并按期完成相应整改。

因此,综上所述,佰丽贸易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越南昌亚在消防方面的行政违法处罚

越南西宁省公安厅辖下消防与救护救难警察处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第10/QĐ-XPHC号行政违法处罚决定书,对越南昌亚存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即:越南昌亚未按第144/2021/NĐ-CP号议定第45条第4款d点的规定为消防队和机动消防工具的作业安排、维持交通通道、停车场、消防救援通道,处以罚款15,000,000越盾(按照该处罚决定书签发日越盾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4,530元)。

针对上述事项,越南昌亚认识到违规后,将货车和货物从消防服务区移走,并遵守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越南昌亚出现上述行为是由于无意的错误或对越南法律不了解;②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公司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只是处以行政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严格遵守了行政处罚的决定。

另外,越南昌亚被处以 15,000,000 越盾罚款,按照该处罚决定书签发日越盾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15,000,000 越盾折合人民币约为 4,530 元,金额较小,对越南昌亚持续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

因此,越南昌亚在上述消防方面的行政违法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越南昌亚在建筑方面的行政违法处罚

越南西宁省展鹏市社人民委员会出具的第 3276/QĐ-XPVPHC 号行政违法处罚决定书,对越南昌亚进行行政处罚,即:越南昌亚按照规定必须取得建筑执照而在未取得建筑执照的情况下开工,根据第 16/2022/NĐ-CP 号议定第 16 条第 7 款 c 点,对越南昌亚处以罚款 130,000,000 越盾(按照该处罚决定书签发日越盾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 39,520 元)。

越南昌亚在规定期限内向展鹏市社国库缴纳罚款 130,000,000 越盾,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获得了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颁发编号 23.011/GPXD 的建筑执照。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①越南昌亚出现上述行为是由于无意的错误或对越南法律不了解;②展鹏市社人民委员会主席对公司作出行政违法处罚决定书时采用了罚款标准的平均额度为 130,000,000 越盾;③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行政违法行为,公司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只是处以行政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且公司严格遵守了行政处罚的决定。

另外,越南昌亚被处以 130,000,000 越盾罚款,按照该处罚决定书签发日越盾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130,000,000 越盾折合人民币约为 39,520 元,金额较小,对越南昌亚持续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

因此,越南昌亚在上述建筑方面的行政违法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请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昌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昌亚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出，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一次性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昌亚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

除公司外，昌亚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 (Changya Asset Singapore Industrial Pte. Ltd.)	100 万美元	新加坡	昌亚控股 100%持股	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销售策划

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且目前无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昌亚控股、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徐建海、王美兰未控制其他企业。徐建海、王美兰夫妇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徐泽霖[注]	你好(宁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8 万元	100%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崇川区泽霖城市酒店	不适用(个体工商户)	不适用(个体工商户)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徐泽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的女儿。

徐建海、王美兰及其近亲属未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昌亚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本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昌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7.76%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72.06% 股份。

（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镇海海江。此外，公司股东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与镇海海江均为宁波市镇海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最终控制的企业，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为镇海海江的一致行动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四）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远亲丁霞艳、子公司越南昌亚副总经理成秀芳视同为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越南昌亚、宁港电商、佰丽贸易；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昌亚资产新加坡实业公司。

(七) 其他关联企业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一）至（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你好（宁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之女徐泽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企业 100% 的股权
2	崇川区泽霖城市酒店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之女徐泽霖担任法人代表的个体工商户
3	山东龙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锦	独立董事朱锦担任该企业的董事，并持有该企业 22% 的股权
4	上海阅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萌	独立董事冯萌持股 84%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洋越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独立董事冯萌	独立董事冯萌持有 100% 投资额的个人独资企业
6	昌亚跃升	董事刘亦雄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刘亦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注 2：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
1	HEB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海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	BOC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美兰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	Lifeng International	报告期内昌亚有限曾经的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王美兰控制，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4	Changya Plastic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建海曾经持股 100% 的企业，于 2023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为公司子公司宁港电商之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
5	Pride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徐建海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为 Changya Plastic 之全资子公司
6	鹏力塑料	报告期内王美兰曾经持股 95%,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昌亚制品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8	宁波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锦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后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9	禾迪新材料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锦曾担任该企业的经理,后于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经理职务
10	昌亚耀升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徐建海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述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是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亦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此外,昌亚制品注销采取了简易注销程序,注销前存在涉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恒佳纸制品返还农行镇海支行贷款本金 240 万元、利息 42,740.44 元及罚息、承担律师费 1 万元,且由昌亚制品、周先明、邱丽君、宁波精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211 执 2275 号”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标的为 2,465,951.44 元,因恒佳纸制品、昌亚制品、周先明、邱丽君、宁波精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2017 年 8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恒佳纸制品返还农行镇海支行贷款本金 610 万元、利息 108,631.96 元及罚息、承担律师费 2.14 万元,且由昌亚制品、周先明、邱丽君、宁波精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211 执 2274 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农行镇海支行申请执行的债权 6,262,736.96 元及利

息未受偿，因恒佳纸制品、昌亚制品、周先明、邱丽君、宁波精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目前前述担保债务尚未清偿完毕，案件执行处于终结本次执行状态，昌亚制品股东存在对该公司尚未了结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亚制品股东未因上述事项收到任何与之相关的诉讼文书。同时，针对上述事项，徐建海、王美兰已出具承诺：“如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昌亚制品的股东应当继续履行担保债务，本人将以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支付相应债务。”

(八)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七）/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2) 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

报告期内，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变化，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其他关联自然人变化。

3、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体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序号	名称	后续交易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HEB	无交易	已于2021年8月注销,注销时未持有主要资产、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2	BOC	无交易	已于2021年1月注销,注销时未持有主要资产、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3	Lifeng International	无交易	已于2021年3月注销,注销时未持有主要资产、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4	鹏力塑料	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往来,已经结清	已于2020年12月注销,剩余资产由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注销时未聘用员工
5	昌亚制品	无交易	已于2020年4月注销,注销时未持有主要资产、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6	Changya Plastic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成为公司子公司	已于2023年5月注销,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剩余部分财产分配给股东
7	Pride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成为公司子公司	已于2021年12月注销,注销时已无实际业务经营,不涉及业务、人员的处置,剩余部分财产分配给股东
8	宁波禾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交易	因独立董事朱锦不再担任董事而不再成为关联方,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9	禾迪新材料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无交易	因独立董事朱锦不再担任经理而不再成为关联方,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10	昌亚耀升	无交易	因徐建海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不再成为关联方,不涉及资产、人员去向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7.03	944.84	557.31	261.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收购股权	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款项	其他应收款	-	-	-	1,095.68
	其他应付款	-	-	38.95	1,054.52

注: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分红、备用金、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系基于正常劳动/聘用关系支付的合理薪酬，金额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为解决同业竞争收购关联方股权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亦按照合理的利率收取或支付了相应利息。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本公司主要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及金额，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若满足以下金额标准，原则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具体判断相关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时，将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项性质是否实质构成或可能构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相关资源或者义务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三) 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	348.60	739.94	361.01	259.9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	158.44	204.90	196.30	1.05
合计	507.03	944.84	557.31	261.0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股份支付合计金额分别为261.01万元、557.31万元、944.84万元和507.03万元，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四) 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鹏力塑料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与徐建海、王美兰的资金往来主要系：(1)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代付公司成本费用等；(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鹏力塑料的资金往来主要系：(1)公司通过鹏力塑料进行银行转贷；(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资金往来及相关利息已在报告期内全部结清。

(1) 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2020年度，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代收货款816.38万元、代付成本费用611.84万元，2020年末形成公司应收徐建海款项204.54万元，该等款项已于2021年度结清。自2021年起，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二/(三)/3、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

(2) 公司通过鹏力塑料进行转贷

2020年度，公司通过鹏力塑料进行银行转贷，金额为6,600.00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三)/1、转贷业务相关事宜”。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非交易性往来主要系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性质	年初本金 余额	本年拆入 本金	本年归还 本金	年末本金 余额
徐建海、王美兰	2020年	公司欠关联方款项	1,081.33	1,093.14	2,091.77	82.69
	2021年		82.69	-	82.69	-
鹏力塑料	2020年	公司欠关联方款项	3,046.03	445.62	2,914.80	576.85
	2021年		576.85	-	576.85	-

报告期初，公司融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能力有限，但同时公司业务发展较为迅速，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也基于自身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鹏力塑料借款的情况：

a.2020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入本金1,093.14万元（其中，昌亚有限、佰丽贸易分别拆入本金979.40万元、113.74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归还拆入的本金2,091.77万元（其中，昌亚有限、佰丽贸易分别归还拆入的本金2,012.26万元、79.51万元），昌亚有限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本金于2020年12月结清，2020年末佰丽贸易尚欠向实际控制人拆入的本金82.69万元；2021年，佰丽贸易向实际控制人归还余下的拆入本金82.69万元，相关拆入本金结清。

b.2020年，公司向鹏力塑料拆入本金445.62万元，并归还拆入的本金2,914.80万元，2020年年末拆入本金余额576.85万元；2021年，公司向鹏力塑料归还拆入的本金576.85万元，相关拆入本金结清。

该等资金拆入均发生在公司股改前，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按照公司各月资金拆入平均余额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和支付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本息已在报告期内全部结清。

2)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性质	年初本金 余额	本年拆出 本金	本年归还 本金	年末本金 余额
徐建海、王美兰 [注1]	2020年	关联方欠 公司款项	76.74	898.61[注2]	-	975.35
	2021年		975.35	48.02[注3]	1,023.37	-

注1：包括了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为发行人代收代付形成的往来金额。

注2：包括昌亚有限资金借出本金548.96万元以及前述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拆借204.54万元、Changya Plastic资金借出152.81万元及汇率变动影响-7.71万元。

注3：包括向昌亚有限借入资金9.96万元、向佰丽贸易借入资金25.66万元及Changya Plastic资金借出的汇率影响12.40万元。

2020年初,实际控制人存在向公司子公司 Changya Plastic 借入资金的情形,年初余额 76.74 万元。2020 年度,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需求及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行为,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借入资金 898.61 万元(包括向昌亚有限借入 548.96 万元、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借入 204.54 万元、向 Changya Plastic 借入资金 152.81 万元及汇率变动影响金额-7.71 万元)。

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拆入资金 48.02 万元(包括向昌亚有限借入资金 9.96 万元、向佰丽贸易借入资金 25.66 万元及 Changya Plastic 资金借出的汇率影响 12.40 万元),并向公司归还所欠本金 1,023.37 万元,相关资金拆借本金结清。

上述情形均发生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前期的内控规范意识不足所造成。公司根据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按照公司各月资金拆出平均余额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和收取利息。上述关联方资金出借本息已在报告期内全部结清。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接受其他关联方(子公司除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徐建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	275.00	2019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
王美兰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	329.70	2019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7日期间
成秀芳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最高额抵押	200.60	2019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期间
徐建海、王美兰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0	2017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8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
徐建海、王美兰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6,800.00	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收购徐建海、王美兰持有的佰丽贸易 100%股权

2020年12月15日,经佰丽贸易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别以327.83万元、36.43万元的对价受让实际控制人徐建海持有佰丽贸易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052万元,实缴出资额327.83万元)、实际控制人王美兰持有佰丽贸易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28万元,实缴出资额36.43万元)。

收购前,佰丽贸易与发行人同属于实际控制人徐建海夫妇控制,发行人收购佰丽贸易的主要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且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于合并日,佰丽贸易的净资产为413.38万元,经协商,佰丽贸易原股东以实缴出资额364.26万元作价转让。因佰丽贸易主要从事一次性餐饮具的进出口贸易,不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且经营规模较小,因此以股东实缴出资额作价转让具备合理性。

(2) 公司子公司宁港电商收购徐建海持有的 Changya Plastic 及其全资子公司 Pride 100%股权

公司子公司宁港电商于2021年7月决议向徐建海收购其持有的 Changya Plastic 及其全资子公司 Pride 100%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公司子公司宁港电商收购 Changya Plastic 及其全资子公司 Pride 的主要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且该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在收购 Changya Plastic 及其全资子公司 Pride 时参考其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作价依据。于合并日,Changya Plastic(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37.63万元。

(五) 报告期内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债务豁免

2021年,经协商一致,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美兰控制的鹏力塑料之间的债务利息的应付未付款、公司子公司佰丽贸易对鹏力塑料的债务利息的应收未收款以及公司子公司 Changya Plastic 对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建海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应收未收款采取净额结算,同时,王美兰豁免了公司对其控制的鹏力塑料的债务利息费用的应付未付款8.01万元(净额结算后的差额),相关款项计入资本

公积。

(六) 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相关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徐建海、王美兰	其他应收款	-	-	-	985.48[注 1]
	其他应付款	-	-	38.95[注 3]	120.07[注 2]
鹏力塑料	其他应收款	-	-	-	110.20[注 4]
	其他应付款	-	-	-	934.45[注 5]

注 1：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徐建海、王美兰款项 985.48 万元包括徐建海、王美兰所欠昌亚有限本息合计 753.50 万元、所欠 Changya Plastic 本息合计 231.98 万元；

注 2：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付徐建海、王美兰款项 120.07 万元包括昌亚有限所欠利息 34.26 万元、佰丽贸易所欠本息合计 85.82 万元；

注 3：公司 2021 年末其他应付徐建海、王美兰款项 38.95 万元包括昌亚有限所欠利息 34.26 万元、佰丽贸易所欠利息 4.69 万元；

注 4：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鹏力塑料款项 110.20 万元，系鹏力塑料所欠佰丽贸易利息 110.20 万元；

注 5：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鹏力塑料款项 934.45 万元，包括了鹏力塑料对公司拆出资金及相关利息。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往来包括报销款、代扣代缴个税等情况。

(七) 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交易对方	关系描述
1	天捷塑料	越南昌亚副总经理成秀芳之子应成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并持有该企业 95% 的股权
2	宁波恒秀塑业有限公司及 Everfine Global Group Limited (以下合称：恒秀塑业)	实际控制人远亲丁霞艳之配偶方海波控制的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联方，但由于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行为，因此比照关联方披露。其中：

(1) 天捷塑料系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成秀芳之子应成所控制，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2) 宁波恒秀塑业有限公司及 Everfine Global Group Limited 系实际控制人

远亲丁霞艳之配偶方海波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存在临时性向发行人采购塑料制品后用于外销的情形。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 公司与天捷塑料业务往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交易的背景原因

应成于 2017 年加入公司工作,具有一定的塑料制品行业经验。2021 年初基于个人发展选择离开公司进行自主创业。流延膜原材料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工艺成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主要考虑供货速度、产品品质、价格等因素综合选择流延膜外协加工厂商。因此,综合考虑到宁波天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供货速度、产品品质、地址区位、塑料制品行业经验,公司选择天捷塑料作为流延膜外协加工厂商之一。

2) 相关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天捷塑料进行流延膜外协加工,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41.03	186,961.72	2.19
2022 年度	170.77	774,092.48	2.21
2023 年 1-9 月[注]	25.64	115,906.41	2.21

注:2023 年 1-9 月,公司委托天捷塑料进行流延膜外协加工的期间为 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4 月。公司自 2023 年 5 月起已停止与天捷塑料的交易。

3) 定价依据及对比情况

公司委托天捷塑料进行流延膜外协加工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情况而确定,就同类外协加工业务,公司与其他流延膜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单价(元/千克)		差异(元/千克)
	天捷塑料	无关联可比第三方	
2021 年度	2.19	2.38	-0.19
2022 年度	2.21	2.19	0.02
2023 年 1-9 月	2.21	2.20	0.01

如上表,公司委托天捷塑料的外协加工价格与其他外协厂商基本一致,不存

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 2023 年 5 月起，公司停止了与天捷塑料的交易。

(2) 公司与恒秀塑业业务往来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1) 交易的背景原因

恒秀塑业系实际控制人远亲丁霞艳之配偶方海波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纸制品、木制品、日用品、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发、批发、零售，其与发行人独立运营。由于恒秀塑业从事塑料制品贸易业务，在旺季期间若无法满足外销客户的订单需求时，会临时性向发行人采购塑料制品后用于外销。

2) 相关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秀塑业销售塑料制品的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2020 年度	44.65	31,587.45	14.14
2021 年度	57.89	39,980.36	14.48
2022 年度	31.77	20,789.93	15.28
2023 年 1-9 月	-	-	-

3) 定价依据及对比情况

公司对恒秀塑业的定价主要基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销售给恒秀塑业的主要产品系塑料餐盒，与其他销售同类产品的客户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单价（元/千克）		差异（元/千克）
	恒秀塑业	无关联可比第三方	
2020 年度	13.65	13.60	0.05
2021 年度	13.94	14.85	-0.91
2022 年度	15.28	15.46	-0.18
2023 年 1-9 月	-	-	-

如上表，公司向恒秀塑业的销售价格与同类型客户无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比照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相关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恒秀塑业	应收账款	-	-	2.25	-

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设，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在《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等作出了详尽规定。

除制度建设外，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聘任了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亚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昌亚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夫妇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镇海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海产投、

慧谷投资、镇海甬蛟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十、关联交易决策的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承担）。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估值的, 以较高者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4、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

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及征集投票权等安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如下:

决议时间	分配方案
2021年5月	分配2020年度现金股利9,800,000元
2022年12月	分配2021年度现金股利10,560,000元

注: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均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重要子公司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销售合同，对合作模式、产品质量、付款安排等进行约定，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由于公司单个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对于未约定销售金额的框架合同，参考公司与同一客户（或同一控制下客户）在报告期各期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订单金额累计计算，预计全年累计金额 2,5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2023 年 1-9 月					
1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订单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一年，此后自动连续续期 1 个月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3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4	Eastern Trading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正在履行中
2022 年度					
1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订单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一年，此后自动连续续期 1 个月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3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4	Eastern Trading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5	Georgia-Pacific Consumer Products LP	框架协议+订单	2021 年 2 月 1 日起 2 年，并可在续展期限届满前延长 1 年，最多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销售产品	实际履行情况
			续展 3 次		
2021 年度					
1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2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订单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一年, 此后自动连续续期一个月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3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4	Eastern Trading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1	AmerCareRoyal, LL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2	Lollicup USA Inc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3	Waddington North America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4	Dollar General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订单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一年, 此后自动连续续期一个月	塑料餐饮具	已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公司进行采购时, 一般由公司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包装要求、产品价格与结算、验收标准和异议处理、保密、知识产权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与管辖等进行约定, 并于每次采购时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 并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 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23-8-29	正在履行
2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8-12	正在履行
3	STAVIAN CHEMICAL JOINT STOCK COMPANY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7-27	已履行完毕
4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6-15	已履行完毕
5	Sasol Chemicals Pacific Lt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聚苯乙烯	2023-6-15	已履行完毕
6	FAS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12-28	已履行完毕
7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7-13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签署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8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6-25	已履行完毕
9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6-7	已履行完毕
10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3-11	已履行完毕
11	GRAND ENERGY CO.,LT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2-18	已履行完毕
12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2-16	已履行完毕
13	ZHEJIANG FUTURE PETROCHEMICAL CO.,LT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2-2-15	已履行完毕
14	KOCO GROUP LIMITE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P	2021-12-16	已履行完毕
15	KOCO GROUP LIMITED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P	2021-12-16	已履行完毕
16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0-9-23	已履行完毕
17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0-8-11	已履行完毕
18	CÔNG TY TNHH POLYSTYRENE VIETNAM	订单	以实际订单为准	PS	2020-2-25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大于2,5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及币种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昌亚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授信字第甬20230011号	6,000万元	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最高额保证
2	佰丽贸易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授信字第甬20230012号	3,000万元	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	最高额保证
3	越南昌亚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058/TNBB/22NH	1,600万美元左右(380,000,000,000越南盾)	2023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4日	抵押
4	昌亚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0390100006-2022年(镇海)字01497号	28,000.00万元	自首次提款日其60个月	最高额抵押

(四) 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大于2,5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对应债权债务	抵押物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佰丽贸易	昌亚股份	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期间,在6,000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昌亚股份	佰丽贸易	2023年2月15日至2024年2月14日期间,在3,000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昌亚股份	昌亚股份	2022年3月24日至2032年12月31日期间,在5,000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2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5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不动产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昌亚股份	昌亚股份	2022年10月19日至2025年3月19日期间,在30,000万元以内的所享有的债权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54号工业用地
5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2022年01月05日签订之第001/TNBB/22NH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C4路A22.2B地块对应的地上物(建筑物)
6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2022年01月05日签订之第001/TNBB/22NH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D6路A22.2A地块对应的地上物(建筑物)
7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2022年01月05日签订之第001/TNBB/22NH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C4路A22.2B地块厂房内的机器设备
8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2022年01月05日签订之第001/TNBB/22NH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5年内客户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越南昌亚拥有及法律无禁止交易的仓库里或在运输途中的所有原材料、工具、用具、未完成产品和成品(越南昌亚应当管理其库存的担保品,如果银行确定库存担保品的数量、质量和/或价值低于约定的最低库存价值,银行有权要求越南昌亚采取改善措施)
9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2022年01月05日签订之第001/TNBB/22NH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因C4路A22.2B地块对应的土地租赁合同产生的财产权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对应债权债务	抵押物
10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西宁分行	越南昌亚	越南昌亚	1、2022年01月05日签订之第001/TNBB/22NH号授信合同相关债务； 2、签订合同之日起10年内与银行签订的所有授信合同。	因D6路A22.2A地块对应的土地租赁合同产生的财产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诉讼。

第十一节 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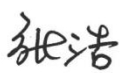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建海


胡源博


刘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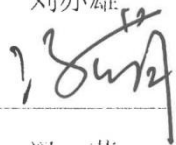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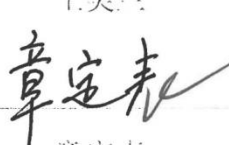

刘亦雄


王美兰

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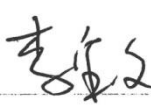
朱锦


刘亦雄

冯萌

王美兰

章定表

全体监事签名:


陈长磊


李宝文


贺志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世娜


梁永安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昌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王美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徐建海



王美兰

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1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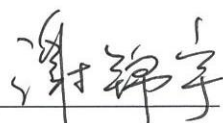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葛俊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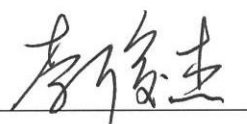


谢锦宇



吴绍鈔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俊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俊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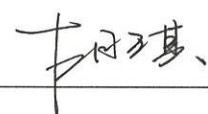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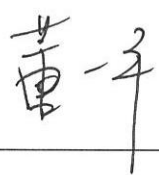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1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黄科豪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晓磊



洋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33210002

杨江涛

黄楚颖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1年11月出具了《昌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714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杨江涛、黄楚颖，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黄楚颖因个人原因已于本公司离职，故发行人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黄楚颖的签名，黄楚颖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惠民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278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748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13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14 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15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16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晓磊



高竞雪



泮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备查文件(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并依照《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二) 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安排,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并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5、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三)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备查文件(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海承诺

(1) 自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也不由昌亚新材

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昌亚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昌亚新材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昌亚新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昌亚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昌亚新材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昌亚新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实际控制人王美兰承诺

(1) 自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也不由昌亚新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昌亚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 昌亚新材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本人在昌亚新材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昌亚新材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昌亚新材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 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自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昌亚新材回购该等股份,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于本次上市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昌亚新材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昌亚新材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其他自然人股东汤根海、徐兴荣、徐新明、贾伟承诺

(1) 自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也不由昌亚新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其他非自然人股东镇海海江、镇海产投、慧谷投资、昌亚跃升、昌亚耀升、凯特贸易、正海聚锐、知识产权基金、镇海甬蛟、慧明十方承诺

(1) 自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也不由昌亚新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

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胡源博、刘丽萍、张洁、刘亦雄、陈长磊、李宝文、贺志勤、夏世娜承诺

(1) 自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也不由昌亚新材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昌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于本次上市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自昌亚新材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昌亚新材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昌亚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昌亚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昌亚新材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 3)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昌亚新材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并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并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2)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镇海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减持本次发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 本公司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公司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制度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愿意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

同),公司应当在三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预案仅在上述条件于每一会计年度首次成就时启动。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述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100%,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

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且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 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 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 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 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1) 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 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公

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3) 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4、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如果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

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如果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本人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本人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本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如果采取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但本公司未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本公司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本公司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中扣减。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胡源博、刘丽萍、张洁、刘亦雄、陈长磊、李宝文、贺志勤、夏世娜、梁永宠承诺: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启

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2) 如果采取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相关主体在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同最低增持金额等值的现金补偿。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薪酬中扣减。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如公司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

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5、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报告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发行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以下简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

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3、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六)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规模;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扩大品牌影响力,从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迎来进一步提升。

(2) 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努力降本增效

公司将坚持以效率为中心,科学合理调配资源,加强生产运营、安全运行等方面的管理,健全供应商、客户服务管理体系,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4)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公司制定了《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在对未来经营绩效合理预计的基础上,制订了对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

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 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因非不可抗力事件引起违反承诺事项，且无法提供正当且合理的理由的，因此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不领取现金分红，公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

诺事项消除。

(4) 如因本人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任何情形下, 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 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如因本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出具日后, 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七)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要求,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股份收益权。

2、积极落实及履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的全部内容。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 关于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

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从公司所获分

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公司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镇海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

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

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谨此确认:本函在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 除前述承诺之外, 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 本函在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

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十)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备查文件(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昌亚控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以及本公司直接或

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 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镇海海江及其一致行动人镇海产投、慧谷投资、镇海甬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不当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 并不可撤销, 如法律另有规定, 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 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的有效性。

(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昌亚控股承诺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

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 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自2020年1月1日起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关于土地建筑物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若所涉建筑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因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及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 关于宁波昌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徐建海、王美兰承诺

如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昌亚制品的股东应当继续履行担保债务,本人将以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财产支付相应债务。

备查文件(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制订、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 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设董事长 1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 有效履行了职责。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 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 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 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备查文件（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一) 战略决策委员会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战略决策委员会由徐建海、胡源博、朱锦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徐建海担任召集人，朱锦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二) 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冯萌、章定表、徐建海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冯萌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冯萌、章定表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锦、冯萌、张洁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朱锦担任召集人，朱锦、冯萌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四)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章定表、朱锦、刘丽萍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章定表担任召集人，章定表、朱锦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备查文件（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1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昌亚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镇海蛟川街道东信路北侧、金川路西侧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54号
2	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越南昌亚	越南西宁省展鹏市安和社坊成成功工业区 D7 第 A22.1C 地块	证书签发簿注册号 CT 0421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昌亚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镇海蛟川街道东信路北侧、金川路西侧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08754号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与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2、公司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3、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6、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8、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9、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0、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个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的;
-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3、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14、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

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2) 公司在公告中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5、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6、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17、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8、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使用结余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9、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20、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1、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涉及环保措施,即“生物基降解新材料

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以及“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上述 2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如下：

项目	废水环保措施	废气环保措施	噪声环保措施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①冷却水：注塑、挤出和热成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吸管挤出直接冷却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加；②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镇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混料粉尘：加强投料间内换气效果，设置集气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的逸散；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至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②挤出废气：企业在挤出口处设置集气罩，挤塑废气经收集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③注塑废气：每台注塑机上方设有集气罩，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4）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①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利用或进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通过隔声罩+厂房隔声、隔声间、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实现噪声排放达标	①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②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 公司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镇环许[2022]128 号”《关于宁波昌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批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中“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本项目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因此，不属于报告表和登记表类别，本项目符合环评豁免内容，可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取得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委会出具的《宁波昌亚塑料(越南)有限公司宁波昌亚(越南)塑料产品生产工厂扩建预案之环评报告核准决定书》(编号第 69/QĐ-BQLKKT 号)同意批复。

(五)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为增加公司可降解餐饮具制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在厂区建设年产 38,000 吨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5,986.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1,117.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9.12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4,575.0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24.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产能 24,500 吨、高端塑料制品 13,500 吨。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年产能(吨)	销售收入(万元)
1	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	生物基吸管、餐具	24,500	68,375.00
2	高端塑料制品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13,500	21,750.00
合计			38,000	90,125.00

2、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986.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1,117.68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14,575.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9.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24.67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41,661.85	90.60%
1.1	建筑工程费	21,117.68	45.9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69.12	12.98%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4,575.05	31.69%
2	铺底流动资金	4,324.67	9.40%
总投资		45,986.51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基降解新材料制品及高端塑料制品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有塑料及可降解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是对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产能的补充和优化。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测算塑料及可降解产品新增产能需求，并据此进行相关设备、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最终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所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亦是以目前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考确定。

根据公司估算，建筑工程费用为 21,117.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969.1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14,575.05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1)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金额(万元)	装修金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1号厂房	28,990.32	5,218.26	3,478.84	8,697.10
2	2号厂房	31,857.20	5,194.30	3,822.86	9,017.16
3	宿舍楼	10,815.42	1,946.78	1,297.85	3,244.63
4	附属用房	32.00	5.76	3.52	9.28
5	连廊	445.50	80.19	49.01	129.20
6	危废仓库	55.07	9.91	6.06	15.97
7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5.00	2.70	1.65	4.35
合计		72,210.51	12,457.89	8,659.79	21,117.68

公司根据土地大小及需求设计了项目工程图纸，对于厂房、宿舍、地下室和绿化等建筑均进行了规划，并计算了建筑面积；公司也根据市场建造价格向多个建造公司进行询价，最终确定各项建筑单价和工程总造价。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4,838.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201.94
3	勘察、设计费	380.12
4	监理费	168.94
5	其他费用	380.12
合计		5,969.12

公司根据取得土地的实际价款计算土地出让金,并以此为基础按合理的费率测算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其他费用,具备合理性。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设备投资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配套设备以及软件等的购买及安装,总计14,575.05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13,881.00万元,其他包括5%安装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如注塑机、机边粉碎机、塑料成型机、片材挤出机等)	12,476.00
2	配套设备(叉车、集中供料系统等)	995.00
3	软件(MES、数据库软件等)	410.00
4	安装费	694.05
合计		14,575.05

设备的需求量及单价根据公司同类设备的历史合同或市场询价确定。

(4)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估算

根据企业以往资产周转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项目累计需要增加流动资金14,415.55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需要4,324.67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以及投产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运营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90,125.00	完全达产
2	年均所得税	2,532.29	完全达产
3	年均净利润	14,349.66	完全达产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24.07%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1.23%	/
6	净现值（税前）	34,697.43	/
7	净现值（税后）	25,637.07	/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6.00	/
9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6.40	/

注：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2年。

（六）越南昌亚年产2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纸制餐饮具自问世以来，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已被广泛推广和使用。近年来，随着全球禁限塑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以纸袋塑”的环保消费需求不断提升，为纸制餐饮具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拟在越南生产基地建设年产19,900吨纸制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纸制品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1,216.5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1,124.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45.60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7,039.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7.78万元。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纸制品产能 19,900 吨。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及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1	纸制品	纸盘、纸杯、纸盒	19,900	32,400.00
合计			19,900	32,400.00

2、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216.5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1,12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5.6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7,039.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7.78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608.80	92.42%
1.1	建筑工程费	11,124.00	52.4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5.60	6.81%
1.3	设备购置安装费	7,039.20	33.1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07.78	7.58%
总投资		21,216.58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越南昌亚年产 2 万吨纸制品扩产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纸制品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及产品产能的补充和优化。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现有产能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市场情况，测算新增纸制品产能需求，并据此进行相关设备、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最终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所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亦是以目前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考确定。

根据公司估算，建筑工程费用为 11,124.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445.6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7,039.20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1)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厂房	23,400.00	3,042.00	1,872.00	4,914.00
2	仓库	34,500.00	4,140.00	2,070.00	6,210.00
合计		57,900.00	7,182.00	3,942.00	11,124.00

公司根据土地大小及需求设计了项目工程图纸,对于厂房、仓库等建筑均进行了规划,并计算了建筑面积;公司也根据市场建造价格向多个建造公司进行询价,最终确定各项建筑单价和工程总造价。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土地租赁金	834.1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1.99
3	勘察、设计费	200.23
4	监理费	88.99
5	其他费用	200.23
合计		1,445.60

公司根据取得土地的实际价款计算土地出让金,并以此为基础按合理的费率测算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其他费用,具备合理性。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设备投资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配套设备以及软件等的购买及安装,总计7,039.2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6,704.00万元,其他包括5%安装费,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如智能纸杯机、纸盘机、纸盒成型机等)	6,104.00
2	配套设备(叉车、打包机、堆高车等)	580.00
3	检测设备(杯身挺度仪、油墨吸收检测仪等)	20.00
4	安装费	335.20
合计		7,039.20

设备的需求量及单价根据公司同类设备的历史合同或市场询价确定。

(4) 铺底流动资金投资估算

根据企业以往资产周转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估算,项目累计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5,359.2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1,607.78 万元。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以及投产运营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运营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32,400.00	完全达产
2	年均所得税	1,972.15	完全达产
3	年均净利润	7,888.59	完全达产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30.29%	/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5.65%	/
6	净现值(税前)	24,979.11	/
7	净现值(税后)	17,688.16	/
8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5.28	/
9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74	/

注: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为 2 年。

(七)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扩大研发检测场地、建立专业实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实现研发环境的全面升级,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强化公司在一次性餐厨用品领域、全降解餐饮具领域的技术优势，推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研发中心将负责从公司发展战略上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科研进步和技术创新机制，促进整个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商业化和收益最大化，并解决和协调好投资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研发中心的具体责任包括：制订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规划；负责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研发；负责项目过程的技术管理，组织技术交流活动；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报批和发布；负责研发项目的申报和整理；负责研发、测试和鉴定工作；负责技术难点的攻关、试验、方案设计工作；对外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有：

(1) 新产品研发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趋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和持续进行产品迭代，满足快速更新的市场需求，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研发支撑。

(2) 新技术、新工艺开发

研发中心将针对生产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集中突破，为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和质量提升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技术升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采用现代化工艺技术生产质量可靠、用户满意的高附加值产品。

(3) 充实研发团队实力，发挥研发体系的核心作用

创造先进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中长期研究开发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紧密结合，确立研发中心在公司技术开发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发研究背景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	PET 产品开发及应用（冷饮杯、锁鲜盒及配套杯盖等）	本项目基于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拟开发冷饮杯、锁鲜盒及配套杯盖等 PET 产品	本项目拟解决普通材料的产品透明度不佳，加工工艺难度系数高不易成型，手感强度差，堆叠易变形等问题
2	UV 油墨曲面印刷项目	UV 固化技术是利用紫外光（UV）或电子束为能源，引发具有化学活性的液体配方，在基体表面实现快速反应的固化过程。由于其配方中的成分都参与固化反应，没有挥发性有害物质排入大气，因此其低碳、环保，没有 VOC 排放的技术是未来主流发展技术	（1）替代传统标贴、热封膜解决白色污染问题； （2）色泽鲜艳、字体清晰、外观立体解决使用需求还兼顾美感； （3）研发没有 WOC 排放的 UV 油墨曲面印刷技术
3	水墨柔性卷筒印刷项目	印刷图案逼真，色彩不易失真，减少传统标贴标签的使用，水墨印刷环境污染率极小，在印刷过程中，水墨挥发的有害物质极少，所以对空气污染损害程度也很小。使用水墨印刷，减少残留毒物。尤其是印刷食品包装上更为明显	拟研发可溶于水绿色环保，工艺改善，节省人工，较传统平张印刷节省纸张减少碳排放的水墨柔性卷筒技术，应用于纸制品等项目的外观印刷
4	纸品项目开发及应用（纸盘、纸袋、打包盒、碗、水杯）	蓬勃的软包装市场促进了纸制品的广泛应用，预计 2023 年纸包装预计将近 5400 亿市场空间，以纸代塑成本、防水、防潮、防霉变、抗压能力等都是需要克服的问题。本项目拟解决纸制品产品存在的上述问题，开发高质量的直至产品	产业链配套完善，产品多元化，可加工性强、应用场景广泛、可降解可回收，可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更低的碳排放量，环保优势更明显
5	高耐热聚乳酸吸管的开发及应用	政策及环境保护的双方面压力下，许多终端用户已用 PLA 吸管取代了传统的塑料吸管，本项目拟开发高耐热聚乳酸吸管满足市场需求	拟开发高耐热型聚乳酸吸管产品，替代传统塑料，解决白色污染问题
6	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	本项目针对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包装材料（中国用量超过 1000 万吨/年），石油来源，阻隔性不足；基础环氧树脂（中国用量超过 200 万吨/年），以石油基双酚 A 型为主，复合材料缺少高性能绿色基础树脂的问题。面向生物基环保型高端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示范，开发基于生物基 2,5-呋喃二甲酸（FDCA）的高阻隔聚酯和基于含双键和羧基双功能团的衣康酸的高性能生物基环氧树脂及其绿色复合材料，通过工艺放大和工程化体系研究，建设聚酯百吨级和环氧树脂千吨级中试示范，实现在包装和电子消费品等领域应用示范	系统的研究不同分子结构聚酯和环氧树脂的流变性、熔体粘度、熔体强度和热稳定性等加工性能；选择挤出、注塑、吹塑和双向拉伸等加工方式，针对性地制备不同的应用制品；建立树脂基础性能-加工手段-制品应用的对应关系，实现在薄膜、容器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7	高透明高耐热聚乳酸材料及制品关键技术与产业	针对由聚丙烯、聚乙烯和聚苯乙烯等石油基塑料制备的餐盒类制品在使用、废弃中难以降解的问题，开	（1）围绕高效成核体系的设计，结合 PLA 分子链拓扑结构改性技术，提高 PLA 结晶度的同时降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开发研究背景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化应用	发出具有全生物可降解性的高透明、高耐热聚乳酸(PLA)材料及餐盒制品制备技术,并实现材料及餐盒制品的规模化生产制造及产业化应用	晶粒尺寸,实现高透明、高耐热 PLA 材料的制备; (2)设计优选 PLA 的全生物可降解增韧体系,通过引入反应性增容剂调控 PLA 与增韧剂间的界面相容性,在实现 PLA 增韧的基础上保持材料良好的透明性; (3)建设高透明、高耐热 PLA 材料及制品工业化生产线,优化材料加工工艺,实现该材料在餐盒等餐饮具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8	聚羟基脂肪酸酯(PHA)降解材料制品关键技术	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可降解 PBAT 和 PLA 均无法实现自然降解,都需要微生物参与经过一定温度下的堆肥过程才能实现降解;而 PHA 具有自发的生物可降解性,无需堆肥即可在自然环境下降解,且降解时间可控;PHA 具有气体阻隔性质(CO ₂ 和 O ₂ 只能缓慢透过),适合做包装材料	建立 PHA 材料改性和制品工业化生产线,优化材料加工工艺,实现该材料在餐盒餐具领域的应用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980.1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56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安装费 4,106.54 万元,软件购置费 540.00 万元。上述投资拟全部采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则缺口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总投资详细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60.00	21.0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56	1.23%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4,106.54	68.67%
4	软件购置费	540.00	9.03%
	合计	5,980.1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提升研发能力而规划的项目,是公司未来发展重要的战略规划之一。公司管理层和研发部门结合现有行业技术水平和未来发展方向,规划出需要展开的相关研发项目,并据此进行相关研发设备、软件、土建等的投资规模测算,最终得出此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参照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了投资项目所需的金额。投资所涉及的固

定资产、设备等项目所需资金的确定主要以当前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市场价格为参考,所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预算的各项支出组成部分,亦是以目前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参考确定。

根据公司估算,建筑工程费用为 1,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73.56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为 4,106.54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540.00 万元,投资清单如下:

(1)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建筑物类别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安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工艺开发部	500.00	-	100.00	100.00
2	材料开发部	600.00	-	120.00	120.00
3	产品预研部	500.00	-	100.00	100.00
4	产品试制部	3,000.00	540.00	360.00	900.00
5	技术管理部	100.00	-	20.00	20.00
6	产学研平台	100.00	-	20.00	20.00
合计		4,800.00	540.00	720.00	1,260.00

公司根据土地大小及需求设计了项目工程图纸,对于研发大楼、地下室进行了规划,并计算了建筑面积;公司也根据市场建造价格向多个建造公司进行询价,最终确定各项建筑单价和工程总造价。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8.12
2	勘查、设计费	22.68
3	监理费	10.08
4	其他费用	22.68
合计		73.56

公司按合理的费率测算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设备购置安装费为 4,106.54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设备、监测设备等的购买及

安装,其中总计设备购置费为 3,910.99 万元,安装费用按设备购置费的 5% 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金额
1	工艺开发部设备(模温机、片材机、挤出机、注塑机等)	2,710.00
2	材料开发部设备(高混锅、双螺杆造粒机等)	740.00
3	产品预研部设备(荧光增白剂测定仪、水分测量仪等)	160.99
4	产品试制部设备(机械手、模具、打样机等)	300.00
5	设备安装费	195.55
合计		4,106.54

设备的需求量及单价主要根据公司同类设备的历史合同或市场询价确定。

(4)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费为 54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专用软件的购买及安装,主要需求量及单价根据公司同类软件的历史合同或市场询价确定。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以及鉴定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Q1-Q2	Q3-Q4	Q1-Q2	Q3-Q4
1	建设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鉴定验收				